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胜电器、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常胜有限、德胜电器	指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新区德胜电器公司
德尔泰电器	指	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威士姆电器	指	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常胜精密电子	指	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常胜（淮安）电器	指	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普胜电器	指	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公司
常胜电器分公司	指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德胜电器	指	常州新区德胜电器公司，系公司原名
皓仁电器	指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注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天、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护器	指	保护器是指针对电器提供用电安全保护的装置，它内置有智能的防高压装置，在电器遭遇瞬间高电压的异常情况下，会智能启动内部保护装置，确保后端用电器的用电安全。
电子元件	指	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
电子组件	指	在电子或机械设备中组装在一起形成一个功能单元的一组元件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杰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杰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电器保护器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对现有保护器的优化改良及新型产品的研发制造。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影响公司在电器保护器行业的技术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外泄风险。

三、产品质量稳定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双金属温度保护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均需要取得质量认证方可实际投入使用。由于白色家电行业发展迅速，且公司计划向其他电器行业进行业务拓展，那就必须要不断更新换代产品。凭借长期的经营经验及研发实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产品和工艺标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获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质量认证，受到了众多一线品牌客户的认可。但随着客户需求不断扩大，及公司业务拓展，一旦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上出现无法通过认证的情况，则将面临因客户流失造成企业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533.49 元、65,412,249.17 元、73,420,893.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8%、25.35%、29.4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9%、26.36%、29.20%。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欠款方主要为大型企业，资质信用情况良好，并且是公司长期客户，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为白色家电生产制造类企业，因此公司的发展受下游白色家电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些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原因，房地产市场增速有所回落，导致白色家电行业受到一定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导致白色家电行业发展放缓，则进而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为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 2,660 万元。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被担保公司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40%、23.42%、8.26%，净利润分别为 443083.57 元、569067.55 元、1236964.87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5073704.39 元、22451339.62 元、31193682.94 元。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虽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资质信誉情况良好且由控股股东承诺承担损失，但若被担保对象财务发生困难，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顾杰及其父亲顾中才已经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履行担保责任发生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顾杰和顾中才均出具了资产证明，其账面资产足够承担公司可能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七、部分生产厂房无房产证的风险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皓仁电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面积为3500平方米，年租金252000.0元。2014年1月1日，公司与皓仁电器续签了上述合同，租期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公司与皓仁电器再次续签了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7660.47平方米，年租金为612837.6元。经项目组核查，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租赁关联方皓仁电器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无房产证。该厂房租赁存在因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公司将可能面临搬迁经营场地、产能下降的风险。公司为界定和降低租赁房产相关风险的措施如下：

首先，公司新华村厂区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总产量分别为1.76亿件、1.78亿件、1.29亿件。公司除新华村厂区外，还拥有天山路厂区和两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子公司德尔泰和常胜精密，其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产量总和分别为1.33亿件、1.52亿件、0.90亿件，占公司总产量的42.97%、46.05%、41.08%。两家子公司与另一处厂区均为一班倒生产制度，产能均未饱和。若两家子公司与另一处厂区均进行三班倒饱和生产，产能足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在其另天山路厂区投资建设了自动化精密生产线，在生产线成熟运行后，亦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

此外，到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价值42,084,696.62元，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154,525,065.55元、169,244,861.44元、181,012,266.37元，据此估算，公司存货尚足够应对3个月左右的日常销售需求，这段时间足够公司完成搬迁工作。

因此，若新华村厂区的租赁合同终止，公司出现因产能不足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杰签署《承诺及保证函》，承诺承担公司因搬迁或由于搬迁引起产能下降而造成的损失。

综上，经项目组核查，若公司将来面临搬迁，因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地理环境没有特殊要求而且经营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所以寻找替代的经营场地并

不困难。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97%、7.27% 和 7.49%，且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若公司出口国经济政策、政治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均以外汇进行结算，若外汇汇率发生变动，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35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业务情况	4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81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及发展规划	11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0
一、公司治理情况	12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5

四、同业竞争情况	12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3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4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9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5
三、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188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5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7
七、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68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68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9
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69
第五节相关声明	27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3
主办券商声明	274
经办律师声明	276
审计机构声明	27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8
第六节附件	27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13752075-2

法定代表人：顾杰

注册资本：2200 万元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

邮编：213000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电话：0519-85921396

传真：0519-85718372

电子邮箱：504689819@qq.com

互联网网址：www.china-deshe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顾箫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元件、温度保护器、家用电器及车用指示灯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主营业务：双金属温度保护器、熔断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22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顾杰	17,600,000.00	80	否	0
2	顾箫	4,400,000.00	20	否	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否	0

（三）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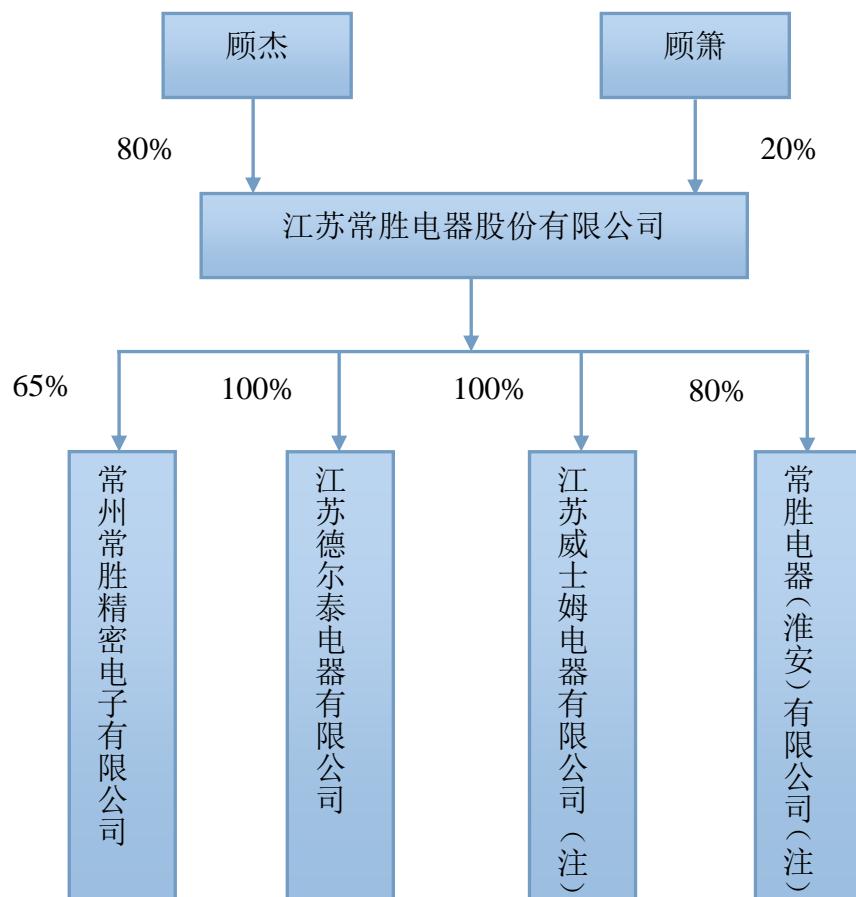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1、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杰	17,600,000	80.00
2	顾箫	4,400,000	2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其中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和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已经发布注销公告。

3、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担任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二）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1、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顾杰与顾箫是姐弟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常胜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杰	17,600,000	80.00
2	顾箫	4,400,000	2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顾杰持有有公司1,7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顾杰所持公司股份一直保持在80%，并且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管控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顾杰：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波士顿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在Simple marketing solution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2014年2月起兼任常州寓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综上，顾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实依据适当、充分。

4、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顾箫。具体情况如下：

顾箫：董事，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担任常州动力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部员工；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

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公司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2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新区德胜电器公司。后于2007年3月公司更名为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常胜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德胜电器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德胜电器系于1997年11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德胜电器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二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成立出资

1997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常州新区德胜电器公司章程》。

1997年10月31日，德胜电器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工商名称预核[97]第2585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州新区德胜电器公司。

1997年11月6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审事验股[1997]第1213号），确认德胜电器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1997年11月12日，德胜电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2400659）。

德胜电器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勤	80.00	80.00	货币
2	常金凤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	--------	---

2、2003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5月，德胜电器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8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03年5月8日，德胜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勤增资560万元；原股东常金凤增资14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2003年5月9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申验2003第5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3年5月13日，德胜电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胜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勤	640.00	80.00	货币
2	常金凤	16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3、200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王勤将其持有德胜电器31%股权（出资额248万元）转让予倪惠锋；常金凤将其持有德胜电器20%股权（出资额160万元）转让予倪惠锋。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04年12月15日，德胜电器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勤将其持有德胜电器31%股权（出资额248万元）转让予倪惠锋；同意常金凤将其持有德胜电器20%股权（出资额160万元）转让予倪惠锋；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年12月15日，王勤与倪惠锋、常金凤与倪惠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月6日，德胜电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胜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勤	392.00	49.00	货币
2	倪惠锋	408.00	51.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4、200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倪惠锋将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1%的40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邵桂荣。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05年4月11日，德胜电器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倪惠锋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转让给邵桂荣。

2005年4月11日，倪惠锋与邵桂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15日，德胜电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胜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勤	392.00	49.00	货币
2	邵桂荣	408.00	51.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5、200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王勤将其在德胜电器的出资额392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程建方；邵桂荣将其在德胜电器的出资额328万元转让给受让人程建方、将其在德胜电器的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包信平。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06年3月2日，德胜电器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王勤将其在德胜电器的出资额392万元转让给受让方程建方；同意邵桂荣将其在德胜电器的出资额328万元转让给受让人程建方；同意股东邵桂荣将其在德胜电器的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包信平。

2006年3月2日，邵桂荣与程建方、王勤与程建方、邵桂荣与包信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20 日，德胜电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胜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建方	720.00	90.00	货币
2	包信平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6、2007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07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此次名称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 年 8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000017 名称变更[2006]第 09280010 号），核准名称为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胜电器”）。

2007 年 3 月 16 日，德胜电器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3 月 21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23096）。

7、2010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包信平将其持有的常胜有限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顾箫。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0 年 3 月 3 日，常胜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包信平将其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顾箫。

2010 年 3 月 3 日，包信平与顾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7 日，德胜电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建方	720.00	90.00	货币

2	顾箫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8、2011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程建方将其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720万元转让给受让人顾箫；顾箫将其持有常胜电器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受让人顾杰。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1月20日，常胜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程建方将其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720万元转让给受让人顾箫；同意顾箫将其持有常胜电器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受让人顾杰。

2011年1月20日，程建方与顾箫、顾箫与顾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28日，德胜电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箫	720.00	90.00	货币
2	顾杰	80.00	1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同时由倪惠锋、邵桂荣、包信平、程建方出具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2005年1月，顾中才受让王勤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24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31%，同时受让常金凤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中才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40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1%，由代持人(显名股东)倪惠锋代持。股权转让款已由顾中才代为足额支付。

(2) 2005年4月，考虑到代持安全性的考虑，顾中才将代持人由倪惠锋变更为邵桂荣，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由倪惠锋变更为邵桂荣，股权变更过程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3) 2006 年 3 月, 顾中才受让王勤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 392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49%, 由代持人(显名股东)程建方代持。股权转让款已由顾中才足额支付。同时, 考虑到代持的安全性问题, 顾中才将原代持人(显名股东)邵桂荣代持的 51% 股权也交由程建方代持, 股权变更过程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同时, 由于顾中才不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为保证公司存在两名股东, 便委托邵桂荣将其持有的常胜有限出资额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转让给包信平代持。该次转让过程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4) 2010 年 4 月, 包信平将其持有的常胜有限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顾箫。

(5) 2011 年 1 月, 顾中才委托程建方将持有的常胜有限出资额 720 万元转让给顾箫。同时, 顾箫将其持有的常胜有限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了顾杰。

至此, 顾中才已将其实际持有常胜电器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顾箫及顾杰, 顾中才不再享有常胜有限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至此, 顾中才不再以隐名股东身份持股, 常胜有限由其儿子顾杰、女儿顾箫接管。

上述代持人间的出资额转让及解除股权代持时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倪惠锋、邵桂荣、程建方、包信平和顾中才、顾箫确认代持行为和为恢复顾箫真实股东身份而发生的出资转让行为系上述人员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均由当时公司股东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和记录予以事先同意, 同时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顾中才签署《确认函》, 并经倪惠锋、邵桂荣、程建方、包信平共同确认, 上述常胜有限历次股东会会议中, 顾中才同意由代持人代替顾中才参加, 顾中才知晓历次股东会会议内容, 顾中才的代持人在常胜有限历次股东会上代顾中才作出的表决均符合顾中才的意愿, 真实有效。顾中才已依据常胜有限历次股东会之决议领取了全部股东权益, 对常胜有限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红利在内的任何未领取之权益。顾中才对常胜有限目前的股权架构及出资比例均无任何异议。

2、股权代持原因

主办券商及律师与顾中才进行了访谈, 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原因是顾中才受让

公司股权时为当地村民委员会干部，顾中才误以为担任村干部不得持股，并为避免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的排斥心理，故委托其生意往来伙伴倪惠锋为其代持公司出资额。其后，由于公司生意往来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股权的安全，顾中才将代持人变更为邵桂荣。后由于顾箫出嫁给程建方之子，考虑到股权代持的稳定性，顾中才又将代持人更换为程建方。

实际出资人顾中才承诺其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而不能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

9、2011年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顾箫将其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560万转让给受让人顾杰。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2月21日，常胜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顾箫将其持有常胜有限出资额560万转让给受让人顾杰。

2011年2月21日，顾箫与顾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2月28日，德胜电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常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杰	640.00	80.00	货币
2	顾箫	16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10、2015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常胜电器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22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4月，常胜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股东顾杰出资1120万元，股东顾箫出资280万元。

常胜有限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收到由顾杰缴纳的出资款800万元、320万元，合计1,120万元；常胜有限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

由顾箫缴纳的出资款 28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杰	1,760.00	80.00	货币
2	顾箫	4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28日，常胜有限的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常胜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日，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20ZB0053号《审计报告》，对常胜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4月30日，常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8,437,549.42元。

2015年7月4日，中天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3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常胜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00.75万元。

2015年7月13日，常胜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常胜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公司净资产128,437,549.4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2,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常胜有限全体股东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确定拟成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每股 1 元，共设 2,200 万股，各发起人均以常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2015 年 7 月 13 日，常胜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5年7月13日，致同就常胜电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10号)，截至2015年7月13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常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8,437,549.42元折股投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000.75万元)，其中人民币22,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8日，常胜电器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23096)。

常胜电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顾杰	1,760.00	80%
2	顾箫	440.00	20%
总计		2,200.00	100%

综上，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

同时，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历次股票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增资、股份制改造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齐全，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德尔泰电器、常胜精密电子、威士姆电器、常胜（淮安）电器，其中，德尔泰电器收入占比超过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10%，其具体情况如下：

德尔泰电器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目前持有由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4000083855)；住所为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中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温度保护器（热保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德尔泰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804000083855
名称	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中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温度保护器（热保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

1、德尔泰电器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获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0M087749），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3 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淮天会验[2012]179 号），确认德尔泰电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3日，德尔泰电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尔泰电器成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中才	1600	80	货币
2	顾杰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5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中才在德尔泰电器的16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同日，顾中才与常胜电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泰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胜电器	1600	80	货币
2	顾杰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 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8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杰所在德尔泰电器的4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2015年3月28日顾杰与常胜电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泰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胜电器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德尔泰电器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20804000083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德尔泰电器是常胜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3、威士姆电器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2010年11月11日，公司获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0M070858），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5日，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泰佳诚验[2010]406号），确认威士姆电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6日，威士姆电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士姆电器成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顾中才	900	90	货币
2	顾杰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8日，威士姆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中才持有的公司9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将顾杰持有的公司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顾中才、顾杰分别与常胜电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士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胜电器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威士姆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其工商注销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并已发布注销公告。

4、常胜精密电子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2013年7月4日，公司获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400M327499），核准公司名称为“常州常胜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3年7月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7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13]198号），确认常胜精密电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9日，常胜精密电子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胜精密电子成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胜电器	117	65	货币
2	何春武	63	35	货币
	合计	180	100	-

此后，常胜精密未发生过工商变更。何春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常胜电器（淮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

2006年6月28日，公司获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800M028113），核准公司名称为“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9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9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州新区德胜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淮国信评报字（2006）035号），经过对常州新区德胜电器有限公司委评的机器设备71套及存货一批的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常州新区德胜电器有限公司委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7.42万元。

2006年6月30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5]144号），确认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中实物资产出资87.42万元，货币出资112.58万元，共计200万元。

2006年7月3日，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新区德胜电器有限公司	182	91	货币(94.58万元) 实物(87.42万元)
2	陈宏	18	9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 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2日，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陈宏在淮安德胜电器的1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顾中才的决议。同日，顾中才与陈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州新区德胜电器有限公司	182	91	货币(94.58万元) 实物(87.42万元)
2	顾中才	18	9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 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22日，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公司法人股东常州新区德胜电器有限公司经核准变更为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同日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4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淮国信验报(2009)第4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顾中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	640	80	货币（552.58 万元） 实物（87.42 万元）
2	顾中才	160	20	货币
	合计	800	100	-

（4）2009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12 月 28 日，淮安德胜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公司未发生工商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常胜（淮安）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其工商注销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并已发布注销公告。

综上，德尔泰电器、威士姆电器、常胜精密电子、常胜电器（淮安）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德尔泰电器、威士姆电器、常胜精密电子、常胜电器（淮安）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但是存在资产收购的情况：

1、2013 年购买德尔泰电器股权

2013 年 3 月 25 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中才将其所持德尔泰电器的 1,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常胜有限的决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德尔泰电器收到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泰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胜有限	1,600	80	货币
2	顾杰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2015年购买德尔泰电器股权:

2015年3月28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杰所持德尔泰电器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胜有限的决议。

2015年3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泰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胜有限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德尔泰电器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12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208040000838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德尔泰电器是常胜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德尔泰电器的必要性及原因如下：

(1) 公司是最初由顾中才及顾杰共同出资设立，德尔泰电器在转让给公司之前由顾杰管理并控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需要将德尔泰电器进行整合。

(2) 德尔泰电器业务和销售状况良好，凭借着成熟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可以获取一定现金流，对公司整体业务也有所帮助。

公司收购德尔泰电器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3年3月25日，德尔泰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中才将其持有的德尔泰电器1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

2015年3月28日，德尔泰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顾杰将其持有的德尔泰电器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收购德尔泰电器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因此，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德尔泰电器后，两家公司的合作更加密切，完整了公司的业务体系，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德尔泰电器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 17,079,392.15 万元及 4,484,161.29 万元，预计 2015 年会对公司利润带来较大贡献。

3、2015 年购买威士姆电器股权：

2015 年 3 月 28 日，威士姆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中才在威士姆电器的 9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将顾杰在威士姆电器的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同日，顾中才、顾杰分别与常胜电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士姆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胜电器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威士姆电器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1283000142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威士姆电器是常胜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收购威士姆电器的必要性及原因如下：

(1) 公司正在进行在股转系统的申报挂牌工作，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符合审核条件，需要进行业务重组；

(2) 威士姆电器与公司所处行业类似，并培养了自己的经营团队，拥有核心技术、设备等，进行股权重组有利于整合资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具体简历如下：

（一）董事

顾杰：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顾箫：董事，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陈宏：董事、副总经理，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扬州工学院，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6 月担任航空航天部宝应电工厂技术部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担任美国德州仪器（日本）有限公司品质部工程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 月担任美国德州仪器（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1992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美国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江苏常恒集团控制电器厂部技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厂部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成明生：董事、副总经理，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担任宝应电器厂生产部班组长；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宝应电器厂工程部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宝应电器厂工程部车间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常州新区德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柳青青：董事、副总经理，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86 年毕业于孝都中学，高中学历。1987 至 1994 年担任武进电控仪器厂技术部技术员；1995 至 1999 年担任武进控制电器厂品质部部长；1999 年至 2004 年担任江苏常恒集团控制电器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5 年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柳雪芽：董事、财务总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西北纺织工学院，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江苏常恒集团武进控制电器厂财务科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江苏常恒集团控制电器厂财务科长；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江苏常恒集团武进控制电器厂财务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江苏常恒集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

石文斌：监事会主席，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科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部车间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部厂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部厂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部厂长。

姚金凤：监事，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常州华宙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统计员；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常州华宙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门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淮安华宙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常州德胜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张全：监事，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

司 17AM 生产车间组长；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组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杰：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成明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之“（一）董事”。

陈宏：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之“（一）董事”。

柳青青：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之“（一）董事”。

柳雪芽：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之“（一）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公司合并口径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5,235.21	25,808.39	24,95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63.57	12,941.07	10,71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42.05	12,363.12	10,153.84
每股净资产（元）	6.12	16.18	1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15.45	1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5%	67.53%	68.52%
流动比率（倍）	1.47	1.43	1.30
速动比率（倍）	1.11	1.02	0.97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万元）	16,789.15	24,810.36	25,145.75
净利润（万元）	847.50	2,226.83	2,01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8.93	2,209.27	2,01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4.85	1,899.21	1,749.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6.28	1,881.65	1,754.99
毛利率（%）	26.09	31.78	28.01
净资产收益率（%）	5.22	17.87	1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9	16.87	1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00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00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3	3.57	3.90
存货周转率（次）	2.65	3.48	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76	2,891.61	35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3.61	0.45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德尔泰电器			
总资产	88,447,431.18	94,706,697.69	74,875,366.20
净资产	54,854,952.34	47,622,633.61	30,543,241.46
营业收入	71,138,333.39	118,475,415.23	104,553,746.88
净利润	7,232,318.73	17,079,392.15	10,008,002.11

常胜精密电子

总资产	7,893,466.23	9,095,310.44	6,953,003.17
净资产	4,408,326.04	2,301,058.99	1,758,659.59
营业收入	9,552,066.76	5,955,041.88	1,312,393.17
净利润	2,107,267.05	542,399.40	-41,340.41

威士姆电器

总资产	11,267,357.08	17,012,100.87	26,406,616.68
净资产	7,689,602.68	10,335,035.70	8,961,092.59
营业收入	11,928,390.91	23,684,681.32	30,301,656.80
净利润	-2,645,433.02	1,373,943.11	1,254,372.56

常胜电器（淮安）

总资产	15,617,278.89	29,284,381.24	30,353,324.51
净资产	8,361,565.41	24,870,700.51	24,942,294.89
营业收入	0	695,240.75	11,067,667.94
净利润	-259,135.10	-71,594.38	-224,884.18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易（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刘介星、任冰、华琰蓉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首开幸福广场）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赫

项目小组成员：李赫、张伟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郭晶晶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博爱路博爱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519-881578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昱文、肖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元件、温度保护器、家用电器及车用指示灯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家用电器产品配件生产销售，主要生产双金属式热保护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家用电器马达、取暖器、灯具、整流器、吸尘器等电子、电器元件的过流过热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高品质的服务、领先的技术水平，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声誉，服务对象覆盖威灵电机（香港上市股份代码：00382）、中山大洋（股票代码：002249）等知名企业，并是美的集团（SZ.000333）、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LG 电子、松下等知名电器企业的二级供应商。服务地域除涵盖国内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德尔泰电器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器及组件制造行业，其经营范围为温度保护器（热保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德尔泰电器致力于双金属式热保护器的生产与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双金属式热保护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家用电器马达、取暖器、灯具、整流器、吸尘器等电子、电器元件的过流过热保护。公司的产品主要有 BW 系列、BRS 大电流系列、17AM-D 系列、18AM 系列电流温度型自动恢复保护器、BR-B6D 系列温度型自动保护器、温度熔断器以及排气温控器等。公司具体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1	BW 系列热保护器		BW 系列热保护器是一种自动复位温度保护装置，当被保护电器温度增高时所产生的热量传递到双金属元件上，达到预定动作温度设定值时，双金属元件迅速动作，推动动触片断开触点，切断电路，当温度下降到额定复位温度时，双金属元件自动恢复接通电路，金属外壳带电，使用时配套绝缘套管。
2	BRS 系列过流保护器		BRS 系列过流保护器是一种电流保护器，利用双金属片作为电流敏感元件，结构设计为敞开式，具有过载电流大，安装方便、电流反应灵敏等优点，主要用于汽车电机、压缩机电机外置式保护器。
3	17 AM-D 系列热保护器		17AM 系列热保护器是一种电流敏感型温度感应保护装置，当被保护电器温度动作温度设定值时，双金属元件迅速动作，切断电路。当温度下降到额定复位温度时，双金属元件自动恢复接通电路。主要应用于各类感应电机、串激电机、变压器、镇流器、电动工具、汽车电机、电热器具等电器设备。
4	18 AM 系列热保护器		18AM 系列热保护器是一种自动回复温度、电流双重保护装置，当被保护电器温度动作温度设定值时，双金属元件迅速动作，切断电路。当温度下降到额定复位温度时，双金属元件自动恢复接通电路。主要应用于 0.5 马力以下各类马达、变压器、镇流器、1kw 以下电热器具等电器设备主电路中作为保护装置，作为温度开关传感器可用各类电器的控制电路。
5	熔断器		熔断器是一种采用有机熔体作为温感元件的不可恢复温度保护器，外壳黄铜镀银，具有体积小、感应灵敏、温度精度高等优点，主要用于各电机、电热器具过热最终保护。

6	BR-B6D 系列热保 护器		BR-B6D 系列热保护器是一种温度型保护器，特点为体积小、电流大、寿命长，用于各类马达、电热器具电器设备过热保护或温度控制。外壳采用耐高温、热传导快的高强度工程塑料制造。
7	KSD 系列 温度控制 器		KSD 系列温度控制器，采用 0.5 英寸双金属片，性能可靠，结构紧凑，功能齐全，瞬动式双金属片采用独特设计，能提供高速的触点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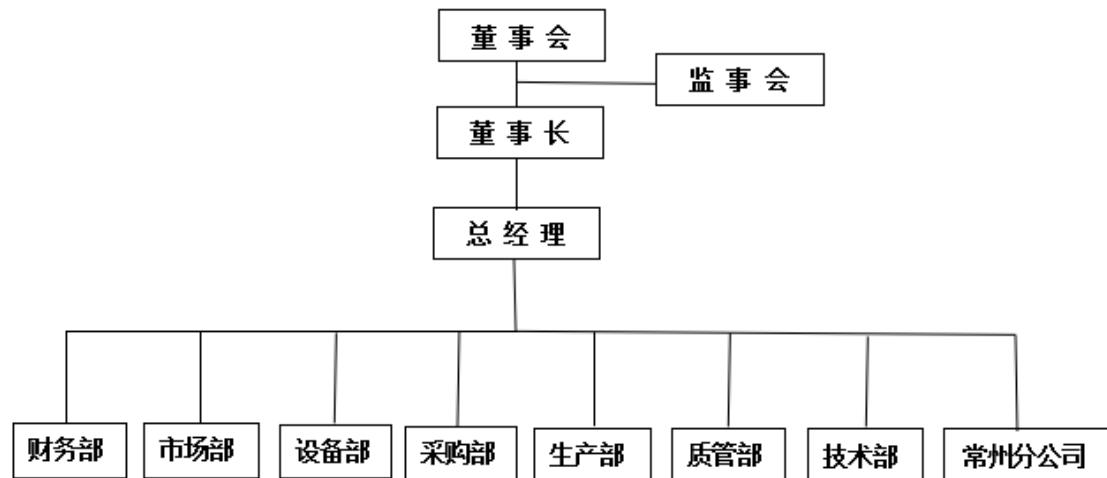
德尔泰电器主要产品为双金属片式热保护器，主要有 BR-A2D 系列、BRL 系列及 BR-B6D 系列热保护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1	BR-A2D 系列热保 护器		BR-A2D 型热保护器一种双金属片式保护器，具有温度保护功能，当环境温度上升至热保护器额定动作温度时，双金属片受热自动翻转，带动两触点处于分离状态，从而切断电源，当环境温度降低至热保护器额定复位温度时，双金属片自动复原，使得两触点再次闭合，从而接通电源。
2	BR-B5D 系列热保 护器		<p>BR-B5D 型热保护器一种双金属片式保护器，具有温度、电流双重保护功能。</p> <p>温度保护器功能：当环境温度上升至热保护器额定动作温度时，双金属片受热自动翻转，带动两触点处于分离状态，从而切断电源，当环境温度降低至热保护器额定复位温度时，双金属片自动复原，使得两触点再次闭合，从而接通电源。</p> <p>电流保护功能：该型号的产品，由于双金属片直接连接到电路中，当整个电路的电流增加时，由于双金属片的电阻率高，因此自身发热快速产生热量，双金属片受热翻转，切断电源起到保护作用。</p>

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市场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的达成；销售合同及竞标事务的管理；负责市场一线销售渠道的拓展及管理工作；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工作；负责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保持与客户间的双向沟通；负责对客户的需求及订单及时进行处理；负责销售档案、销售信息的管理工作；负责营销客户的管理和接待、安排客户来访，做好相关来访事宜等。

2、设备部

负责制定公司设备管理制度；编制设备采购、保养、维修、改造、报废计划及预算，经批准后实施；编制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贯彻执行，定期组织生产设备的安全检查与预防试验工作，防止事故发生；负责设备安装、移装、改良、技术改造工作；负责编制公司的设备台账，收集整理设备相关的技术资料；检查、督促设备保养的实施情况等。

3、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供应商、外协厂家的选择与考评，组织合格供方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法和程序，建立合格供方档案；采购合同、外协加工合同的签订和实施；采购预算的编制，经批准后实施；采购部成本控制；受理各种生产原料相关的采购申请；采购结算工作；负责部门内采购的标准件、采购件的登记、入库、存放、发放管理；根据计划，完成钢材库的钢材下料任务；进行物料消耗分析，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降低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率；做好市场供求信息调查，保质、优质采购，确保生产所需。

4、财务部

负责制定、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与控制等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年度决算方案，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制定融资方案，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办融资业务，保障公司资金使用；负责财务管理的研究分析工作，为决策提供依据，并不断促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创新；负责公司价格体系的维护，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5、生产部

组织生产计划的制定，并经批准后实施；生产任务的调配、订单的审核、登记和分发，保证生产任务得到执行；制定并实施日常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的检查和进度控制工作；统计、汇总各项生产数据，并形成生产报表，定期向企业高层提供生产信息；生产预算的控制与管理；生产效率的管理与改善；制造方法的改善；实施标准生产作业方法；制造成本控制；生产现场管理；生产现场财产管理；生产负荷统计和产销平衡调度；负责用料管理与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自检；负责安全生产检查与处理；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对口业务的受理。

6、质管部

质量体系的制定、推行、认证与维护；制定质量准则；生产过程中质量的检查与记录；成品检查与记录；成品各种功能测验；质量异常处理与跟踪；处理质量投诉；组织并实施售后服务，并会同市场营销部做好售后服务客户的接待服务工作；执行质量管理的各种活动；负责产品质量、质量成本的控制；负责完成质量监督局、标准计量局、质量认证中心等对口业务的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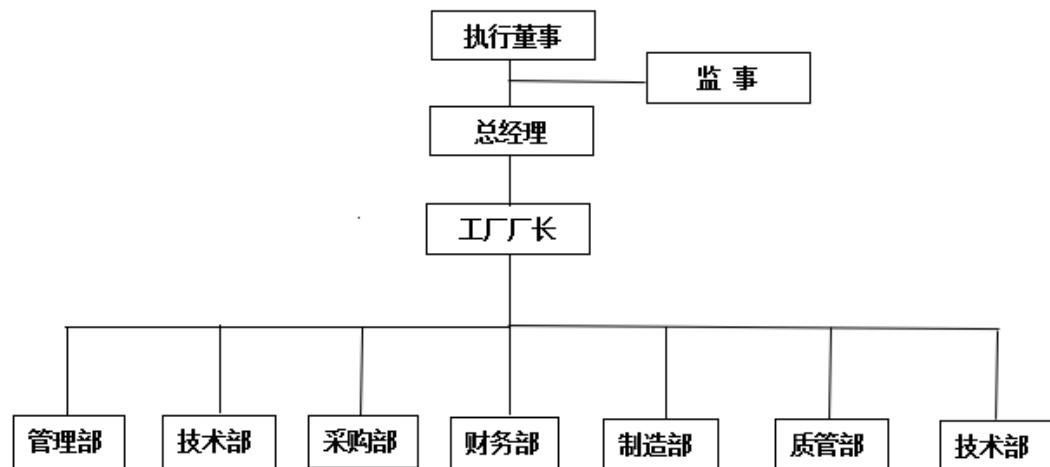
7、技术部

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评审、验证、确认、试制；生产工艺的改进；对成熟产品的生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产品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规程的制定、管理；生产工艺、新产品、材料在设计上的研究与改良，材料更改的审批；科技项目的申报；公司 ISO 质量体系中技术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产品认证；与客户的技术问题的沟通协调工作。

8、常州分公司

行使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产品的经营销售过程中的管理权限，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义务；负责公司在分公司所在区域内产品价值实现过程中各销售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服务的专职管理部门，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德尔泰电器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公司是专业生产电器热保护器的企业，在掌握双金属电流保护器的核心技术和多项专利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公司将在新产品开发，保护器自动化生产及新应用领域方面加大投入。引入新的技术研发骨干，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并通过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双金属电流热保护器的产品来获取收入及利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公司采购模式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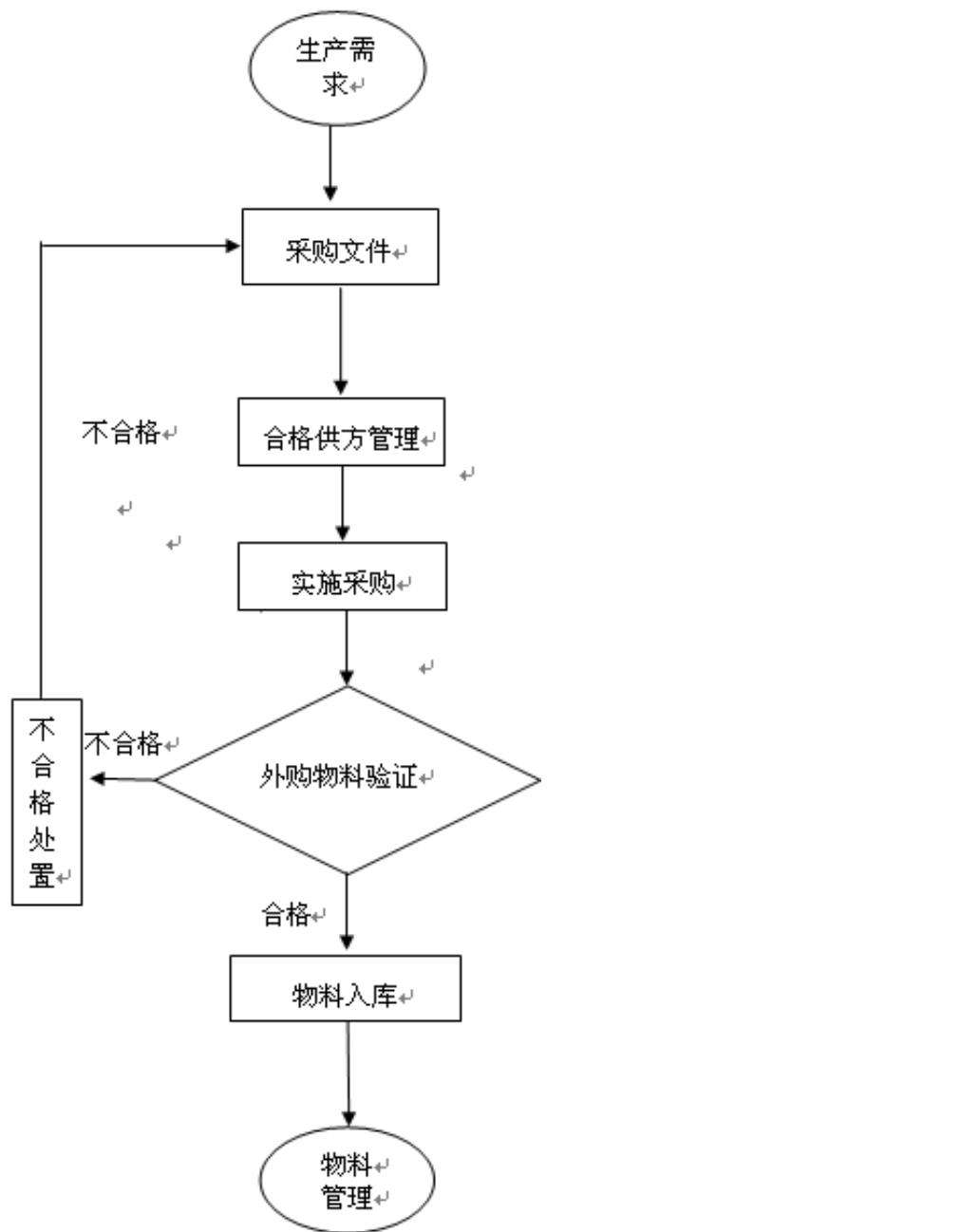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流程，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业务，所有的采购物品按照流程来严格管理。

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包括：双金属带料、触点、导线、绝缘纸带料、外壳、套管等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等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

公司在对供应商充分考察的基础上制定合格供应商列表，依据供货质量、价格、交付期和售后服务从列表中选择供应商合作。对采购申请的审批、供应商选择、方案价格对比、合同商谈及签订、到货验收付款等各个采购环节严格控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与各供应商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采购主要的结算模式有三种：①预付款，即先付款给供应商再行提货，主要集中在零星及特殊物料；②月结，即每月结算一次，主要集中在维修备件；③货到付款，主要集中在主要材料。

根据电流热保护器的行业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产品的特点，公司以“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为主，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组织采购、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同时，对于一些常用系列的电流热保护器，及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也会进行连续生产，并储备一定存货。具体流程如下：



- ① 采购部按生产计划需求，确定采购文件，经审批后实施。
- ② 在采购供货前，应对供方进行评价与选择，确定合格供方名单。
- ③ 在合格供方采购，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按订单或合同供货。
- ④ 在使用过程中对供方进行动态管理与评价。
- ⑤ 采购部实施采购文件，物料进厂提出报检申请。
- ⑥ 品质部检验人员按验收标准对物料进行检验、判定。
- ⑦ 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退回供方，让步接收必须经过审批，并要求供方

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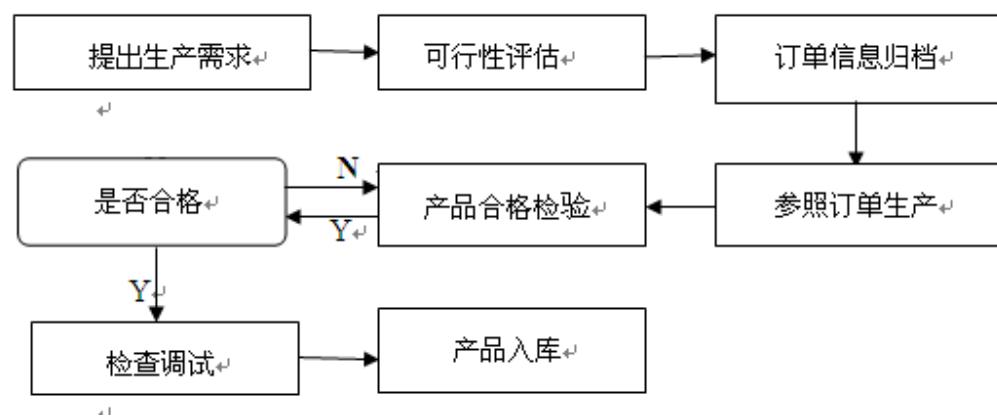
⑧办理入库手续，库房对入库物料进行管理。

德尔泰对供应商的遴选遵循母公司常胜电器的统一管理，德尔泰电器根据自身的产能及订单等制定采购计划，并且跟踪采购计划的完成。同时保证供应物料的品质符合该公司的生产需求。德尔泰电器的采购流程适用股份公司的采购流程制度。

2、公司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由于热保护器产品的应用范围广泛以及专用性较强，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市场部根据对客户订单需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提出市场需求信息，并把《公司产品日报库存表》和《生产通知单》交于生产部。生产部按《生产通知单》中所列产品的种类、交货期、产品数量安排生产。当顾客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调整或变更时，市场部通知生产部，生产部以插单形式下达生产任务，安排车间进行生产。生产部生产完成后，质检部检验产品，产品合格接上电器调试，最后产品入库。



德尔泰主要采取客户订单和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与常胜电器相同。除此之外，德尔泰还生产部分备货，以备不时之需，保证公司的及时供货。德尔泰电器的生产流程适用常胜电器的管理制度。

3、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并销往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精力放

在国内市场，并逐步拓展国外市场。2013 年，公司内销比例约为 95.03%，外销比例约为 4.97%；2014 年，公司内销比例约为 92.73%，外销比例约为 7.27%，2015 年 1 月到 9 月，公司内销比例约为 92.51%，外销比例约为 7.49%。

公司国内市场分为华东、西南、华南等区域，以华东、西南区域为主。销售流程如下：

（1）定单安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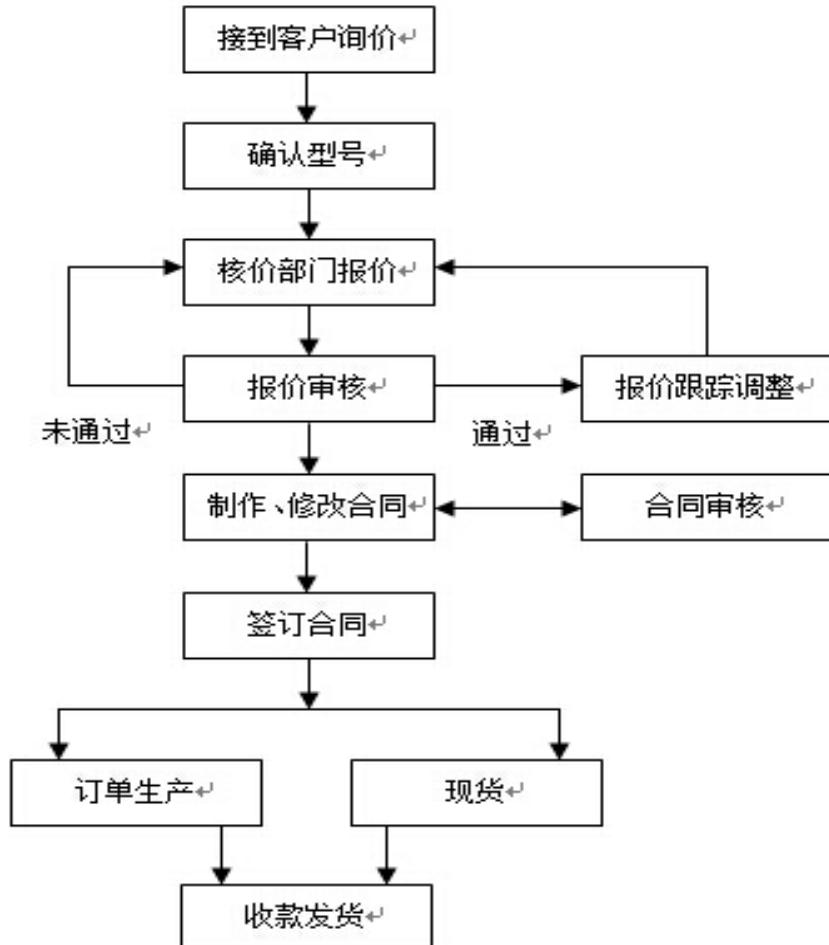
经客户询价，根据客户所需对产品进行定价，并和生产部协商交货日期。订单成交后，下达生产任务单，任务单详细列明产品指标、数量、发货日期的具体要求，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市场部在下发生产任务单后，每天和生产部核实生产进度情况，以确保产品能够准时交货。如不能在规定日期内按时交货，市场部负责和客户沟通并说明原因，确定新的交货日期。产生生产完毕后，市场部下发送货地址及要求。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先存放于客户仓库，每月再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与客户结算，根据结算数量通知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约定的回款日期催促货款并每月整理月份销售明细表。

（2）报价管理工作

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参照公司的报价表进行报价。对客户的报价，按照不同的客户，市场部进行记录和存档。如客户下单，按照报价来制作合同。

（3）样品管理工作

客户下发样品需求。市场部制作样品通知单给生产部，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样品完成后，快递给客户。市场部留存样品化验单，以便和客户进行对照结果。如客户对样品满意，能够满足其要求，公司按照样品质量供货。



德尔泰电器的主要客户为常胜电器,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占比高达 80% 以上。德尔泰电器与常胜电器之间的销售流程适用简化程序,与其他客户的交易则适用上述常胜电器的销售流程。

公司海外销售采取通过直销和经销商进行分销两种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国内外各类展销会及各大 B2B 电商平台寻找客户或经销商,并由当地经销商深度发掘当地客户,与客户建立购销关系,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与海外经销商及大客户采用订单购销方式,双方完成相互考察后,签订经销框架协议,确认经销合作关系,再根据实际需要签订采购订单,按订单分批发货。

公司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香港、加拿大、德国、意大利、韩国、巴西等。国外主要客户包括美国的 Portage Electric Product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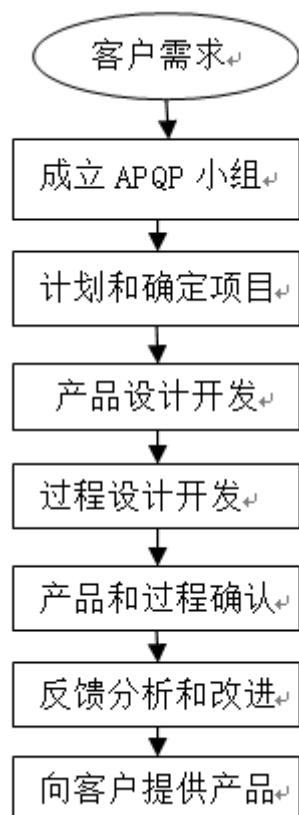
Gentherm, 德国的 **Hanning** 等公司, 这些主要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经营合作后积累下来的长期客户, 与公司一般直接根据实际需求签订采购订单, 故报告期内公司并无金额较大的重大对外销售合同。

公司进行出口时, 一般按照该类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市场均价进行定价, 并根据出口国家区域、客户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研发业务流程

公司的技术研发为市场驱动, 公司收到客户需求后, 在新产品研发启动之前, 对新产品研发过程将要涉及到的各种要素进行系统化、定量化的分析, 使之后继的研发过程都在预先研发要素设计的控制流程中。将有关市场机会、竞争力、技术可行性、生产需求、对上一代产品优缺点的反馈的信息综合分析, 确定新产品的框架。

然后, 市场部或技术部门提出新产品开发或老产品改进任务申请书, 成立 APQP 小组, 编制 APQP 实施计划, 对顾客要求等设计输入信息进行确认, APQP 小组依据设计输入评审的结果进行产品设计开发, APQP 小组依据产品设计的要求进行过程设计。通过试生产对产品、过程进行验证、确认, 并收集整理 PPAP 资料, 经评审后, 提交顾客确认。进行批量生产, 形成信息反馈系统, 转入 PDCA 循环, 持续改进。



5、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设立以来，专注于双金属式热保护器的研发、生产，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取得了 CB 产生认证证书、CQC 产品认证证书、UL 认证证书、KC 认证证书、TUV 产品认证证书、VDE 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防爆认证证书等多达数十项产品认证，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优势。

公司以科技进步为引领，以先进的制造工艺与设备为依托，推行企业科学管理，完善企业信息化数据化平台；坚持以双金属式热保护器为主导产品，加大与之密切相关产品的研发及新的应用市场的开拓和推广。公司坚持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并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还在巩固并扩大产品在技术、品质、品牌及市场份额方面的领先优势，引入半自动化生产线，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逐步完成公司转型升级，即由劳动密集转向技术密集，由粗放经营转向精细经营，由产品导向转向市场导向，由黑色发展转向绿色发展，将公司真正做优做强。

为适应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并配合公司市场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新产品开发，保护器自动化生产及新应用领域方面加大投入。引入新的技术研发骨干，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将通过改良老产品的结构设计，使之符合自动化生产及性能提升的要求。

电器保护器行业作为我国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可以预期未来行业的整合与产业集中度提升将是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渠道，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逐步扩大公司在保护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公司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并荣获了常州市名牌产品，充分表明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高的行业美誉度。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同时公司也是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二级供应商。

常胜电器的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威靈電機	是全球白色家电核心机电部件制造商之一，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香港上市股份代号 00382）。
	中山大洋，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49），属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百强民营企业，是中国乃至全球主要的微特电机公司及行业的骨干企业。
	美的集团（SZ.000333）是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旗下拥有小天鹅、威灵控股两家子上市公司。

	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创立于 1984 年，经过 30 年创业创新，一举发展成为全球家电第一品牌。
	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目前是国内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家电企业，旗下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品牌家电产品，是国内知名电器企业。
	LG 电子（LG Electronics）是在消费类电子产品、移动通信产品和家用电器领域内的全球领先者和技术创新者，拥有雇员 84,000 多名，分布在全球 81 个分支结构在内的 112 个网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各类热保护器，目前与公司所处行业类似的公众公司有好利来（002729）、天银机电（300342）。其中好利来主营业务为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过热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合；天银机电的主营业务为冰箱的热保护器。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好利来 (002729)	35.81%	44.29%	44.87%
天银机电 (300342)	41.57%	35.08%	33.45%
平均值	38.69%	39.69%	39.16%
常胜电器	26.09%	31.78%	28.01%

注：上述好利来（002729）、天银机电（300342）的数据来源于两公司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本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引用上述公司数据来源相同。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了精密自动化生产线的上线，大量减少了人力成本，从而成功压缩了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毛利率的上升。同时，2014 年度家电行业逐步复苏，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1.49%。此外，2013 年整个家电行业面临电商等新型销售渠道的冲击，使得行业整体利润率发生下滑，挤压了作为行

业上游的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家电生产商在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时候压缩成本，挤压上游利润，压低公司产品价格所致，同时威士姆电器由于清库存，造成亏损，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滑。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保护器设备与两家上市公司的产品有显著不同。公司主要是向白色家电生产商供应可恢复双金属保护装置等，业务生产环节相对简单，而天银机电生产的冰箱零部件和好利来生产的熔断器则因业务生产环节较为复杂，故产品毛利率较高。

德尔泰电器也属于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其经营范围为温度保护器（热保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尔泰电器的主营业务为双金属式速动保护器的生产与销售。德尔泰电器的主要客户为常胜电器，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并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均超过了 80%。除常胜电器外，德尔泰电器还有部分小客户。德尔泰电器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 BR-A2D 系列，BRL 系列，BR-B6D 系列保护器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稳定，利润率虽然出现波动，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生产各种双金属式热保护器、温控器，公司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拥有一只强大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 23 名，其中从事 10 年以上热保护器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有 4 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试验中心，可对保护器各性能试验和应用验证试验进行研究，公司运行过程中，管理层也一直重视研发工作，不断扩大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双金属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双金属片式保护器先进结构和自动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公司目前拥有的双金属应用技术、双金属片式保护器先进结构和自动化技术等，主要是自有研发团队利用公司自主资金及研发平台研发完成。此后，公司不断改进上述技术，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权，比如双功能电机热保护器实用新型专利、电流保护器实用新型专利、温度热保护器实用新型专利等。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多为通过自身持续研发积累形成。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有第三方已经或即将提出对该技术以及以该技术为基础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享有权益、权利的要求或主张，亦不存在由该技术的归属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进行的相关信息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子公司德尔泰主要使用了母公司的各项技术，不存在自主独立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申请注册成功的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类号	注册人

1		3578439	2004.12.21	2014.12.20— 2024.12.20	9	常胜电器
2		9925929	2013.4.7	2013.4.7— 2023.4.6	9	常胜电器
3		8888765	2012.5.21	2012.5.21— 2022.5.20	9	威士姆 电器
4		9281924	2012.5.28	2012.5.28— 2022.5.27	9	威士姆 电器

公司子公司德尔泰电器不存在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成功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中常胜电器 15 项，常胜精密电子和德尔泰电器共同享有 3 项。另外，德尔泰电器和常胜精密电子共同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现已受理。

常胜电器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微型热保护器	ZL 200820030834.7	2008.01.14	2008.10.29--2 018.10.28
2	实用新型	双功能电机热保护器	ZL 200820030835.1	2008.01.14	2008.10.29--2 018.10.28
3	实用新型	热保护器结构	ZL 200920039769.9	2009.04.29	2010.05.05— 2020.05.04
4	实用新型	过流保护器	ZL 200920039770.1	2009.04.29	2010.05.05— 2020.05.04
5	实用新型	热保护器	ZL 200920039771.6	2009.04.29	2010.05.05— 2020.05.04
6	实用新型	电流保护器	ZL 200920039772.0	2009.04.29	2010.05.05— 2020.05.04
7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复位保护器	ZL 200920039773.5	2009.04.29	2010.05.05— 2020.05.04
8	实用新型	一种电流保护器	ZL 200920039774.X	2009.04.29	2010.05.05— 2020.05.04

9	实用新型	微型保护器	ZL 200920309944.1	2009.09.09	2010.06.09— 2020.06.08
10	实用新型	温度保护器	ZL 201020249207.X	2010.07.06	2011.03.16— 2021.03.15
11	实用新型	温度热保护器	ZL 201120283672.X	2011.08.05	2012.04.25— 2022.04.24
12	实用新型	校准器夹具	ZL 201220160814.8	2012.04.16	2012.12.05— 2022.12.04
13	实用新型	密封性保护器	ZL 201320028544.X	2013.01.18	2013.08.21-2 023.08.20
14	实用新型	过载保护器	ZL 201320792159.2	2013.12.04	2014.06.18— 2024.06.19
15	实用新型	电流保护器	ZL 201320792473.0	2013.12.04	2014.06.18— 2024.06.17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均由研发团队利用自有资源，系研发、测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技术发明成果。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同时，公司所使用的商标系自主申请，并以公司作为唯一权利人，在生产、制造、销售商品过程中所使用，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知识产权资产尚注册在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公司子公司德尔泰电器已联合常胜精密申请成功 3 项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已受理，处于实质审查生效阶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状态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敞开式温控器	ZL 201420419056.6	2014.07.28	2014.12.24- - 2024.12.23	申请成功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
2	实用新型	多开关温度保护器	ZL 201420419057.0	2014.07.28	2015.1.21-- 2025.1.20	申请成功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
3	实用新型	电流型保护器	ZL 201420420637.1	2014.07.28	2015.1.21-- 2025.1.20	申请成功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
4	发明	多开关温度保护器	CN201410362997	2014.07.28		已受理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利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年限终止日期	类型	是否抵押
1	常国用 (2009)第 变 0304032 号	常胜电 器	新北区 天山路 38号	工业	20,240.1	2051年6月9 日	出让	是
2	淮Y国用 (2013 出)第017 号	德尔泰 电器	淮阴区 嫩江路 125号	工业	20,011.0	2062年7月 23日	出让	是

注：公司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取得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8号、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125号两地块时，分别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格分别为180元/m²、120.4338元/m²，价格均不低于当时当地的最低土地出让价格，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3,800,309.48元。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常胜电器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执行期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 苏201308054	2014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T9750179286	2014年2月10日	2017年2月9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3Q0318R3L	2013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3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3Q0318R3L-1	2013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3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3Q0318R3L-2	2013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3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4E0146R3M	2014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0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U006614E0146R3M-1	2014年8月21日	2017年8月20日
防爆认证证书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5.2848U	2015年9月15日	2020年9月5日
防爆认证证书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5.0481U	2015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0日
防爆认证证书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5.2847U	2015年9月6日	2020年9月5日
防爆认证证书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NEx15.2846U	2015年9月6日	2020年9月5日

公司的产品享有如下认证：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执行期限
CB 产品认证证书	17AM-D、17AMC、 17AM-D-A、 17AM-D-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33626	2015年4月13日	--

	17AM-D-Z				
CB 产品认证证书	18AM-A、18AM-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33684	2015 年 4 月 13 日	
CB 产品认证证书	18AM-C、18AM-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33629	2015 年 4 月 13 日	
CB 产品认证证书	BR-A1D、BR-B2D、 BR-B3D、BR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33627	2015 年 4 月 13 日	
CB 产品认证证书	BR-A、BR-A2D、B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33683	2015 年 4 月 13 日	
CB 产品认证证书	BR-B5D、BRL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33628	2015 年 4 月 13 日	
CB 产品认证证书	CSRY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N20876	2011 年 6 月 17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8AM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02055927	2011 年 2 月 25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17AMC+PTC、 17AM-D+PT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2002076863	2012 年 8 月 30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TP-D、17AM-D、 17AM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4002009719	2013 年 12 月 19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17AM-D-Z、17AM-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02104500	2014 年 1 月 7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18AM-A、18AM-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7002021781	2010 年 8 月 24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18AM-C、18AM-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7002021782	2010 年 8 月 24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A1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2002079875	2012 年 8 月 28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A2D、BR-A、B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5002014329	2014 年 9 月 22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A2D、BR-A、B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7002018761	2013 年 8 月 13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A1D、BR-A、 BR-B2D、BR-B3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2TMP0433CQC	2012 年 11 月 12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B2D、BR-B3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2002079874	2012 年 8 月 28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B5D、BRL、 BR-B6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5002014328	2011 年 4 月 19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B5D、BRL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02057382	2013 年 8 月 13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B6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2002071197	2015 年 5 月 20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W-A、BR-A、 BR-A-1、BR-A2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02058045	2011 年 8 月 17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W-B、BR-B3D、 BR-B3D-1、BR-B5D、 BR-B5D-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02057964	2011 年 8 月 17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W-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9002033444	2011 年 11 月 10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W-S、KW-B、 BR-B3D、BR-B5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02109397	2014 年 5 月 9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W-T、KW-A、 BR-A2D、BR-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02109398	2014 年 5 月 9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C、B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02058766	2015 年 7 月 13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KS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2088905	2013 年 3 月 15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KSD-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2088906	2013 年 8 月 2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18AM-C、18AM-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02120056	2014 年 12 月 11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T、18AM-B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02121220	2015 年 1 月 15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02121258	2015 年 1 月 15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SB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5002121219	2015 年 2 月 10 日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S4T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4002109426	2014 年 5 月 15 日	
UL 认证证书	BRL、BW、18AM、 18AM-A、18AM-B、 18AM-C、18AM-D、 17AMC、17AM-D、 TP-D、TP-D-A、 TP-D-B、TP-D-Z、 17AM-D XXXR、 17AM-D+PTC、 17AM-D+PTC XXXR (a)、 17AM-D+PTC-A、 17AM-D+PTC-A XXXR	保险商实验所	E214731	2013 年 7 月 2 日	

(a) 、	
17AM-D+PTC-B 、	
17AM-D+PTC-B XXXR	
(a) 、 17AM-D-A 、	
17AM-D-A XXXR	
(a) 、 17AM-D-A1 、	
17AM-D-A1-A 、	
17AM-D-A1-B 、	
17AM-D-A1-Z 、	
17AM-D-B 、	
17AM-D-B XXXR	
(a) 、 17AM-D-Z 、	
17AM-D-Z XXXR	
(a) 、 17AMC+PTC 、	
17AMC+PTC XXXR	
(a) 、 17AMC+PTC-A 、	
17AMC+PTC-A XXXR	
(a) 、 17AMC+PTC-B 、	
17AMC+PTC-B XXXR	
(a) 、 3MP-D 、	
3MP-D+PTC、 8AMC、	
BR-A 、 BR-A- 、	
BR-A-1、 BR-A1D、	
BR-A2D, BR-A2D-、	
BR-B 、 BR-B2D 、	
BR-B3D、 BR-B3D-、	
BR-B3D-1、 BR-B4D、	
BR-B5D、 BR-B5D-、	
BR-B6D 、 BR-S 、	
BR-T 、 18AM-B- 、	
BW-A、 BW-B、 BW-S、	
BW-T 、 CS4TM100、	
CS4TM105 、	
CS4TM110 、	
CS4TM115 、	
CS4TM120 、	
CS4TM125 、	
CS4TM130 、	
CS4TM135 、	
CS4TM140 、	
CS4TM145 、	
CS4TM150 、	

	CS4TM155 、 CS4TM160 、 DBR 、 DBR-1、 KW-A、 KW-B、 UP4C、 UP5C				
UL 认证证书	DS01、 KSD-I、 KSD-K、 KSD、 17AM-D+PTC、 17AM-D-A、 17AM-D-B、 17AMC+PTC、 BR-A1D、 BR-B2D、 TP-D-A、 TP-D-B、 17AM-D、 BR-B2D、 TP-D、 BWC	保险商实验所	E243132	2015年2月6日	
KC 认证证书	17AM-D	韩国技术标准院	11-1920-4890	2011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8日
KC 认证证书	18AM-A	韩国技术标准院	11-1920-3934	2011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8日
KC 认证证书	BW	韩国技术标准院	11-1920-3933	2011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8日
KC 认证证书	BR-A1D	韩国技术标准院	11-1920-3935	2011年7月28日	2016年7月27日
KC 认证证书	BR-B2D	韩国技术标准院	11-1920-3936	2011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8日
KC 认证证书	BRL	韩国技术标准院	11-1920-3937	2011年7月29日	2016年7月28日
TUV 产品认证证书	BR-B6D	德国 TÜV	B120580719001	2012年5月21日	
TUV 产品认证证书	KSD、 KSD-I	德国 TÜV	B130780719003	2013年7月19日	
TUV 产品认证证书	CSRY	德国 TÜV	R50208592	2013年12月3日	
VDE 认证证书	18AM-A、 18AM-B、 18AM-C、 18AM-D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22813	2007年11月26日	
VDE 认证证书	BW-A、 BW-B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33942	2011年12月9日	
VDE 认证证书	TP-D-A、 TP-D-B、 17AM-D-A、 17AM-D-B、 17AMC、 17AM-D-Z、 17AM-D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16509	2006年1月16日	
VDE 认证证书	TP-D-A、 TP-D-B、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09850	2004年3月	

	17AM-D-A、 17AM-D-B、17AMC	会		30 日	
VDE 认证证书	17AMC+PTC、 17AM-D+PTC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16060	2005 年 11 月 21 日	
VDE 认证证书	BR-A1D 、 BR-B2D、 BR-B3D、 BR-B4D、 BR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132813	2001 年 3 月 14 日	
VDE 认证证书	BR-A2D、 BR-A、 BW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15893	2005 年 11 月 3 日	
VDE 认证证书	BRL、 BR-B5D、 BR-B6D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15894	2005 年 11 月 14 日	
VDE 认证证书	17AMC+PTC、 17AM-D+PTC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16641	2006 年 1 月 26 日	
VDE 认证证书	BW-T、 BW-S、 KW-A、 KW-B、 BR-A、 BR-B3D、 BR-A2D、 BR-B5D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40873	2014 年 10 月 15 日	
VDE 认证证书	BR-T、 BR-S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43159	2015 年 10 月 21 日	
VDE 认证证书	17AM-D***R、 3MP-D***R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40043378	2015 年 11 月 25 日	
3C 认证证书	CSRY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205469607	2011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德尔泰电器的产品享有如下认证：

资质/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执行期限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A2D、 BR-A、 BW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07002018761	2007. 1. 10	
CQC 产品认证证书	BR-B5D、 BRL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1002057382	2011. 4. 19	
CQC 产品认证证书	KSD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2088905	2013. 3. 15	
CQC 产品认证证书	KSD-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002088906	2013. 3. 15	

注：公司产品上述认证中，CB 认证、CQC 认证、UL 认证、TUV 认证、VDE 认证和 3C 认证均无有效期，上述认证机构会定期对公司产品进行检验，如符合认证资格则继续

持有该认证证书。

注：以上产品认证中的产品名称均为热保护器，所列名称为保护器型号。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设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各项认证和资质建有严格的管理体系，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质。

（五）环评立项情况及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热保护器等生产项目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热保护器等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魏村新华村。该项目由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形成年产热保护器10000万只，排气温控器100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建成。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5年10月29日、30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2015年11月10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热保护器等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热保护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热保护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8号。该项目由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形成年产热保护器3500万只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建成。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2015年7月20日、2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2015年11月11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热保护器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验收组同意该

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书面，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上述热保护器项目由子公司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由于项目建设地址、项目建设方案、生产工艺流程、排污情况、环保设施均与上述备案、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一致，经咨询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该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立项、验收等批复手续。

3、德尔泰电器“年产 1.5 亿只温度保护器项目”

2013 年 5 月 24 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在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温度保护器生产线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会。验收意见认为，德尔泰电器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验收材料齐全；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温度保护器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履行环保手续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必须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持有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3204112016000004B 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到 2019 年 3 月 10 日。常州分公司持有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3204112016000003B，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到 2019 年 3 月 10 日。德尔泰电器持有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3208042016000003，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公司日常生产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少量烟尘和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和噪声。生产中的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机械通风，实行无组织排放，排至大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至大气，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油烟的最高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Nm}^3$ ，油烟的去除率 $\geq 60\%$ 。

生活污水委托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拖运处理。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回收修理合格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噪声主要为空压机运行时的噪声，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保安全工作，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和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生活中，建立并实施了一系列日常环保管理措施，定期在公司车间、食堂等地方进行日常环保安全自查工作。在日常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公司主要在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可能存在污染环境的方面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和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

（六）安全生产立项及日常符合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规定了安全生产制度，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完成，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等也不断进行修订及完善。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在技术工艺、设备设施、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对策。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工艺流程设计合理、完善，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备设施方面，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安全设施均选用正规生产企业制造的产品，均有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并定期进行检测维修，不断加强操作人员对生产设备、安全设施使用、维护的培训；应急救援方面，公司已经针对事故特点及关键岗位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根据不同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发生时所需采取的措施，对职工进行了宣讲、训练，制定了相应演练计划并进行定期演练。

2015年11月10日，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常

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

(七) 公司所获荣誉

近年来,公司所提供产品得到当地政府和客户高度认可,收获较高评价并获发相应荣誉证书。公司历年所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年份
1	重大贡献二等奖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09 年
2	销售规模三等奖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09 年
3	信用(合同)AAA 级企业	常州市信用(合同)评审委员会	2009 年
4	常州市名牌产品	常州市名牌推进战略委员会	2009 年
5	纳税贡献奖	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6	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新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7	感谢状	厦门建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先进企业奖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9	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示范奖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人民政府	2013 年
10	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企业资信等级 AA 级	江苏东宇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五一”创新岗	常州市新北区总工会	2007 年
13	亿元企业奖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14	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	2007 年
15	重点知识产权服务单位(潜力类)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知识产权局、常州高新区(新北区)科学技术局	2007 年

16	慈善爱心奖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07 年
17	亿元企业三等奖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18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证书	常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	2008 年
19	纳税大户三等奖	中共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委员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20	信用等级 AAA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08 年
2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	2008 年
2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3 年
23	先进团组织	共青团新桥镇委员会	2013 年
24	优秀供应商	厦门建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八)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32,094,983.94 元，总体成新率为 49.7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6,493,877.82	42,104,869.54	-	24,389,008.28	36.68%
运输设备	6,873,624.68	3,165,726.64	-	3,707,898.04	53.9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743,077.00	12,589,406.60	-	4,153,670.40	24.81%
房屋及建筑物	41,984,404.44	8,554,127.60	-	33,430,276.84	79.63%
合计	132,094,983.94	66,414,130.38		65,680,853.56	49.72%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4-5 年，办公及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保存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产权已经用于抵押（“第二节：公司业务”中“四、（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房产出租给了他人，

部分房屋产权是租赁（具体情况见下文所述），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性质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新率
1	常房权证新字第00325387号	公司	新北区天山路38号	4042.34	工业用房	自建	已抵押 (注1)	31.13%
2	常房权证新字第00325389号	公司	新北区天山路38号	2070.25	工业用房	自建		39.90%
3	常房权证新字第00325390号	公司	新北区天山路38号	5241.90	工业用房	自建		60.42%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23494号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大道中19号龙景阁7C	138.26	商业用房	出让	注2	82.58%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53393号	公司	合肥经济区翠微路12号东海星城五期23幢1402	86.19	商业用房	出让		82.98%
6		公司	新北区天山路38号	4,554.60	工业用房	自建	注3	97.63%

注 1：房产的抵押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中“四、（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注 2：该房系公司购入的商品房，作为公司当地办事处使用。

注 3：该房系公司于2015年新建成的厂房，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公司相关报建手续齐全。

2、公司房产的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使用期限	用途	面积	地址	租金
公司	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2017.12.31	生产及办公	1056 m ²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38号	150 元/平米/年

公司	常州广林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5.2.1-2018.1.31	生产及办公	车间 2088m ² 展览室 48 m ²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38 号	车间 140 元/平米/年 展览室 150 元/平米/年
公司	常州恒迪威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生产及办公	445 m ²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38 号	135 元/平米/年

3、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面积为 3500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1 日重新续签了上述合同，租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再次续签了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合同中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承诺和保证对该租赁房产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依法有权对外出租，且该租赁房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权，未有任何权属争议及其他争议。

2010 年 11 月 9 日，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与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面积为 6750 平方米。租赁合同中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委会保证确实拥有房屋的完整出租权，保证自己为房屋的合法所有人，未有任何权属争议及其他争议。2015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到期，由于威士姆电器已经停止经营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项租赁不再继续。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租赁关联方皓仁电器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无房产证。该厂房租赁存在因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公司将可能面临搬迁经营场地、产能下降的风险。公司为界定和降低租赁房产相关风险的措施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中“四、（二）、①关联方租赁”。

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使用期限	用途	地址	租金
公司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 -2015.12.31	生产及办公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 新华村	252,000 元/年
威士姆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0.11.1 -2015.11.30	生产及办公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洁 东路 13 号	405,000 元/年

4、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原值(元)	残值率	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1	17AM 进口设备 1 套	2005/05/1	10,083,886.74	5%	10 年	16%
2	17AM 流水线(1 套)	2004/03/1	9,100,732.51	5%	10 年	15%
3	18AM 双片外壳自动 焊接机 1 台	2008/12/1	2,767,608.00	5%	10 年	46%
4	刀根引线铆接机 1 台	2011/8/1	2,266,695.06	5%	10 年	70%
5	17AM 自动装配机 1 台	2008/9/1	1,709,987.70	5%	10 年	45%
6	18AM 加热自动温度 调整选别机 1 台	2008/12/1	1,502,804.00	5%	10 年	75%
7	18AM 加热自动铆接 机 1 台	2008/12/1	1,278,403.00	5%	10 年	46%
8	17AM 双片自动成型 机 1 台	2008/9/1	1,233,433.80	5%	10 年	45%
9	日本双片成型机 1 套	2008/2/1	1,204,089.05	5%	10 年	40%
10	双片外壳自动装配 焊接机 1 台	2009/12/1	1,002,300.00	5%	10 年	55%
11	点焊机	2015/06/30	11,794.87	5%	10 年	97.6%
12	夹具头	2015/06/30	6,581.19	5%	10 年	97.6%
13	17AM 5 台 剥线机 18AM	2015/06/30	28,880.00	5%	10 年	97.6%
14	天宁恒均 17AM	2015/08/26	47,847.64	5%	10 年	99.2

5、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粤 XY9738	广汽丰田	1	辆	2007/11/1	2007/11/1	166,945.00	8,347.25	5.00%
2	苏 D75333	依维柯 NJ6604DC	1	辆	2015.05	2015.06	249256.29	229523.5	92.08%
3	苏 D85678	一汽-大众奥迪 A5	1	辆	2010/10/1	2010/10/1	546,568.00	27,328.40	5.00%
4	苏 D95656	路虎汽车	1	辆	2010/11/1	2010/11/1	687,160.00	34,358.00	5.00%
5	苏 D02788	宝马汽车	1	辆	2011/6/1	2011/6/1	873,415.00	78,243.43	8.96%
6	苏 DMT350	东风日产尼桑	1	辆	2011/8/1	2011/8/1	246,864.00	31,886.60	12.92%
7	苏 D88003	一汽-大众凯歌奥迪	1	辆	2012/11/1	2012/11/1	479,895.70	259,543.59	54.08%
8	苏 DE2788	保时捷卡宴	1	辆	2013/2/1	2013/2/1	1,185,217.00	697,302.66	58.83%
9	苏 D66399	德国戴姆勒-奔驰汽车公司	1	辆	2013/8/1	2013/8/1	518,704.06	313,383.70	60.42%
10	苏 D39808	北汽福田	1	辆	2014/8/1	2014/8/1	100,000.00	84,166.67	84.17%
11	苏 D51158	通用五菱汽车	1	辆	2014/8/1	2014/8/1	70,238.42	59,117.34	84.17%
12	苏 D21598	现代汽车现代亲翼	1	辆	2014/8/1	2014/8/1	220,855.75	185,886.92	84.17%
13	无车牌	液压搬运车	1	辆	2014/9/1	2014/9/1	1,153.85	993.99	86.15%
14	苏 D00622	宝马汽车	1	辆	2014/9/1	2014/9/1	704,189.57	606,629.97	86.15%
15	苏 D68660	一汽-大众奥迪	1	辆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394,954.36	387,137.55	98.02%
16	苏 D02788	奔驰 WDCTG5CB	1	辆	2015.06	2015.07	489099.93	460059.62	94.06%
17	苏 D51158	铂驰牌 ZXC5030XSW A	1	辆	2015.06	2015.07	658776.6	619661.74	94.06%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德尔泰电器固定资产净值为 2,624.81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08.57	144.12	0	564.45	85%
运输设备	15.49	10.12	0	5.37	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2.32	168.44	0	163.88	65%
房屋及建筑物	2159.77	268.66	0	1891.11	95%
合计	3216.15	591.34	0	2624.81	

其中，德尔泰电器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新率
1	B201417866	德尔泰	嫩江路 125 号	12,914.04	自建	已抵押	95%

公司主要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主要设备等资产权属均归属于公司所有或租赁取得，资产来源合法，公司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目前租赁了关联方皓仁电器的土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皓仁电器已经与公司之间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可以长期租用该等资产。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主要资产具有稳定性。

（九）员工情况

常胜电器及其子公司德尔泰电器、常胜精密电子共有员工 119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2	4.34%
技术研发人员	23	1.92%
销售部门人员	23	1.92%
制造部门人员	1100	91.82%

合计	1198	100.00%
-----------	-------------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38	28.21%
30 岁-40 岁	401	33.47%
40 岁-50 岁	396	33.06%
50 岁以上	63	5.26%
合计	1198	1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5	2.09%
专科	234	19.53%
初中及以下	939	78.38%
合计	1198	100%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学历
1	成明生	技术部	大专
2	曹建毅	技术部	大专
3	侯建伟	技术部	大专
4	栾峰	技术部	大专
5	何文	技术部	大专
6	戴国栋	技术部	本科
7	沈翔	技术部	本科
8	刘秋峰	技术部	大专
9	邵校	技术部	本科

10	顾旭	技术部	本科
11	陈俊	技术部	大专
12	蒋翔宇	技术部	大专

德尔泰电器目前共有员工 57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8	3%
技术研发人员	34	6%
销售部门人员	0	0
制造部门人员	525	91%
合计	577	1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86	32%
30 岁-40 岁	243	42%
40 岁-50 岁	143	25%
50 岁以上	5	1%
合计	577	100%

3、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4	1%
专科	41	7%
初中及以下	532	92%
合计	577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双金属式热保护器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制造业企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生产工人，因此生产人员在公司的员工中占比最高。教育程度在大专以下的公司员工集中在生产人员中，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公司员工则主要集中于公司的管理层和研发团队，其比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特征吻合。年龄层方面，由于制造业工作强度较大，30岁以下以及30岁-40岁的员工占比相对较高，而50岁以上经验相对丰富的员工则在管理及综合事务岗中占据较高比例。

基于上述，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十）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有：《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T1453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2部分 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GB/T14536.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2部分 管式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GB/T14536.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2部分 密封和半密封电动机-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的特殊要求》（GB/T14536.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2部分 温度敏感控制器的特殊要求》（GB/T14536.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用装入式电动机热保护器》（GB/T 22762）；《家用和类似用途双金属温度控制器》（GB/T 22687）；《Overheating Protection for Motors》（UL2111）；《Temperature-Indicating and -Regulating Equipment》（UL873）；《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s》（EN 60730-1）；《Automatic electrical control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Part 2-2: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thermalmotor protectors》（EN 60730-2-2）。

公司各类产品适用的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标准号
1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KSD	GB/T14536.1

	常胜精密电子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2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电子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KSD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GB/T14536.3
3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17AM-D 系列保护器	GB/T14536.4
4	常胜电器	UP54 系列保护器	GB/T14536.5
5	德尔泰电器	KSD 系列限温器	GB/T14536.10
6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电子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GB/T 22762
7	德尔泰电器	KSD 系列限温器	GB/T 22687
8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电子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UL2111
9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17AM-D 系列保护器	UL873
10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电子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KSD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EN 60730-1
11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电子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EN 60730-2-2
12	德尔泰电器	KSD 系列限温器	EN 60730-2-9
13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电子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KSD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ANSI/UL 60730-1
14	常胜电器 常胜电器常州分公司 德尔泰电器 常胜精密电子	BR-A/BR-B/BW 系列保护器 /17AM-D 系列保护器/18AM-B 系列 保护器、BR-B6D 系列限温器/8AMC 保护器	ANSI/UL 60730-2-2
15	德尔泰电器	KSD 系列限温器	ANSI/UL 60730-2-9
16	常胜电器	UP54 系列保护器	UL 60730-2-4
17	常胜电器	CSRY 系列熔断体	GB 9816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取得了如下质量体系认证：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执行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International Auto motive Task Force	T9750179286	2014年2月 10日	2017年2 月9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U006613Q0318R3 L	2013年8月 14日	2016年8 月13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ISO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U006613Q0318R3 L-1	2013年8月 14日	2016年8 月13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ISO9001:2008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U006613Q0318R3 L-2	2013年8月 14日	2016年8 月13日

公司生产的热熔断体系列产品(CSRY01 Tf: 73°C、Tf: 77°C、Tf: 84°C、Tf: 98°C、Tf: 104°C、Tf: 110°C、Tf: 121°C、Tf: 125°C、Tf: 134°C、Tf: 139°C、Tf: 141°C、Tf: 144°C、Tf: 155°C、Tf: 172°C、Tf: 184°C、Tf: 192°C、Tf: 216°C、Tf: 227°C、Tf: 240°C 250VAC 10A 电阻性负载PTI120)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GB9816-2008, 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该系列产品目前已通过认证。公司目前持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1010205469607), 有效期自2011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3日。

2015年11月24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公司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无违反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

2015年11月26日, 淮安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德尔泰电器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24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常胜精密电子自2013年7月19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起, 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记录, 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通过相关部门强制检验认证的产品均已通过认证，符合相关要求。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729,112.43	226,192,908.64	227,658,265.69
其他业务收入	6,162,344.65	21,910,721.84	23,799,264.00
合计	167,891,457.08	248,103,630.48	251,457,529.69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产品配件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在产品和工作台烘箱、工艺线头等产品配件，及处理废品废料的收入。

公司主要生产电流温度型自动恢复保护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家用电器马达、取暖器、灯具、整流器、吸尘器等电子、电器元件的过流过热保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温度保护器	151,611,810.93	225,712,158.16	226,013,027.19
其他	10,117,301.50	480,750.48	1,645,238.50
合计	161,729,112.43	226,192,908.64	227,658,265.69

公司生产的温度保护器类产品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95%。公司在温度保护器市场上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并有较为稳定的下游销售渠道。公司将保持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温度保护器的生产和销售将继续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

报告期内德尔泰电器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温度保护器	64,614,925.00	95,953,759.00	82,262,383.00
其他	6,523,409.00	22,521,656.00	22,291,364.00
合计	71,138,334.00	11,8475,415.00	104,553,747.00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销售区域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1,202,858.94	54.32%	145,409,875.87	58.61%	148,861,267.75	59.20%
西南	9,040,963.42	5.38%	7,756,641.96	3.13%	6,470,457.88	2.57%
华南	51,004,029.56	30.38%	66,751,525.01	26.90%	72,932,947.75	29.00%
其他	4,076,359.25	2.43%	10,149,654.23	4.09%	10,704,056.40	4.26%
外销	12,567,245.91	7.49%	18,035,933.41	7.27%	12,488,799.91	4.97%
合计	167,891,457.08	100%	248,103,630.48	100.00%	251,457,529.69	100.00%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外，还延伸至德国、美国、韩国等国家，外销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上升。其中，国内业务以公司总部所在地华东地区为主，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也是公司业务重点辐射地区。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西南等地的市场。各地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没有较大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3、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6%、22.40%、21.9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客户数量较多，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占比不高，且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产品具有认证壁垒，客户替换供应商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呈现一定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89,410.51	5.89%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0,923,938.32	5.50%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311,368.17	4.19%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公司	7,554,773.56	3.8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514,600.24	3.78%
合计	45,994,090.80	23.16%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4,947,276.50	5.01%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009,310.47	4.70%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公司	13,323,748.17	4.47%
湖北惠洋电器制器有限公司	12,574,383.66	4.22%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17,449.82	4.00%
合计	66,772,168.62	22.40%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298,297.19	4.71%
常州市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3,612,948.00	4.48%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990,755.90	4.28%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公司	12,892,642.39	4.25%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12,830,000.00	4.22%
合计	66,624,643.48	21.94%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德尔泰电器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8,893,074.71	83.0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9,825.71	8.60%
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2,353,786.32	3.30%
重庆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0,910.66	2.80%
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24,153.85	1.20%
合计	14,038,350.25	98.90%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7,468,566.49	82.0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5,854.54	8.60%
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5,002,244.44	4.20%
重庆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88,630.77	2.40%
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17,435.89	1.00%

合计	116,662,732.13	98.20%
----	----------------	--------

注：销售额不含相关税费。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9,880,664.34	77.36%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1,736.52	9.04%
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6,736,752.13	7.46%
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24,126.49	1.8%
重庆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10,683.76	1.78%
合计	88,013,963.24	97.44%

（二）营业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9,219,941.77	150,150,923.31	158,591,216.16
其他业务成本	4,868,964.64	19,093,938.13	22,421,050.21
合计	124,088,906.41	169,244,861.44	181,012,266.37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器热保护器生产和销售，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电器热保护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器保护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双金属带料、触点、导线、绝缘纸带料、外壳、套管等原材料，以及人力成本、折旧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以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为主。

德尔泰电器的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0,490,032.65	69,051,724.11	65,131,393.08
其他业务成本	6,199,736.34	21,184,409.50	21,873,085.66
合计	56,689,768.99	90,236,133.61	87,004,478.74

德尔泰电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产双片式热保护器所需的双金属带料、触点、导线、绝缘纸带料、外壳、套管等原材料成本，同时包含人力成本、制造费用等。

(2) 公司生产成本分析表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比例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变动幅度
原材料	96,322,182.47	85.65%	129,755,803.66	86.42%	136,164,567.97	86.02%	-4.94%
燃料及动力	1,842,524.24	1.64%	3,282,181.86	2.19%	3,286,774.72	2.08%	-0.14%
人工	9,867,504.56	8.77%	12,712,417.04	8.47%	14,272,270.79	9.02%	-12.27%
折旧	2,875,722.80	2.56%	4,363,793.16	2.91%	4,530,894.17	2.86%	-3.83%
其他制造费用	1,554,796.58	0.02%	36,727.59	0.02%	36,708.51	0.02%	0.05%
合计	112,462,730.6	100.00%	150,150,923.31	100.00%	158,291,216.16	100.00%	-5.42%

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产品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其中，公司原材料成本2015年1-9月占比为85.65%，2014年占比为86.42%、2013年占比为86.02%，构成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德尔泰电器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比例	2014年	比例	2013年	比例
原材料	33,399,593.00	66.83%	44,829,582.00	64.16%	48,068,274.00	70.53%
燃料及动力	1,610,346.00	3.22%	2,250,043.00	3.22%	1,767,315.00	2.59%
人工	11,708,100.00	23.43%	20,167,000.00	28.86%	16,219,750.00	23.80%

折旧	818,657.00	1.64%	995,813.00	1.43%	744,388.00	1.09%
社保	1,969,789.00	3.94%	1,513,027.00	2.17%	1,188,127.00	1.74%
其他制造费用	471,754.00	0.94%	120,601.00	0.17%	160,643.00	0.24%
合计	49,978,239.00	100%	69,876,066.00	100%	68,148,497.00	100%

德尔泰电器属于制造业企业，产品成本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其次为人工费用。原材料成本 2015 年 1-9 月占比为 66.83%，2014 年占比为 64.16%、2013 年占比为 70.53%，构成比较稳定。

（3）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计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的直接材料耗用量分摊。

公司按照产品种类，设立七个生产车间，分别为 BW 车间、BRL 车间、BR 车间、17AM 车间，18AM 车间、熔断器车间、YS11 车间，产品成本归集按车间进行，分别核算各自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等的支出。具体而言：生产部将各工序的《生产制令单》及《生产计划表》分发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人员根据《生产制令单》填写《领料单》到仓库领料，按照实际领料情况确认消耗值。此外，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或半成品中原材料占比进行分配。

由于多批次生产是不间断的连续生产，无法按照订单或者产品的生产周期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因而只能定期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的采购是真实的，成本的结转是真实且完整的。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器热保护器，公司根据生产方式对采购进行灵活安排：对于按单生产的产品，计划部根据市场部《内部订单》建立《物料需求表》，经与仓库根据存货情况后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需要备

货的通用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灵活安排采购。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8%、34.15% 和 31.34%，公司供应商比较分散，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占比不高，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占比也不高，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9,935,633.31	12.28%
慈溪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5,150,071.28	6.37%
射阳光明塑胶线厂	5,007,246.69	6.18%
铱镁特合金有限公司	3,328,933.16	4.12%
常州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3,262,297.00	4.03%
合计	26,684,181.44	32.98%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23,333,304.01	14.11%
射阳县光明塑胶线厂	12,413,767.81	7.51%
慈溪市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7,537,288.38	4.56%
无锡翱宇商贸有限公司	7,132,760.56	4.32%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6,027,880.91	3.65%
合计	56,445,001.67	34.15%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21,756,595.70	12.98%
射阳县光明塑胶线厂	11,767,445.06	7.02%
慈溪市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6,913,062.74	4.13%
无锡翱宇商贸有限公司	6,537,520.19	3.90%
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	5,549,149.94	3.31%
合计	52,523,773.63	31.34%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德尔泰电器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561,753.19	47.6 %
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338,191.92	9.1 %
射阳县光明塑胶线厂	3,241,769.23	8.8 %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3,211,797.34	8.7 %
慈溪市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1,778,445.73	4.8 %
合计	29,131,957.41	79%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	32,242,296.42	55.0 %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6,015,709.03	10.3 %
射阳县光明塑胶线厂	5,173,250.43	8.8 %
慈溪市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2,758,223.76	4.7 %

无锡翱宇商贸有限公司	2,468,266.62	4.2 %
合计	48,657,746.26	83%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	31,065,738.78	31.6 %
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	19,087,233.11	19.4 %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5,625,447.48	5.7 %
射阳县光明塑胶线厂	4,792,700.85	4.9 %
无锡翱宇商贸有限公司	2,509,537.86	2.6 %
合计	63,080,658.08	64.2%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金额较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15.9.3 0履行情 况
1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基本协议	框架协议	2015.01.22	履行中
2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6.10	履行中
3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供方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3.05	履行中
4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供方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3.26	履行中
5	合肥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生产物料合同	框架协议	2014.01.01	履行中

6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供方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3.08	履行中
7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06.10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电机事业部采购合作协议	框架协议	2013.04.1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是从事提供热保护器。致力于为电机设备厂商等客户提供优质的热保护器。公司是一家以提供热保护器为主营业务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及履行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15.9.30 履行情况
1	常州银马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2.02.06	正在履行
2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1.07.12	正在履行
3	四川飞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2.05.11	正在履行
4	无锡翱宇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2.05.11	正在履行
5	慈溪市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01.21	正在履行
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AgNi10/Cu/Fe	106,300.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AgNi10/Cu/Fe	103,700.00	2015.04.27	履行完毕
8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519,000.00	2015.06.23	履行完毕
9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1,014,000.00	2015.04.28	履行完毕
10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912,600.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11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260,000.00	2015.04.01	履行完毕

12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727,800.00	2014.12.12	履行完毕
13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1,778,000.00	2014.07.15	履行完毕
14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1,926,000.00	2014.04.10	履行完毕
15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975,600.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16	铱美特殊合金有限公司	双金属待料	1,138,600.00	2014.01.13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沃尔线缆有限公司	3321 导线	65,514.00	2015.02.06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沃尔线缆有限公司	3321 导线	37,881.00	2015.02.01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沃尔线缆有限公司	3321 导线	450,180.00	2014.04.15	履行完毕
20	深圳市沃尔线缆有限公司	3321 导线	452,681.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21	深圳市沃尔线缆有限公司	3321 导线	60,024.00	2015.05.13	履行完毕
22	上海岩股有限公司	17AM 绝缘纸带料	2,005,500.00	2015.01.13	履行完毕
23	上海岩股有限公司	17AM 绝缘纸带料	324,000.00	2014.04.10	履行完毕
24	上海岩股有限公司	17AM 绝缘纸带料	2,160,000.00	2014.05.12	履行完毕
25	上海岩股有限公司	17AM 绝缘纸带料	933,333.30	2014.12.0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5 610021	2015 年 2 月 15 日	1,500 万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履行 正常	注 1
2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5 610012	2015 年 2 月 2 日	350 万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履行 正常	注 2
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5 610016	2015 年 2 月 9 日	450 万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履行 完毕	注 3

					15 日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5 610018	2015 年 2 月 12 日	650 万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注 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支行	11032014CX BA76	2014 年 10 月 27 日	500 万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	履行 完毕	注 5
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3 610236	2013 年 9 月 16 日	350 万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注 6
7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3 610317	2013 年 12 月 5 日	350 万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注 7
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3 610326	2013 年 12 月 6 日	300 万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	履行 完毕	注 8
9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3 610292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50 万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履行 完毕	注 9
1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1088142013 610265	2013 年 10 月 15 日	300 万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	履行 完毕	注 10
11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 支行	2014 年 (新 区) 字 0378 号	2014 年 8 月 7 日	350 万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履行 完毕	注 11
1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 支行	2014 年 (新 区) 字 0436 号	2014 年 9 月 5 日	200 万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履行 完毕	
1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 支行	2014 年 (新 区) 字 0477 号	2014 年 10 月 9 日	350 万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	履行 完毕	
1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 支行	2014 年 (新 区) 字 0593 号	2014 年 12 月 8 日	350 万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履行 完毕	注 12
1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 支行	2014 年 (新 区) 字 0267 号	2014 年 6 月 5 日	300 万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履行 完毕	
1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	2014 年 (新 区) 字 0187	2014 年 4 月 30 日	500 万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履行 完毕	

	支行	号			年 1 月 19 日		
17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3 年(新区)字 0426 号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0 万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注 13
1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3 年(新区)字 0485 号	2013 年 9 月 30 日	350 万	2013 年 9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9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	32010120140 022155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00 万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正常	注 14
20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10120120 012738	2012 年 6 月 21 日	300 万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注 15
21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62020140 000224	2014 年 1 月 13 日	700 万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注 16
2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62020130 003889	2013 年 8 月 9 日	204 万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注 17
23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62020130 006584	2013 年 12 月 19 日	300 万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注 18
24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2015 年(新区)字 00723 号	2015 年 12 月 7 日	1400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履行正常	注 19

注1：2015年2月15日，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01088142015710019《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01088142015610021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注2：2015年2月2日，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01088142015710011《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01088142015610012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注3：2015年2月9日，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01088142015710015《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01088142015610016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2015 年 2 月 12 日, 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0108814201571001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01088142015610018 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注 5: 2014 年 3 月 13 日, 常州市龙正塑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22014CXB341A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11032014CXBA7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3 月 13 日, 顾中才与兴业银行常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22014CXB341A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11032014CXBA7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2013 年 9 月 16 日, 常州新区百丈热能站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088142013710224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01088142013610236 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7: 2013 年 12 月 5 日, 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088142013710305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01088142013610317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8: 2013 年 12 月 6 日, 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088142013710314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01088142013610326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9: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088142013710280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01088142013610292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0: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常州孚华电器有限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108814201371025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编号为 01088142013610265 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1: 2013年7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3年新抵字第CH0710号)。根据该合同, 公

司以其土地所有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763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2013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2013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新抵字第CH0710-1号）。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1232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2013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注12：2013年8月11日，常州市龙正塑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新高保字第CH0811号）。根据该合同，常州市龙正塑业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13：同注11。

注14：2014年1月13日，顾中才、顾杰、顾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40000236），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2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月13日常州市江南辐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40000237），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2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1月13日，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40000238）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2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6月21日，常州市龙正塑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320）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2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15：2011年6月27日，常州市江南辐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8991），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1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顾中才、顾杰、顾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8992）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11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

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8993），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6：同注 14。

注 17：2013 年 8 月 9 日，常胜电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2100420130021874），以银行承兑汇票为前述国内发票融资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注 18：2013 年 12 月 19 日，常胜电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国内发票融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32100420130034970），以国内发票融资应收账款出质，为前述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2011 年 6 月 27 日，常州市江南辐条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8991），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顾中才、顾杰、顾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8992）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10008993），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1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 21 日，常州市龙正塑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30004320）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1200 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19：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新抵字第 CS0616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759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 新抵字第 CS0616-1 号）。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房屋所有权（常房权证新字第 00325387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325389 号、常房权证新字第 00325390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 1242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注 20：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以编号为苏 B00107227 的存单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

德尔泰电器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淮安市邮政储蓄银行	32024792100614120006	2014年12月10日	1,000 万	不超过 18 个月	履行正常	注 1

注1：2014年12月10日，德尔泰电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2024792100614120006）。根据该合同，德尔泰电器以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10日，顾中才、张小琴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02479210061412000601）。根据该合同，顾中才、张小琴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10日，顾杰、顾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02479210061412000602）。根据该合同，顾杰与顾箫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10日，常胜电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02479210061412000603）。根据该合同，常胜电器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已经充分披露。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可自动恢复的电流敏感型双金属式热保护器、排气温控器、熔断型温度保护器等电路保护元器件，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电子元件制造（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7）—电子元件制造（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用电器（13111012）。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

的重大事件等。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与安全等标准指定与产品质量认证和监督。

2、自律管理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前者是由研究院和企业单位熔断器专家组成的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国家熔断器行业标准的草拟和标准草案的审查。后者是由全国电器附件、家用控制器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专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盈利性、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定期提供行业信息资料、组织行业的科技开发、开展国际交流和展览活动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是国家质检总局出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而出口企业的产品还需要符合各进口国的相关安规认证，如：美国 UL 认证、德国 VDE 认证、TÜV 认证、韩国 KC 认证等，以及欧盟的 RoHS 指令、REACH 法规。

表：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内容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生产和销售的熔断器等各类电路保护元器件都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产品认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不得生产和销售。
2	欧盟 RoHS 指令	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消除电子电器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这种物质。
3	欧盟 REACH 法规	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该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工产品以及纺织、机电、玩具、家具等所有化工下游产品都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

		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4	进口国的安规认证管理	美国 UL、德国 VDE 和 TÜV、韩国 KC 等,类似于中国 CCC,是各个国家为确保特定种类的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不对国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而强制要求对这些产品进行的一系列安规认证管理制度。

电路保护元器件作为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产业。随着数字技术、通信技术、智能化技术以及新能源技术等快速发展,提高了电路保护技术的要求,电路保护元件作为支撑这些技术的基础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表: 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政策	内容
2008	《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产品属于“一、电子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	《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9]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将“第85章电路熔断器等”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7%。
201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制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包含《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十二五”规划》和《数字电视与数字家庭产业“十二五”规划》三个子规划。其中,《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提出新型电子元器件发展目标:发展满足我国汽车及汽车电子制造业配套需求的高品质、高可靠性的电子元件;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發展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端电子元件;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发展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电子元件本身的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技术。
20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将“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

		类产业。
2015	《中国制造 2025》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关键共性基础工艺研究机构，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概况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掌握着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韩国、中国等国家的优秀企业则拥有部分关键技术，并在产品设计和制造上有一定的优势。目前本行业技术水平的主要标志如下：

其一，生产设备设计和组装的能力。虽然目前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年产值达到 60 亿美元，但产品系列多、规格广，所需要的生产设备较难标准化，市场上专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设备制造商较少，因此厂商需要自己研发、设计，然后自制设备或寻找工业机床生产商定制或者根据行业经验采购相关设备进行自我组装、调试。

其二，原材料选择定制的能力。电路保护元器件作为电路保护的安全元器件，运用领域广，各运用领域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要求各异，因而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原材料就有着不同的要求。为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要求，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需要具备较强的原材料选择定制能力。

其三，产品柔性生产能力。电路保护元器件企业提供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准化的特征及高精度特点，因此要求生产商具有完善的品质控制体系，并具备柔性生产的能力，使生产模块化、弹性强，能在同一系统内生产尽可能多样的产品品种，满足多个行业、多个客户、不同规格产品的市场需求。

其四，高品质生产能力。一方面，各国均对该类元件制定了不同的行业安全技术标准和认证要求，如美国 UL、德国 VDE、TÜV、韩国 KC 等，对在这些国家和地区销售的产品提出了严格的品质要求；另一方面，以美的为代表的国内下游设备制造商等最终用户还制定了要求更为严格的合作伙伴认证。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需要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制造工艺来保证产品的品质和口碑来赢取市场认可度，这也是生产商占领市场的重要手段。

2、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稳步增长

物联网、新能源、智能电网、高速铁路、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电子电力行业发生革命性变革，电子电力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时期。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元件，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安全性、稳定性、耐用性决定了各种电路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电子电力行业的高速发展将拉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市场需求。同时，世界各国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对电子电力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需要相应地提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密度，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使用量。根据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预测，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市场 CAGR 维持在 3% 左右水平。

（2）应用领域不断深化、广化推动行业技术变革

近年来，电子通信、物联网、新能源、智能电网等新兴的行业的大范围普及，迅速扩大了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随着这些新兴技术发展成熟，电路保护元器件在这些行业的应用更加深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比如，为了适应电子产品小型化、便携化，要求电路板的密度增大，半导体元件与集成电路的电压降低，制造商研究出表面贴装技术、片式多层陶瓷技术、阵列技术等新技术，开发小尺寸、满足小电压大电流电路保护需求的产品；用于光伏行业的电路保护器必须能够在高压直流电流中运行良好并在突发电路故障时能够保护电路；汽车电路系统要求电路保护器有较高的灵敏度与精确度，能够基于得到的过流信号通过程序比较来进行保护；其他的比如用于智能电网、轨道交通系统专用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也是伴随着整个行业的发展而研究出来的新产

品。有电的地方就需要有电路保护元器件，电子电力系统的联网化、智能化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将有更严格的要求，更加严格的标准会促使电路保护器行业新技术的诞生。

（3）产业国际化分工明确，生产基地加速向亚洲地区转移

从全球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销售份额情况看，欧美国家的销售额占总的销售额比例超过 55%，市场份额较大。从技术水平上来看，欧美国家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企业具有先发优势，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并且拥有很多关键专利，掌握着这个行业的标准制定权。亚洲国家在技术水平与欧美国家仍然有差距，行业标准制定的话语权不强。欧美国家处在行业分工的顶端，亚太地区处在分工的底端。但是亚太地区是电路保护元器件拥有这全球超过一半的需求，中国、印度、东南亚地区等已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主要销售市场。由于临近巨大的目标市场，并且亚太地区劳动力成本比较低，Eaton Electronics、TE Connectivity、STMicroelectronics 等国际著名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都在亚太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这是亚太地区企业发挥其后发优势的机会，将会形成欧美主导逐渐变成亚太地区向分工顶端靠近的趋势。

（4）行业的兼并重组热潮将持续不断

重组兼并是企业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推进全球化战略的最重要途径之一。全球最大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 Littelfuse 收购了欧洲数码电子产品用熔断器的主要供应商 Wickmann，提高了其熔断器市场占有率为，还通过收购 Semitron 和 Teccor 进入过电压保护元器件市场。全球最大熔断器供应商 Cooper Bussmann 先后收购 Save Fusetech、Sure Power 和 Omnex，不断强化其在熔断器领域的龙头地位，并在 2006 年收购了西安熔断器制造公司，从而进入中国市场，Eaton 2012 年底收购了 Cooper Bussmann。其它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比如 Mersen（GCL）、AVX 等也都曾进行过一次或多次的兼并重组。伴随着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供需结构的不断调整，国际领先生产商加快了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调整步伐，行业的兼并重组浪潮将持续不断。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认证壁垒

出于环保、安全、品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电路保护元器件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和环保标准。同时，消费企业也对供应商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技术性能认证。

首先，在国家和行业层面上，在符合一般的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符合美国 UL、德国 VDE、TUV、中国 CCC、英国 BSI、日本 PSE 等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A 法规等；对一些特殊的行业还需要其他的认证，比如对汽车用产品要求通过 TS16949 体系认定等。为了进入目标市场，企业需要花费资金并配备专业人员向目标市场国家申请认证并维持认证资格。取得目标市场的产品认证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第二，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消费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也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证。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很大程度影响着下游的电子产品、工业机床、电网等产品系统的品质。其对于终端产品有重要的影响，加上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消费企业主要集中在世界知名通讯、电力、机床等企业，比如海尔、松下、东芝、夏普三相电机、草津、A.O.SMITH、艾默生、奥普莱、美国 PEPI、加拿大 WET 等。这些消费企业对于供应商要进行严格的、长期的资格审查。新进入者要取得与这些国际企业的订单，需要经过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技术性能认证，而从资质审定到成为合格供应商的过程通常需要 3 到 5 年的时间，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企业认证壁垒。

此外，为更好地了解、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不仅要严格按照各国/地区制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标准为客户提供标准产品，而且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选型、现场指导、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服务。在客户对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有特殊要求的时候，电路保护元器件生厂商需要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设计产品，并完成相应的标准认证。因此，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这种紧密型生产合作模式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新进入者的进入。

2、技术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技术含量较高，体积小、可靠性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向小尺寸、高性能、多功能、集成化趋势发展，要求产品低干扰、精确高。新型材料的研发运用是开发新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关键，表面贴装技术、阵列技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技术以及激光冲切成型技术等都是发展起来的新工艺。因此要求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设备组装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由于国内电路保护行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开发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核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人才壁垒

无论是产品的研发、生产或者销售都需要配备专业的人才。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过程融合了电子、电力、材料、化工、机械等多门学科和技术，对人才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并需要具备丰富专业实践经验。但是很少有高校或科研单位进行电路保护专项人才的培养，因此企业需要经过自身漫长的培训与实践经验积累培养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工艺人员，研发与工艺人员是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紧缺型人才，引进难度大、培养时间长。营销管理人员也需要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只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才能规模化储备和培养专业人才，一般规模不大的公司不具备吸纳和储备这些人才的环境，人才也是这个行业重要的壁垒。

4、规模壁垒

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采购商在确定供应商后，黏性较强，比如在其产品出口的报备材料中，要明确列示所使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商，因此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供应商。大规模、高品质的采购商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品质要求非常高，其在考察供应商时一般不会考虑小型的生产企业。随着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生产规模低于采购商的基础采购量或者规格不全、综合配套能力较差的企业难以产生规模效益，生产成本往往较高，所以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可能面临生产规模壁垒的考验。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需求旺盛

近年来，电子通讯行业呈现平稳增长态势，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以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智能手机等产品为主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电路保护产业增长。智能电网、物联网、新能源、工业机床等新兴行业的深化发展将增加对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长期来看，上述产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势头，这将给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带来很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技术含量高

电路保护元器件在全球范围内属于高技术产品，对生产设备、原材料选择、工艺技术、技术人员的专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为了适应下游产品的多功能、小型化、高性能、智能化等需要，生产厂商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材料、新技术，生产新型产品。技术领先的厂商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行业内的价格恶性竞争，提高盈利空间，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3）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

近年来，由于中国具有成本方面的优势，数码通讯产品、家电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都大规模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中国初级劳动力、技术研发人才、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优势依然存在，越来越多的电路保护元器件供应商扩大在华生产规模，如 Littelfuse、Bussmann、TE Connectivity 均在中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公司。国际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向中国的转移，不仅扩大了行业的市场规模，更将先进的技术带入中国，培养了国内的人才，迅速提高中国电路保护元器件业的整体水平，并带动行业的快速增长。国内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经过十几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已形成好利来科技、上海维安、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这些企业将伴随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

（4）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电路保护元器件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2015年《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建立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关键共性基础工艺研究机构，开展先进成型、加工等关键制造工艺联合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工艺创新，培养工艺专业人才；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明确，“十二五”期间，必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行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与国际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在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仍然由行业国际巨头占据，如 Littelfuse、Bussmann、Mersen(GCL)、TEConnectivity 等，行业的核心专利技术都掌握在这些国际巨头手里，这些跨国企业具有行业的话语权。国内企业整体实力与国外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研发能力不够、高端产品不多、产品结构不够完善，因此急需引进和培养高端型国际人才、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规模化生产并提高企业的综合管理能力，进而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

（2）国内企业的品牌度不高

电路保护元器件是安全部件，关系着下游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性能，下游的企业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倾向于选择品牌度高、知名度好的供应商，品牌的粘性比较大。国内少数企业虽然在电子电路保护领域有着一定的知

名度，但因成立时间相对较短，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与国际企业还有差距，存在很多不足，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人才缺乏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项目和研发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需要其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人才缺乏的问题将逐渐显现。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

1、行业周期性特征

电路保护元器件属于基础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如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因而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结构政策、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与国民经济保持一致的增长趋势，周期性与国民经济保持一致。

2、行业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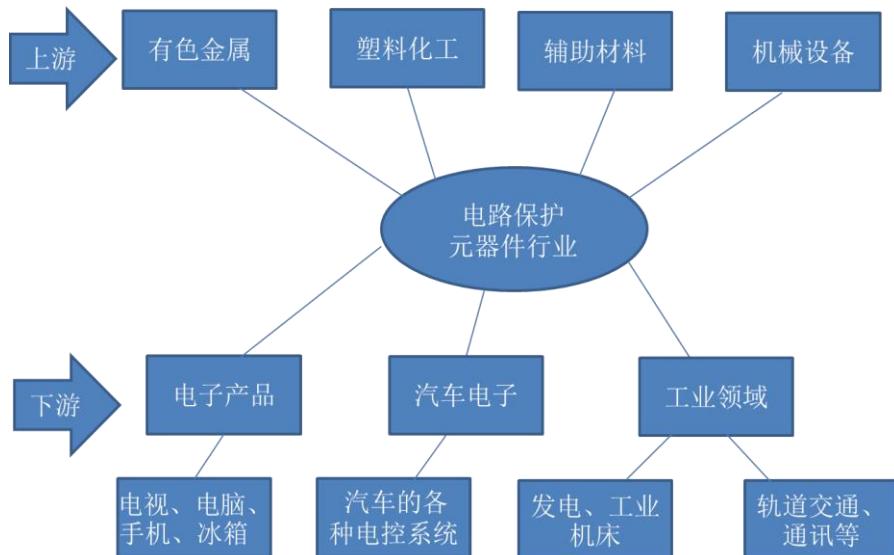
从行业需求市场区域性看，由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应用范围广泛，其需求市场的区域性不明显。从行业供给市场区域性看，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以及中国台湾等地。但由于电路保护元器件下游行业向中国等亚洲国家聚集的趋势以及亚洲国家拥有劳动成本比较优势，不少发达国家的电路保护元器件厂商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国内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商主要分布在厦门、深圳、广州、上海及南京等东部沿海城市。

3、行业季节性特征

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三大下游市场看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电子产品市场由于会受到圣诞节、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影响，使得产品销售在年底进入旺季，从而带动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使整个行业呈现出一定季节性特征；但汽车电子、工业电力设施两大下游市场销量并不会因季节变化而产生显著差异，故总体而言，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有色金属业，下游行业则包括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以及工业三大领域。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

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塑料化工、机械设备以及玻璃管、陶瓷管等重要辅助材料；有色金属是其中最重要的原材料。有色金属行业与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有着极大地关联度，其产品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性能和品质，其价格波动也将对行业的成本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有色金属的产量上，近几年产能扩张，我国有色金属产量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国内有色金属材料能够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价格上，国内有色金属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铜、锡的价格波幅较大，增加了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企业经营的风险增大，因此这对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提出了要求，企业有时需要进行套期保值来稳定其成本。

2、下游行业

电路保护元器件应用领域广泛，只要有电的地方就有安装电路保护元器件的必要，如各类家用电器、数码通讯、个人护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应用在生活、生产的方方面面。根据电路的工作电压及工作环境，一般把保护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划分为三个领域：1.电子产

品——工作电压低于 350V，包括电视机、机顶盒、电脑、手机、电子阅读器、数码相机、电话机、平板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微波炉、LED 照明、电饭煲、个人护理、办公设备以及医疗电子、机器人等；2.汽车电子——搭载于汽车内的娱乐电子设备、驾驶员信息和通讯电子、传动系和车体控制电子设备以及汽车安全和舒适设备等；3.工业电力设施——工作电压高于 350V，包括发电设备、输配电设备、轨道交通、电动汽车（动力部分）以及工业机床等。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的报告预测，2015 年到 2020 年间，全球电路保护元器件市场的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5.19%，到 2016 年市场总额将达到 69.11 亿美元。全球范围内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将直接拉动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随着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生产基地向中国转移，中国未来各类电子产品的产量还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通讯等新技术以及数字技术和显示技术引发的产品升级将进一步扩大电子产品的增长速度和市场规模。同时未来几年，智能电网、物联网、新能源产品研发普及将扩大对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需求。

（八）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对电子元器件制造等领域的宏观政策调整将带来公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而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本行业有着广泛的影响。

2、业务风险

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产品的需求方面。随着下游的运营成本不断提升，其为保持利润空间势必将对本行业服务价格形成打压，将对行业内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电器保护器行业的迅速发展、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高，通信技术服务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若企业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是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主要消费国之一，同时也成为电路保护元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厂商逐渐增多。但是欧美日企业拥有行业标准制定权以及大多数关键技术的专利，在国际市场上品牌知名度比较高，相比较而言，国内的电路保护元器件生产企业研发出来的专利技术比较少，品牌的知名度还不够，在国际市场中的影响力不足，在行业的标准制定上话语权比较弱。国内只有少数的企业在技术和品牌上有一定的积累和影响力，其余的更多的企业只是进行一些基础的、单一的初级电路保护产品的加工。总的说来，欧美日企业占有绝对优势，各方面的实力较强；我国的少部分企业，拥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在细分市场能够与欧美日企业进行竞争；剩下的小企业则只能进行简单产品的加工、替代性比较强。这几类企业竞争优势逐渐减弱，竞争的激烈程度增加。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概况

公司拥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在细分市场能够与欧美日企业进行竞争。公司在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专注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某一细分领域，通过自主研发或者合作开发，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和产品创新上不断摸索，研发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细分产品，并且部分产品的应用性能更好、更快速、更贴切地适应市场变化。在公司建立起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如电流敏感双金属保护器等元器件的生产领域中，公司在人力成本、产品的性价比方面较欧美日大型企业具有很大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公司的产品范围越来越广、产品性能越来越高，已被市场广泛接受。可以预见，随着技术和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将在更大的范围内蚕食欧美日大型企业的传统优势市场。

2、公司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电路保护元器件行业的大型传统企业，公司以丰富的行业管理经

验和突出的人才优势为发展基石，形成了产品研发能力优异、生产工艺技术先进、设备自制能力独特、品质管理领先以及销售服务优良的竞争优势，使公司的产品线丰富、品质优异、认证齐全，性价比高，经过多年的精心运营，公司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广，使公司在国内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责任与分享”的经营理念，在长期从事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中，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较强的研发能力以及销售服务、技术支持实力。突出的人才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深谙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敏锐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拓展产品线，成就了公司全国排名前列的热保护器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使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技术主要来源于引进和自主研发，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公司技术起点高，并形成了自身研发团队的雏形。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壮大，目前公司已建成过电流保护元器件领域完备的研发团队，其技术负责人成明生具备 22 年热保护器研发、生产、品质管理工作经验，核心技术人员陈宏更是具备超过 30 年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团队全方位覆盖基础材料研发、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设备研发自制以及产品检测等研发领域。此外，公司还与中山川成等单位合作开发空调、洗衣机电机保护器新结构开发及新工艺开发。

（3）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为热保护器类元器件，所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家用电器、家庭视听及数码产品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手机及其周边、照

明、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电力、工业设备等领域的生产企业。为了给下游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公司形成了一支能够提供优良销售服务、并具有强有力技术支持的销售团队，不仅在产品品质、交期上满足客户的要求，而且根据客户的需求，积极配合设计、选型、现场指导、品质跟踪等全过程的服务，在下游客户中赢得了信任和尊重。

2、研发及技术优势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注重技术创新机制的建立，通过熔断器生产技术的引进、吸收、创新，公司已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较强的设备研发自制能力，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工艺先进，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势较强，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1）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的技术起点高，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队伍建设，公司的研发团队已具备空调 PTC 加热器热保护器、小家电串激电机用电流型保护器、三相电机热保护器、游艇启动马达过载保护器、空调洗衣机电机保护器、小家电加热器温控制器、电力熔断器、气温控制器等多类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发展需要、切实可行的技术创新机制，制定了《APQP 控制程序》、《研发管理规则》、《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研发管理制度，在技术部的牵头下集公司市场部、质管部、生产部等部门的力量进行研发工作，调动研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并积极开展合作研发，有力地促进研发工作的进行，实现产品研发成果到商品化之间的有效转化。同时，为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还配备了先进的研发及分析检测设备，如恒温箱、温检箱、动作循环实验台、盐雾台、灼热丝试验箱等，满足了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分析、性能检测等需要。

高技术起点、对研发队伍及研发机制建设、研发设备配备的重视使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成效明显，公司在材料技术及产品开发设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研发成果。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先后取得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工艺及设备自制优势

热保护器的应用领域广泛，为满足各不同细分领域电路保护的各异需求，微型保护器和大电流保护器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在实际生产工作中，要按照下游厂商的需求完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一方面依赖于电路保护元器件的材料技术和产品研发，另一方面依赖于生产商的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研发、自制能力。

公司已拥有较为成熟的自动拉丝、自动退火清洗、自动穿丝、自动包丝、无铅焊接、自动穿焊、自动灌砂、阻燃环氧树脂封装、自动编带、自动玻璃管分选、自动玻璃管切割、自动点锡球、自动分段压扁、自动打标志等生产工艺技术。为有效融合公司已开发、掌握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配备了专业、经验丰富的设备研发、自制团队，并配以先进的设计软件，形成较强的设备研发、自制能力。

3、产品线丰富，认证齐全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开发，公司的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已形成双金属自恢复热保护器、电力熔断器和气温控制器等多类产品的量产能力，产品体系包括 20 余个系列、上百种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成为国内热保护器产品系列最丰富的生产供应商之一，满足了下游客户各运用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的产品作为安全元器件，销售前必须事先取得销售地政府认可的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发行人主导产品管状熔断器和径向引线式熔断器已有 67 个系列产品取得了中国 CB、CCC 和 CQC，美国 UL、CUL，加拿大 CSA，德国 VDE、TÜV，以及韩国 KC 等国内国际安全认证，同时能够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的环保要求，能够通行全球。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双金属自恢复热保护器安全认证最齐全的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投入资源进行双金属自恢复热保护器、熔断器和气温控制器等新产品的认证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结构合理、品种齐全的产品库，丰富的产品储备和不断的研发认证投入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4、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的使命是“常胜保护器，保护所有电器”，“追求卓越、恪守诚信”是公司对顾客以及整个社会做出的承诺。公司历来注重产品品质的管理，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产品检验等各环节的品质管理体系。在采购环节，公司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和原材料进厂检验程序，从源头严控公司的产品品质。在生产环节，公司推行“6S”管理制度，建立和保持整洁有序、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并强化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控制，通过生产工程部自检、品管部抽样检验等方式，严格控制公司的产品品质。

通过建立和实施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对影响产品、环境的各类因素予以预防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持续提供符合相关方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4001:2004 和 ISO/TS16949：2009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是专业人才，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对优化及规划、研发、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公司通过内部培训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人才储备不足仍是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2、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

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需要不断引入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因此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仅依靠公司内部积累、银行借款难以满足业务高速发展的需要，面临着资金压力，从而制约了公司的规模扩张。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产业标准和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多变带来的风险。该风险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研发和发展策略来规避。

2、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该风险主要应对措施包括：在公司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对岗位职责和技能要求的科学分析确保做出正确的招聘决策，充分运用现代管理激励策略。公司有计划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基于对热保护器行业发展规律与趋势的研判及对公司综合实力与资源条件的认识，制定了未来二至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以科技进步为引领，以先进的制造工艺与设备为依托，推行企业科学管理，完善企业信息化数据化平台；坚持以双金属式热保护器为主导产品，加大与之密切相关产品的研发及新的应用市场的开拓和推广；坚持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并重，巩固并扩大产品在技术、品质、品牌及市场份额方面的领先优势；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逐步完成公司转型升级，即由劳动密集转向技术密集，由粗放经营转向精细经营，由产品导向转向市场导向，由黑色发展转向绿色发展，将公司真正做优做强。逐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即“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为公司实现更大效益，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为员工提供更好生活”。

信息化管理战略。公司作为工业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商，传统的经营管理模式已桎梏企业的发展，也难以长期维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为顺应经济发展、产业变动和行业革新的趋势，公司将完善信息化工具助推管理的工作。将工作由原先经验导向转为标准化作业，将内部各环节数据化，流程化，使内部管理更具客观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技术革新与成本领先战略。为适应行业未来技术发展的趋势，并配合公司市场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新产品开发，保护器自动化生产及新应用领域方面加大投入。引入新的技术研发骨干，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将通过改良老产品的结构设计，使之符合自动化生产及性能提升的要求；与尚未有过流、过温保护要求的产品的客户及相关行业标准委员会共同开发，起草相关新领域行业标准，使客户产品更具安全性和竞争性；同时信息化工作的推进也更有效的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综合成本。

行业整合战略。保护器行业作为我国家用电器和汽车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且仍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但是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可以预期未来行业的整合与产业集中度提升将是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渠道，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逐步扩大公司在保护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置了股东会，但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只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到目前为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各类重大事项均通过有权机构审核，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为了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将在券商、律师、注册会计师的辅导下，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当时公司虽然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但机构设置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15年7月，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七）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劳动关系稳定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为：1）试用期、实习期员工不稳定，未为试用期、实习期人员购买社会保险；2）大部分职工在户籍所在地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杰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

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此外，公司将在未来逐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公司劳动社保主管机关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经于2015年11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尔泰电器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称，根据德尔泰电器对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项存在部分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等违规情况，对德尔泰电器处以16676.57元的罚款。考虑到罚款数额较小且性质较轻，同时德尔泰电器所在地的淮安市淮阴地方税务局已对德尔泰电器开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经项目组查询，发现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曾于2013年下半年根据常胜精密对于印花税等税项存在部分税款未进行纳税申报等违规情况，对常胜精密进行了简易处罚，罚款124.4元。常胜精密于2015年8月11日已向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清罚款。考虑到未申报的税金仅248.8元、罚款数额较小、性质较轻且适用于简易处罚程序，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4、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及其他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因劳动纠纷由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现已审理完结。被告王雪平于2013年10月在公司受到工伤，2015年1月27日，被告王雪平向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后经过该

仲裁委员会出具新劳人仲案字[2015]第 13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公司支付被告王雪平各项费用合计 138350.12 元。后公司对仲裁不服，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立案受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由公司支付被告王雪平各项费用合计 138350.12 元。该案现已审理终结，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查阅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检索，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双金属式温度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售后服务系统、市场开拓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曾经与皓仁电器存在业务类似，但皓仁电器已经修改了经营范围，已经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且皓仁电器及其控制人已经承诺不对外承揽业务，仅与常胜电器之间发生交易，因此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目前租赁关联方皓仁电器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租金，皓仁电器亦承诺除非经公司同意，否则不会因任何原因解除租赁关系，公司租赁该等房屋土地，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向匹配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顾杰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普胜电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德胜电器（香港）中担任董事职务、在常州寓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该等员工不存在任何兼职情况，亦未在公司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13752075-2”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综上，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为普胜电器、德胜电器（香港）。其中，普胜电器现已办理注销手续，德胜电器（香港）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故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另外，控股股东顾杰的父亲控制的企业为皓仁电器，皓仁电器曾经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交叉，但是截至目前已做了修改，修改后，皓仁电器经营范围与公司将不存在有重合的情况。至此，皓仁电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低压电器元件、温度保护器、家用电器及车用指示灯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温度保护器、熔断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曾经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

普胜电器设立于2010年06月28日，目前持有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2010年6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40126）；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法定代表人为顾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器配件、不锈钢制品、模具、冲压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期限至2020年06月27日。

普胜电器经营范围与公司有部分交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胜电器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其工商注销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并已发布注销公告。至此，公司与普胜电器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皓仁电器设立于 2002 年 09 月 09 日，目前持有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于年月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法定代表人为顾中才；注册资本为 111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元件、电子除霜器、电机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皓仁电器在经营范围、业务类型方面与公司较为相近，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皓仁电器已经将其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除霜器、电机配件、模具、冲压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修改后，皓仁电器经营范围已经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至此，皓仁电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3、德胜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德胜电器（香港）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13年5月28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1914380）；注册地址为九龙佐敦吴松街165-167号置域商业大厦4楼C座；现任董事为顾杰；拟注册股本为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总面值10,000港元，已认购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德胜电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顾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 000.00	100.00

德胜电器（香港）成立后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除普胜电器、皓仁电器、德胜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

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以任何形式控制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之外以任何方式发展、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应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08824201 4710102	2014年8月11日	4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8月11日至2015年8月10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	0108814201 5710023	2015年3月6日	5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3	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	0108814201 5710028	2015年4月7日	5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4月10日至2016年3月15日	履行正常
4	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	0108824201 4710111	2014年9月9日	56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履行完毕
5	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015年8月10日	4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	履行正常
6	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	-	2015年8月27日	760万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	2015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	履行正常
7	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	0108888201 6160047	2015年10月26日	1000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0月26日至2016年9月26日	履行正常

公司上述部分对外担保发生时，尚为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且由于该等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因此仅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召开创立大会后，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同时，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得到了董事会的补充确认。

上述对外担保发生的原因是公司与该等企业进行互保，具有商业的合理性。根据被担保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被担保公司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40%、23.42%、8.26%，净利润分别为 443083.57 元、569067.55 元、1236964.87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25073704.39 元、22451339.62 元、31193682.94 元。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同时，由于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例为 86.70%，金额较大，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公司控股股东顾杰及其父亲顾中才已经出具承诺，公司如因履行担保责任发生经济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顾杰和顾中才均出具了资产证明，其账面资产足够承担公司可能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主要包括收购威士姆电器股权、收购德尔泰电器股权、投资设立常胜精密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出资时间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
1	江苏德尔泰电器	2013 年 3 月 25	受让取得	100%	100%

	有限公司	日、2015年3月28日			
2	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受让取得	100%	100%
3	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	新设成立	65%	65%

1、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

德尔泰电器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目前持有由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4000083855）；住所为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中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温度保护器（热保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中才在德尔泰的 1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3 月 28 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杰所在德尔泰的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德尔泰电器为常胜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2、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

威士姆电器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目前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142217）；住所为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杰；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元件、温度保护器、家用电器及车用指示灯、烘箱、工作台、金属文件柜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28 日，威士姆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中才在威士姆电器的 9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将顾杰在威士姆电器的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

威士姆电器为常胜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威士姆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已公告。

3、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常胜精密电子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由常胜电器出资 117 万元，何春武出资 63 万元。目前持有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222068）；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中才；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家用电器配件、五金、电器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

报告期内，除投资上述公司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投资。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第四部分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相互亲属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 股份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有股份 (股)	间接持 股比例 (%)	合计持有 股份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1	顾杰	√		√	17,600,000	80	0	0	17,600,000	80
2	顾簫	√		√	4,400,000	20	0	0	4,400,000	20
3	陈宏	√		√	0	0	0	0	0	0
4	成明生	√		√	0	0	0	0	0	0
5	柳青青	√		√	0	0	0	0	0	0
6	柳雪芽	√		√	0	0	0	0	0	0
7	石文斌		√		0	0	0	0	0	0
8	姚金凤		√		0	0	0	0	0	0

9	张全		√		0	0	0	0	0
	合计				22,000,000	100	0	0	22,00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杰与公司董事顾箫为姐弟关系，公司董事柳青青与公司董事柳雪芽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兼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顾杰	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参股的 其他企业
	德胜电器（香港）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 其他企业
	常州寓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 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顾杰	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	28%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德胜电器（香港）	100%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州寓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网络检索，查阅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顾中才。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顾杰、顾箫、成明生、陈宏、柳青青、柳雪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没有其他变动。

2、董事变动原因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执行董事。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顾箫。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全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为石文斌和姚金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监事。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3日，公司设总经理1名，为顾杰；设副总经理3名，为陈宏、成明生、柳青青；设财务总监1名，为柳雪芽。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顾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宏、成明生、柳青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柳雪芽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5年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对高管岗位的职责等进行了规范和明确，主要是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未来进入资本市场的需要，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主管分工。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合理，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20ZB0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7,606.86	11,942,962.27	7,488,41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682,891.91	38,852,844.13	39,170,496.33
应收账款	62,271,533.49	65,412,249.17	73,420,893.32
预付款项	3,849,651.68	5,510,649.55	8,703,490.13
应收利息	6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43,889.76	2,974,777.19	3,826,303.82
存货	42,084,696.62	51,669,051.52	45,598,07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2,176.78	1,442,013.62	1,984,226.91
流动资产合计	173,169,947.10	177,804,547.45	180,191,90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80,853.56	59,182,704.85	60,226,287.69
在建工程	1,065,722.00	6,966,837.90	68,58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12,236.88	4,031,507.51	4,141,39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7,710.88	1,886,378.36	920,02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242.50	2,120,918.47	1,473,52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5,419.22	5,671,044.37	2,544,45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82,185.04	79,859,391.46	69,374,271.92
资产总计	252,352,132.14	257,663,938.91	249,566,18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00,000.00	55,490,000.00	66,996,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85,000.00	6,329,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28,600,082.20	36,849,955.48	46,012,611.88
预收款项	526,436.73	598,941.59	1,284,864.22
应付职工薪酬	9,243,782.15	10,757,042.11	10,975,488.89
应交税费	3,309,461.61	7,792,913.30	5,992,992.19
应付利息	120,100.00	122,103.41	144,300.22
应付股利	3,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6,214,085.62	6,046,743.68	3,131,809.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500.00	266,558.32	2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7,716,448.31	124,253,257.89	138,318,96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4,104,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4,104,800.00
负债合计	117,716,448.31	128,253,257.89	142,423,767.09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73,436,801.67	14,000,000.00	1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9,465.17	945,052.45
未分配利润	35,983,654.96	100,351,705.11	78,593,37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420,456.63	123,631,170.28	101,538,423.68
少数股东权益	3,215,227.20	5,779,510.74	5,603,989.83
股东权益合计	134,635,683.83	129,410,681.02	107,142,413.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352,132.14	257,663,938.91	249,566,180.6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6,317.37	11,443,877.36	6,321,53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941,104.57	33,916,774.00	32,473,033.79
应收账款	56,069,627.27	59,671,749.51	61,341,995.61
预付款项	2,213,442.94	5,132,988.99	13,715,318.30
应收利息	67,5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73,459.76	1,669,028.69	1,980,059.99
存货	32,526,259.02	38,064,290.39	33,853,81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424.26	281,519.16	812,781.89
流动资产合计	145,314,135.19	150,180,228.10	150,498,53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655,589.42	25,443,732.11	25,443,732.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70,944.81	25,959,807.57	31,324,139.34
在建工程	1,065,722.00	6,966,837.90	68,58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5,694.17	1,383,969.07	1,421,972.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9,793.45	1,774,086.82	414,75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5,787.92	2,008,333.45	1,279,9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821.88	992,876.53	425,52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59,353.65	64,529,643.45	60,378,666.02
资产总计	252,173,488.84	214,709,871.55	210,877,19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500,000.00	55,490,000.00	63,466,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85,000.00	6,749,000.00	3,500,000.00

应付账款	58,390,983.67	68,659,952.75	47,044,097.63
预收款项	522,261.73	594,891.59	1,281,814.22
应付职工薪酬	5,676,758.47	5,501,767.38	5,763,825.00
应交税费	1,168,875.08	1,298,758.78	2,331,349.17
应付利息	102,211.11	122,103.41	141,682.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0,572.00	2,301,855.00	16,581,87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6,558.32	2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196,662.06	140,984,887.23	140,391,54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4,104,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00,000.00	4,104,800.00
负债合计	125,196,662.06	144,984,887.23	144,496,341.54
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437,549.42	1,873,732.11	1,873,73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9,465.17	945,052.45
未分配利润	-1,460,722.64	58,571,787.04	55,562,072.53
股东权益合计	126,976,826.78	69,724,984.32	66,380,85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173,488.84	214,709,871.55	210,877,198.63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67,891,457.08	248,103,630.48	251,457,529.69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24,088,906.41	169,244,861.44	181,012,26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9,694.10	2,415,731.99	2,224,649.84
销售费用	5,170,486.35	8,804,402.78	8,115,304.56
管理费用	22,943,645.09	28,910,357.64	26,279,298.48
财务费用	3,153,742.97	5,458,500.18	4,964,315.41
资产减值损失	-27,703.88	2,592,057.81	1,831,07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2,686.04	30,677,718.64	27,030,619.14

加: 营业外收入	1,496,506.22	834,379.33	566,273.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361,159.98	1,255,901.45	331,074.6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8,032.28	30,256,196.52	27,265,817.60
减: 所得税费用	3,453,029.47	7,987,929.01	7,156,958.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5,002.81	22,268,267.51	20,108,858.87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224,395.94	4,789,821.54	3,255,97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9,286.36	22,092,746.60	20,168,304.85
少数股东损益	685,716.45	175,520.91	-59,44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5,002.81	22,268,267.51	20,108,85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9,28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716.4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678,385.09	261,764,761.62	258,440,363.06
减：营业成本	147,889,288.26	221,849,154.99	215,823,08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3,620.52	1,186,963.09	1,378,535.83
销售费用	4,796,447.08	8,095,466.01	7,657,729.75
管理费用	14,474,801.79	17,463,605.21	15,128,586.70
财务费用	2,597,607.47	5,038,325.58	4,816,648.50
资产减值损失	2,864,976.20	2,913,491.33	1,164,298.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71,643.77	5,217,755.41	12,471,478.82
加：营业外收入	706,461.41	601,139.42	174,44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9,027.73	919,212.59	265,10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39,077.45	4,899,682.24	12,380,821.85
减：所得税费用	1,214,250.63	1,555,555.01	3,268,113.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4,826.82	3,344,127.23	9,112,708.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24,826.82	3,344,127.23	9,112,708.79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47,559.98	134,577,167.59	241,761,35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1	44,359.04	2,24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95,275.49	174,101,905.17	37,408,9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42,857.98	308,723,431.80	279,172,53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01,490.45	161,631,527.02	68,812,67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09,456.51	63,249,626.95	51,138,43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48,744.18	27,276,451.02	25,371,39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05,590.21	27,649,697.39	130,262,27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65,281.35	279,807,302.38	275,584,77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76.63	28,916,129.42	3,587,76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99.00	51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99.00	514,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6,206.77	10,453,687.96	10,119,67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64,26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0,466.78	10,453,687.96	10,119,67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2,467.78	-9,939,087.96	-10,119,67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6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	92,623,100.00	84,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11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0,000.00	94,323,214.72	85,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90,000.00	104,266,887.96	72,409,75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161.85	4,550,300.89	4,557,46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21,420.00	22,08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39,161.85	108,838,608.85	76,989,3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838.15	-14,515,394.13	8,330,69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97.59	-7,104.53	-35,86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644,644.59	4,454,542.80	1,762,90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1,942,962.27	7,488,419.47	5,725,51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3,587,606.86	11,942,962.27	7,488,419.47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112,736,511.09	128,961,456.11	245,708,46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4.89	2,24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74,656,758.59	172,293,967.85	17,743,63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93,269.68	301,259,188.85	263,454,35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62,157,749.76	215,231,428.61	98,987,92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2,459,493.83	29,890,568.72	26,208,57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4,507.57	11,701,289.33	14,140,03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80,636,658.07	17,240,890.13	121,921,2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78,409.23	274,064,176.79	261,257,8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2,114,860.45	27,195,012.06	2,196,55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	1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67,999.00	514,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7,999.00	514,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089,026.04	10,050,622.43	3,375,136.15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64,260.01		1,1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3,286.05	10,050,622.43	4,545,13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5,287.05	-9,536,022.43	-4,545,13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0,000.00	90,623,100.00	81,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00,000.00	90,623,100.00	81,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90,000.00	98,728,454.63	72,409,75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830.98	4,424,184.25	4,523,73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75,830.98	103,152,638.88	76,933,48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169.02	-12,529,538.88	4,226,51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697.59	-7,104.53	-35,86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7,559.99	5,122,346.22	1,842,06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3,877.36	6,321,531.14	4,479,46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6,317.37	11,443,877.36	6,321,531.14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9月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4,000,000.00	-	-	-	1,279,465.17		100,351,705.11	5,779,510.74	129,410,68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1,279,465.17		100,351,705.11	5,779,510.74	115,410,68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73,436,801.67	-	-	-	-1,279,465.17		-64,368,050.14	-2,564,283.55	19,225,00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89,286.36	685,716.45	8,475,002.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73,436,801.67	-	-	-	-		-	-	87,436,801.67
1、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73,436,801.67								87,436,801.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3,250,000.00	-3,2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250,000.00	-3,250,000.00	
4、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79,465.17		-72,157,336.50			-73,436,801.6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1,279,465.17		-72,157,336.50	-		-73,436,801.67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3,436,801.67	-	-	-			35,983,654.97	3,215,227.19	134,635,683.83
----------	---------------	---------------	---	---	---	--	--	---------------	--------------	----------------

2014 年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4,000,000.00	-	-	-	945,052.45		78,593,371.23	5,603,989.83	107,142,41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4,000,000.00	-	-	-	945,052.45		78,593,371.23	5,603,989.83	107,142,41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334,412.72		21,758,333.88	175,520.91	22,268,267.5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2,092,746.60	175,520.91	22,268,267.51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334,412.72		-334,412.72			-
1、提取盈余公积					334,412.72		-334,412.7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4,000,000.00	-	-	-	1,279,465.17		100,351,705.11	5,779,510.74	129,410,681.02	

2013 年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0,000,000.00				33,781.57		59,336,337.26	5,033,435.81	102,403,55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30,000,000.00	-	-	-	33,781.57		59,336,337.26	5,033,435.81	102,403,55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16,000,000. 00	-	-	-	911,270.88		19,257,033.97	570,554.02	4,738,858.87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20,168,304.85	-59,445.98	20,108,858.8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630,000.00	6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0,000.00	6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911,270.88		-911,270.88		-
1、提取盈余公积						911,270.88		-911,270.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000,000.00									-16,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4,000,000.00	-	-	-	945,052.45		78,593,371.23	5,603,989.83	107,142,413.51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9月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873,732.11	-	-	-	1,279,465.17		58,571,787.04	69,724,984.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873,732.11	-	-	-	1,279,465.17		58,571,787.04	69,724,98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04,563,817.31	-	-	-	-1,279,465.17		-60,032,509.68	57,251,842.46
						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24,826.82	12,124,826.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04,563,817.31	-	-	-	-	-	-	118,563,817.31
1、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04,563,817.31							118,563,817.3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279,465.17		-72,157,336.50	-73,436,801.6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1,279,465.17		-72,157,336.50	-73,436,801.67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106,437,549.42	-	-	-			-1,460,722.64	126,976,826.78

项目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873,732.11	-	-	-	945,052.45		55,562,072.53	66,380,85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873,732.11	-	-	-	945,052.45		55,562,072.53	66,380,85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34,412.72		3,009,714.51	3,344,127.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4,127.23	3,344,127.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334,412.72		-334,412.7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34,412.72		-334,412.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873,732.11	-	-	-	1,279,465.17	58,571,787.04	69,724,984.32

项目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33,781.57		47,360,634.62	55,394,41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	-	33,781.57		47,360,634.62	55,394,41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873,732.11	-	-	-	911,270.88		8,201,437.91	10,986,44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12,708.79	9,112,708.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1,270.88		-911,270.88	
1、提取盈余公积					911,270.88		-911,270.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73,732.11						1,873,732.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873,732.11	-	-	945,052.45	55,562,072.53	66,380,857.09	

（四）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了致同审字（2015）第 320ZB0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

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

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

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

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

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

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金额标准	1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区分为无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

无风险组合包括无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内部员工的备用金借款和已取得担保抵押或类似保证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后，剩余的应收款项，不改变其账龄，仍按原账龄加上本期应增加的账龄确定。在

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对收到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应逐笔认定收到的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商品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专利权	10-2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

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为：

(1) 内销：将货物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相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

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

三、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保护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生产型企业。财务部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分工均围绕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财务记账采用用友软件，财务人员的数量可以满足需求。公司财务人员情况：公司设立有财务部门，并配置财务人员共9人，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各岗位分工明确。岗位

设置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主办会计、成本会计、往来会计、费用会计、核算员、出纳等。公司产品品种繁多，主要的财务核算工作量集中在成本核算、往来账核对、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的财务人员配置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已经做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可以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的要求。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以及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等内控制度，公司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逐步加强财务在内控中的核心地位。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以后，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监督控管机制，根据对制度执行的优劣程度，予以奖惩，以保障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财务部根据产品出库情况，凭销售发票、出库单，记录应收账款；市场部根据销售情况每月初与财务编制核对应收账款统计表，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及客户信用政策汇总表》中制定的客户账期，由销售人员进行催收。

会计师以销售收入为起点，获取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原始凭证，检查销售合同是否经过盖章，销售发票是否经过复核，记账是否正确。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凭证是否金额正确、与合同相符，银行回单是否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一致。

经访问财务总监及查阅相关单据及进行穿行测试，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②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主要原料，如外壳，触点，导线，套管，双片带料，绝缘纸等。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均实施统一的采购流程，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公司的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公司技术部、品质部、采购部三方根据公司产品确

定原材料名目，采购部安排采购人员在市场上询价，通过对比价格、货源及交付时间，采购部确定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

以生产方式来划分，分为两种采购方式：

对于按单生产的产品，采购部根据市场部 ERP 发放的请购需求，生成物料需求请购单，经与仓库根据存货情况后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

对于需要备货的通用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灵活安排采购。

公司会根据供应商供应产品的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在《供应商质量通报表》上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督导其按照本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采购、生产、质检、仓储和运输，并淘汰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较差的供应商，从而全面、持久保证公司的原材料质量。

原材料到货后，采购部负责安排装卸工按要求对物资进行分类、实施批次管理，合理放置，并做好标识，并对库存物资的质量负责；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做好原材料、成品的出库管理。

会计师以采购入库凭证为起点，获取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盖章，采购发票是否经过复核，记账是否正确。检查应付账款的付款凭证是否金额正确、是否经过审核，银行回单是否收款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③生产循环制度

原材料入库后，计划部将各工序的《生产制令单》及《生产计划表》分发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人员根据《生产制令单》填写《领料单》到仓库领料，仓库人员发料完毕后在《领料单》上面签字，《领料单》一式三联，仓库、财务和领料部门各留存一联；生产车间根据计划部《生产计划表》次序执行生产任务。

月末，成本会计根据进销存类单据、生产管理类单据和应收应付类单据进

行存货计价等处理。月末由各车间汇集各生产中心的生产工时和生产人员的工资并由成本会计进行复核。在计入制造费用的所有业务全部处理完毕后，汇总各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由成本会计按定义规则对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成本会计在计算产品成本前需对成本计算资料进行检查，如若发现异常，需要查找原因并进行调整；成本计算后，通过计算结果对产品成本信息再查询比对判断。通过人工核查，能够确保产品成本完整、合规的确认与计量。

④投资和筹资循环

公司向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进行融资借款，签订融资借款协议；会计人员编制记账凭证，将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单证交财务主管审核。公司根据签订的融资协议按时偿还利息和本金，避免因为违反融资协议产生罚息，每周末，财务人员将银行利息回单交财务主管审核。财务主管审核无误后，财务人员根据借款利率估算应付利息，进行账务处理。同时，该金额还将与当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体现的银行已划转的利息金额相核对。

⑤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规定现金的使用范围包括：职员工资、津贴、奖金、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2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以及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费用；现金支出需要个人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审核，部门领导审核过后交公司副总进行审批，其次交由财务经理签字，最后交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出纳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支付现金；出纳对于现金的实行日清月结的管理制度，编制现金盘点表，对现金盘点表与账务存在差异的，及时找出差异原因。

银行存款的支付需要个人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审核，交公司副总进行审批，其次交由财务经理签字，最后交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出纳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支付银行存款，出纳每月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财务主管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企业建立票据备查簿制度，每周末，出纳员对空白票据、未办理收款和承兑的票据进行盘点，编制银行票据盘点表，并与银行票据登记簿进行

核对。企业使用网上银行，出纳和财务经理分别保管一枚 Ukey，网银支付由出纳录入、财务主管审核。

公司建立了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各循环所形成的内部文件记录包括销售合同、《物料需求表》、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银行回单、借款合同等，公司财务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岗位分离职责的规范要求，相关的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并得到了执行。

综上，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会计核算规范。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729,112.43	226,192,908.64	227,658,265.69
其他业务收入	6,162,344.65	21,910,721.84	23,799,264.00
合计	167,891,457.08	248,103,630.48	251,457,529.69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产品配件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还有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工作台烘箱、工艺线头等产品配件。

公司主要生产电流温度型自动恢复保护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家用电器马达、取暖器、灯具、整流器、吸尘器等电子、电器元件的过流过热保护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温度保护器	151,611,810.93	225,712,158.16	226,013,027.19
其他	10,117,301.50	480,750.48	1,645,238.50
合计	161,729,112.43	226,192,908.64	227,658,265.69

公司生产的温度保护器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95%。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主要为销售的在产品。公司在温度保护器市场上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并有较为稳定的下游销售渠道。公司将保持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温度保护器的生产和销售将继续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和盈利来源。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销售区域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1,202,858.94	54.32%	145,409,875.87	58.61%	148,861,267.75	59.20%
西南	9,040,963.42	5.38%	7,756,641.96	3.13%	6,470,457.88	2.57%
华南	51,004,029.56	30.38%	66,751,525.01	26.90%	72,932,947.75	29.00%
其他	4,076,359.25	2.43%	10,149,654.23	4.09%	10,704,056.40	4.26%
外销	12,567,245.91	7.49%	18,035,933.41	7.27%	12,488,799.91	4.97%
合计	167,891,457.08	100.00%	248,103,630.48	100.00%	251,457,529.69	100.00%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外，还延伸至德国、美国、韩国等国家，外销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上升。其中，国内业务以公司总部所在地华东地区为主，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也是公司业务重点辐射地区。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拓展西南等地的市场。各地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没有较大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内外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国外	国内	合计	国外	国内	合计	国外	国内	合计
主营收入	1328.04	21437.79	22765.83	1596.03	21023.26	22619.29	1256.72	14916.19	16172.91
主营成本	723.54	15135.59	15859.13	883.35	14131.74	15015.09	663.75	11258.24	11921.99
毛利率	45.52%	29.40%	28.01%	44.65%	32.78%	31.78%	47.18%	24.52%	26.0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产品的毛利率，是因为在国际市场上，公司的产品由于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在客户购买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将销售价格定得更高。故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由于国内经济下滑，房地产市场低迷，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白电制造商压缩成本，降低了公司内销毛利率，使公司内外销毛利率进一步拉大。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2015 年 1-9 月

国家	金额（元）	占比
巴西	166771.97	1.33%
波兰	1266.63	0.01%
德国	337127.99	2.68%
韩国	44842.05	0.36%
加拿大	756597.44	6.02%
捷克	176344.49	1.40%
美国	6885105.33	54.79%
斯洛文尼亚	5507.10	0.04%
台湾	19775.44	0.16%
泰国	499170.20	28.013.97%
土耳其	110186.40	0.88%
西班牙	3980.41	0.03%
香港	3332990.66	26.52%
伊朗	2814.74	0.02%

以色列	2571.20	0.02%
意大利	15304.61	0.12%
印度	206889.24	1.65%
合计	12567245.89	100.00%

2014 年度

国家	金额 (元)	占比
澳大利亚	83945.37	0.53%
德国	166112.1	1.04%
俄罗斯	149208.87	0.93%
韩国	73871.17	0.46%
加拿大	1969876.17	12.34%
捷克	113189.32	0.71%
美国	1730219.694	10.84%
泰国	392408.41	2.46%
香港	11149594.66	69.86%
印度	131883.24	0.83%
合计	15960309.01	100.00%

2013 年度

国家	金额 (元)	占比
澳大利亚	5791.09	0.04%
巴西	1203232.56	9.06%
德国	886971.23	6.68%
韩国	106563.24	0.80%
加拿大	42695.88	0.32%
捷克	87514.09	0.66%
列支敦士登	39985.2	0.30%
美国	7696757.63	57.96%
南非	22634.75	0.17%
泰国	968066.48	7.29%
香港	1801993.39	13.57%
意大利	343615.47	2.59%
印度	74567.35	0.56%
合计	13280388.36	100.00%

根据上述统计，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地区为美国、香港、加拿大等国家。

(3)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729,112.43	226,192,908.64	227,658,265.69
主营业务成本	119,219,941.77	150,150,923.31	158,591,216.16
毛利率	26.09%	31. 78%	28. 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天银机电 (300342)	35.81%	35.08%	33.45%
好利来 (002729)	41.57%	44.29%	44.86%
平均	38.69%	39.69%	39.16%
常胜电器	26.09%	31. 78%	28. 01%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了精密自动化生产线的上线，大量减少了人力成本，从而成功压缩了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毛利率的上升。同时加上 2014 年度家电行业逐步复苏，从而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2013 年整个家电行业面临电商等新型销售渠道的冲击，使得行业整体利润率发生下滑，挤压了作为行业上游的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家电生产商在市场环境不景气的时候压缩成本，挤压上游利润，压低公司产品价格所致，同时威士姆电器由于清库存，造成亏损，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滑。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保护器设备与两家上市公司的产品有显著不同。公司主要是向白色家电生产商供应可恢复双金属保护装置等，业务生产环节相对简单，而天银机电生产的冰箱零部件和好利来生产的熔断器则因业务生产环节较为复杂，故产品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2、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7,891,457.08	248,103,630.48	-1.33%	251,457,529.69
营业成本	124,088,906.41	169,244,861.44	-6.50%	181,012,266.37
营业利润	10,792,686.04	30,677,718.64	13.49%	27,030,619.14
利润总额	11,928,032.28	30,256,196.52	10.97%	27,265,817.60
净利润	8,475,002.81	22,268,267.51	10.74%	20,108,858.87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基本持平，而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6.5%。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力密集型行业。2014 年公司的精密自动化生产线投入运营，大幅降低了公司的人力成本。同时公司还在各方面压缩运营成本，实现了营业成本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取得了 13.49% 的增长。

2015 年公司营业成本进一步降低，但由于下游白电制造商受地产行业低迷影响，压缩成本，挤压上游利润空间，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售价出现下滑，营业收入亦较 2014 年降低，导致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和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5,170,486.35	8,804,402.78	8,115,304.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	3.55%	3.23%
管理费用（元）	22,943,645.09	28,910,357.64	26,279,298.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7%	11.65%	10.45%
财务费用（元）	3,153,742.97	5,458,500.18	4,964,315.4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	2.20%	1.97%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3.55%、3.2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900,206.23	3,740,742.40	-3.84%	3,890,230.42
运输费	1,397,630.93	2,198,193.33	29.32%	1,699,755.98
差旅费	998,820.80	1,443,008.28	15.08%	1,253,876.23
招待费	452,126.30	518,827.90	-4.73%	544,604.90
折旧费	156,060.58	306,506.72	17.36%	261,167.41
出口及报关费用	70,190.40	89,735.69	60.34%	55,967.49
汽车费用	48,788.05	201,187.31	18.85%	169,276.97
办公费	72,298.06	174,307.90	48.20%	117,620.38
其他	74,365.00	131,893.25	7.40%	122,804.78
合计	5,170,486.35	8,804,402.78	8.49%	8,115,304.56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占比增加，从 2013 年度的 4.97% 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7.27%，从而带动差旅费、运输费及出口报关费用的增加。同时，由于 2014 年度下游白电生产商挤压上游利润空间，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价格压力。公司面对这一情况，主动降低产品价格，并加大营销力度，成功扩张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效增加了产品销量。由于产品销量得到提升，且营销力度较大，这也导致了运输费用的增加。

2015 年公司有效压缩各项运营费用、汽车费用、办公费等，于是相关费用均显著下降。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办公费、中介费用、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11.65%、10.45%，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规模逐渐扩大，人员、研发的费用逐渐上升所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1,775,358.46	14,051,779.13	12.49%	12,491,863.59
招待费	1,764,765.55	2,902,518.80	30.11%	2,230,868.50
折旧费	2,189,110.59	3,222,732.15	0.81%	3,196,803.62
汽车费用	928,801.53	2,938,170.03	18.63%	2,476,734.32
认证等服务费	759,772.53	1,066,025.69	17.86%	904,491.97
待摊费用摊销	1,945,836.54	922,845.48	0.00%	922,845.48
办公费	974,819.22	1,259,834.41	63.42%	770,898.47
税金	1,126,242.18	770,273.34	10.31%	698,295.95
保险费	260,450.63	261,976.95	-24.49%	346,924.61
差旅费	339,257.80	585,718.30	1.09%	579,430.34
维修费	100,407.09	105,025.63	76.31%	59,568.35
通讯费	137,422.15	233,780.29	15.93%	201,659.60
无形资产摊销	91,920.20	109,217.38	4.04%	104,978.13
其他	29,679.00	480,460.06	-63.95%	1,332,614.31
合计	22,943,645.09	28,910,357.64	10.01%	26,279,298.48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由直接入账的零星工程款以及零星办公费用构成。

公司于 2014 年度提升了管理人人员工资水平，并新增了部分管理职能人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办公费有较大幅度提升。此外，为了推广公司机械化生产的产品及其他新型产品，公司认证费用及招待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5 年公司压缩各项运营成本，招待费、汽车费、通讯费等均有显著下降。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2.20%、1.97%，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395,939.45	5,117,100.76	4,665,469.50
减：利息收入	98,859.87	201,758.45	28,869.56
承兑汇票贴息	110,867.77	462,706.18	521,880.82
汇兑损益	-290,721.95	36,896.83	-229,778.90
手续费及其他	36,517.57	43,554.86	35,613.55
合计	3,153,742.97	5,458,500.18	4,964,315.4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	290,721.95	-36,896.83	229,778.90
净利润	8,475,002.81	22,268,267.51	20,108,858.87
占比	3.43%	-0.17%	1.14%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占比分别为 3.43%、-0.17%、1.14%，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免抵退税额	2,257,668.00	2,713,251.00	2,136,424.00
净利润	8,475,002.81	22,268,267.51	20,108,858.87

占比	26.64%	12.18%	10.62%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免、抵、退”税政策。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225.77 万元、271.33 万元、213.6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64%、12.81%、10.62%。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产品金额较为稳定，由于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出现下降，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呈现上升。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从公司整体来看，由于公司外销金额相对较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

综上，（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波动合理；（2）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4）公司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7,002.73	2,827,750.10	1,139,119.36
存货跌价损失	-144,706.61	-235,692.29	691,956.53
合计	-27,703.88	2,592,057.81	1,831,075.89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将存货出售时，并未真正发生减值，跌价准备冲回所致。

5、其他损益

公司其他损益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等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4,560.46	317,454.05	31,819.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4,560.46	317,454.05	31,819.20
政府补助	811,000.00	255,524.00	232,300.00
质量扣款	118,027.58	150,903.17	124,770.86
财政返还	-	61,000.00	
赔偿金	-		
其他	212,918.18	49,498.11	177,383.08
合计	1,496,506.22	834,379.33	566,273.1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商务专项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4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25,000.00	17,000.00	26,3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费补贴		2,324.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研发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春江镇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款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北区财政高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阴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清算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奖金		3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高成长增长点项目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财政拨款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1,000.00	255,524.00	232,300.00		
----	------------	------------	------------	--	--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9.57	753,648.86	87,413.79
对外捐赠	15,000.00		3,000.00
客户质量保证金扣款	292,301.39	103,989.78	57,528.46
违约金滞纳金	37,032.57	121,580.97	73,017.81
其他	16,136.45	276,681.84	110,114.62
合计	361,159.98	1,255,901.45	331,074.6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客户质保金扣款等。2015年1-9月营业外支出-其他 16136.45 元为代客户支付的租赁费、会务费以及代购送货单等款项；2014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为支付给员工的赔偿款 20 万以及支付给客户的违约金 7.58 万元；2013年营业外支出-其他 110,164.62 元为测试费、返工费以及购送货单等零星费用。

6、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的通知》（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公司自产货物出口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7%。

经核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编号为32040920151081的《税收证明》，证明中说明：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无违法违规记录。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告知书中说明：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2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编号为32040920151082的《税收证明》，证明中说明：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无违法违规记录。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告知书中说明：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接受简易处罚124.4元，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2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该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336,129.62			260,423.19			316945.48
人民币			336,129.62			260,423.19			316945.48
存款：			10,151,477.24			11,682,539.08			6638720.59
人民币			8,462,079.41			8,348,523.48			6638720.59

美元	265,574.30	6.3613	1,689,397.78	544,862.81	6.119	3,334,015.55	75400.58	6.0979	459709.80
日元	1.00	0.0530	0.05	1.00	0.0513	0.05			
其他货币资金			3,100,000.00						
人民币			3,100,000.00						
合计	—	—	13,587,606.86	—	—	11,942,962.27 7	—	—	7,488,419.4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销往国外，为便于境外业务的开展，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一些外币资金。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已质押在银行的定期存款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存放境外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67,277,098.79	100.00	5,005,565.30	7.44	62,271,533.49
组合小计	67,277,098.79	100.00	5,005,565.30	7.44	62,271,533.49
合计	67,277,098.79	100.00	5,005,565.30	7.44	62,271,533.4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0,485,089.88	100.00	5,072,840.71	7.20	65,412,249.17
组合小计	70,485,089.88	100.00	5,072,840.71	7.20	65,412,249.17
合计	70,485,089.88	100.00	5,072,840.71	7.20	65,412,249.1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账龄组合	78,031,242.94	100	4,610,349.62	5.91	73,420,893.32
组合小计	78,031,242.94	100	4,610,349.62	5.91	73,420,893.32
合 计	78,031,242.94	100	4,610,349.62	5.91	73,420,893.32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5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除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及押金、因经营和开发项目需要以项目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外，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具体计提标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及欠款方预计还款情况，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37.09%	26.36%	2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3.57	3.90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公司账期设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相符。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4,038,125.58	95.19	3,201,906.28	5.00	60,836,219.30
1 至 2 年	1,552,851.50	2.31	310,570.30	20.00	1,242,281.20
2 至 3 年	386,065.98	0.57	193,032.99	50.00	193,032.99
3 年以上	1,300,055.73	1.93	1,300,055.73	100.00	0.00
合计	67,277,098.79	100.00	5,005,565.30	7.44	62,271,533.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7,883,761.38	96.31	3,394,188.07	5.00	64,489,573.31
1 至 2 年	1,010,659.01	1.44	202,131.80	20.00	808,527.21
2 至 3 年	228,297.31	0.32	114,148.66	50.00	114,148.65
3 年以上	1,362,372.18	1.93	1,362,372.18	100.00	0.00
合计	70,485,089.88	100	5,072,840.71	7.20	65,412,249.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6,231,445.72	97.69	3,811,572.29	5.00	72,419,873.43
1—2 年	337,070.92	0.44	67,414.18	20.00	269,656.74
2—3 年	1,462,726.30	1.87	731,363.15	50.00	731,363.15
3 年以上				100.00	0.00
合 计	78,031,242.94	100	4,610,349.62		73,420,893.32

公司在经营中与一些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主要客户会给予一定账期。根据家电行业的惯例，主要客户发票入账后 2-3 月再付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其中账龄 1-2 年的主要欠款方为深圳市永嘉晟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电机电气厂、上海信朗电机有限公司、杭州春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合计占比为 2.31%，未回款主要由于对方资金周转不良，但公司仍在努力收回款项，后期收回不存在问题。

账龄 2-3 年的主要欠款方为常州市奥立思特电气有限公司等，合计占比为 0.57%，未回款的原因为对方付款周期较长，但公司仍在努力收回款项，预期有可能收回。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主要欠款方为嵊州市双江机电厂、吴江南远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福安市海福泵业有限公司等，合计占比为 1.93%，未回款的原因为有的已工商注销、有的重新注册公司，收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该等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66%，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7.2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不高，且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资质信誉良好，并且是公司长期客户，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对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影响。

（4）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账龄	好利来	天银机电	公司
1 年以内	3%	5%	5%
1-2 年	10%	15%	20%
2-3 年	30%	40%	50%
3-4 年	50%	100%	100%
4 年以上	100%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居于平均水平，公司坏账政策水平合理。

(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679,149.18 元、5,072,840.71 元、4,610,349.62 元。

(6)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7) 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085.24	1 年以内	4.92%	165,504.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723.23	1 年以内	4.75%	159,736.16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1,979.61	1 年以内	3.97%	133,598.98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506.41	1 年以内	3.52%	118,525.32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1,815.69	1 年以内	3.06%	103,090.78
合计		13,609,110.18		20.22%	680,455.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比例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4,219,076.46	1年以内	5.99%	210,953.8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3,581.55	1年以内	4.49%	158,179.08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030.56	1年以内	4.45%	156,801.53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9,501.27	1年以内	4.44%	156,475.06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	非关联方	2,666,518.40	1年以内	3.78%	133,325.92
合计		16,314,708.24		23.15%	815,735.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0,209.98	1 年以内	5.99%	233,510.5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7,870.76	1 年以内	4.96%	193,393.54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公司	非关联方	3,545,328.29	1 年以内	4.54%	177,266.41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013.29	1 年以内	4.17%	162,750.66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717.20	1 年以内	2.96%	115,535.86
合计		17,649,139.52		22.62%	882,456.97

（8）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回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 23,008,494.97 元，占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4.10%，公司期后回款正常。

综上，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应收票据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为 46,682,891.91 元。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大额应收票据。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具体分类和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背书转让	贴现	托收承付	
商业承兑汇票	12102970.23	41847622.92	23863148.57	4940000	8641534.40	16505910.18
银行承兑汇票	26749873.90	102663238.06	63438265.50		35797864.73	30176981.73
合计	38852844.13	144510860.98	87301414.07	4940000	44439399.13	46682891.91

(接上表)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背书转让	贴现	托收承付	
商业承兑汇票	3194501.54	54491035.62	27853254.06	14660000	3069312.87	12102970.23
银行承兑汇票	35975994.79	164554141.79	111819390.58	6806613.82	55154258.28	26749873.90
合计	39170496.33	219045177.41	136972644.64	21466613.82	58223571.15	38852844.13

(接上表)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背书转让	贴现	托收承付	
商业承兑汇票	2823713.30	42288851.72	25621158.75	11258923.91	5037980.82	3194501.54
银行承兑汇票	35427513.35	152752324.79	118068996.15	8330000	25804847.20	35975994.79
合计	38251226.65	195041176.51	143690154.90	19588923.91	30842828.02	39170496.3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319.45万元、1210.30万元和1650.59万元。经核查公司所有金额较大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背书人均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商业汇票均已到期承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与公司以票据结算的客户，在相应销售合同的“货款支付方式”条款中，均明确货款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公司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如下：公司银行票据由财务部专人负责购买、调配及保管，并设立票据使用登记簿，按顺序详细登记每张票据的领用日期、领用人、用途等，并由领用人签收。以票据方式收到的货款，出纳在收到客户的票据后，设立台账进行管理，保证在票据有效期内到银行办理委托收款业务，款项进账后，注销登记。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出票人名称	余额	背书额	贴现额
威灵 (芜湖)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5,558,387.52	0	0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4,917,199.18	0	0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0.00	0	0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73,351.32	0	0
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0
合计	16278938.02	0	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出票人名称	余额	背书额	贴现额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0.00	0	0
湖北惠洋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411,740.41	0	0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91,324.01	0	0
威灵 (芜湖)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020,000.00	0	0
宝应县宝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0
合计	9,643,064.42	0	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出票人名称	余额	背书额	贴现额
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1,718,100.00	0	0
珠海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1,290,000.00	0	0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984,007.83	0	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267.00	0	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80,713.25	0	0
合计	5,599,088.08	0	0

(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票号	02661652	02602570	02578979	02660766	30392313
金额 (元)	2729006.87	2000000	2000000	1473351.32	1450668.04
票据性质	商业承兑	商业承兑	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	商业承兑
出票单位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威灵 (芜湖)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出票行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出票日	20150427	20150414	20150403	20150427	20150728
到期日	20151027	20151014	20151003	20151027	20160128
客户名称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威灵 (芜湖)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威灵 (芜湖)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内容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期后承兑情况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票号	02248328	20126165	02250426	19487692	20292779
金额 (元)	2920000	1291324.10	1271775.30	1139965.11	1020000
票据性质	商业承兑	商业承兑	银行承兑	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
出票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 (中山) 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威灵 (芜湖)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出票行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沙朗支行	中行中山东升支行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出票日	20141225	20141022	20141226	20140926	20141027
到期日	20150625	20150422	20150626	20150326	20150427
客户名称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通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威灵 (芜湖) 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内容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BW、BRL 等保护器
期后承兑情况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票号	22962395	12183732	12911280	11214406	12912114
金额 (元)	1200000	1012874.04	984007.83	829234.54	780713.25
票据性质	银行承兑	银行承兑	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	银行承兑
出票单位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票行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建行中山沙郎支行	建行中山沙郎支行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沙郎支行
出票日	20131223	20131129	20131227	20131018	20131227
到期日	20140623	20140529	20140627	20140418	20140627
客户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惠洋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内容	BW、YS11等保护器	BW、BRL等保护器	BW、BRL等保护器	YS11等保护器	BW、BRL等保护器
期后承兑情况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到期承兑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1,692.08	86.55	2,575,224.90	46.73	6,050,014.59	69.51
1 至 2 年	484,387.58	12.58	454,419.11	8.25	2,268,421.02	25.98
2 至 3 年	33,572.02	0.87	2,268,421.02	41.16	0	0.00
3 年以上			212,584.52	3.86	392,182.67	4.51
合计	3,849,651.68	100.00	5,510,649.55	100.00	8,703,490.13	100.00%

公司为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行业，具体从事双金属温度保护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内容主要是外壳、导线、触点、带料、绝缘纸、底板组件、银片、接触桥等。根据行业惯例，以及为了支持供应商开发新的工艺和新材料、新产品，公司通常会预先支付部分款项，但每年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均较小，并在 2014 年度、201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降低。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主要供应商为海陵涤生机械配件厂、扬州春成电器有限公司等，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开发新的产品配件。不存在账龄超过 3 年的预付账款。

公司各期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6,606.28	1 年以内	14.46%	货款
中山市川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972.95	1-2 年	13.20%	货款
泰州海陵区涤生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137,632.80	70300 元 1 年以内，其余 1-2 年	3.58%	货款
常州市动力快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82.67	1 年以内	3.04%	货款
镇江晨光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387.73	1 年以内	2.87%	货款
合计	-	1,429,682.43		37.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44,578.49	1 年以内	8.07%	货款
泰州海陵区涤生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87744 元 1 年以内，其余 1-2 年	3.63%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179.00	1 年以内	3.03%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4050.47 元 1-2 年，其余 2-3 年	0.91%	货款
常州龙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00	1 年以内	0.54%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446,979.00		16.18%	

2013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山市川成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000.00	1年以内	49.18%	货款
江苏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77,633.89	1年以内	3.19%	货款
泰州海陵区涤生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178,634.00	1年以内	2.05%	货款
宁波通灵电器触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19.51	1年以内	1.76%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4,050.47元1年以内,其余1-2年	0.57%	货款
合计	-	4,939,487.40		56.7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9.30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370.68	2,300,370.68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无风险组合	915,448.56		915,448.56
账龄组合	3,358,464.84	430,023.64	2,928,441.20
组合小计	4,273,913.40	430,023.64	3,843,889.76
合计	6,574,284.08	2,730,394.32	3,843,889.7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4.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000.00	2,300,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无风险组合	1,754,648.50		1,754,648.50
账龄组合	1,731,495.88	511,367.19	1,220,128.69
组合小计	3,486,144.38	511,367.19	2,784,277.19
合计	5,786,144.38	2,811,367.19	2,974,777.19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3.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14,438.46	480,092.47	1,734,345.99
无风险组合	2,091,957.83	0.00	2,091,957.83
合计	4,306,396.29	480,092.47	3,826,303.82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 2,300,370.68 元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 4 月为常州市恒昇不锈钢厂进行的 200 万元担保及于 2014 年 7 月为常州市荣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 30 万元担保，由于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恶化，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预计无法向被担保方追偿，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7,900.24	125,639.80	5.00%
1 至 2 年	865,000.00	143,000.00	20.00%
2 至 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171,383.84	171,383.84	100%
合计	6,574,284.08	2,730,394.3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92,678.70	89,512.95	5.00%
1 至 2 年	630,000.00	8,40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0.00	-	50.00%
3 年以上	333,465.68	382,179.52	100%
合计	5,786,144.38	480,092.4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82,216.77	89,512.95	5.00%
1 至 2 年	42,000.00	8,400.00	20.00%
2 至 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382,179.52	382,179.52	100%
合计	4,306,396.29	480,092.4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况。其中，

账龄在 1-2 年的主要欠款方为周国正、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等，未回款原因分为两种情况：其一，周国正欠款为私人借款，未回款的原因为对方经济条件有限，因此对于该笔款项周国正每年分期偿还给公司，预计后期可收回；第二种是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等，该等款项主要是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在后期可以收回。公司无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为佛山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珠海凯邦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未回款的原因是这些公司支付能力较差，不存在收回的可能性。该等款项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关联方欠款。

报告期内，2015 年 1-9 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30,394.32 元；无转回坏账准备；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1,367.19 元；未转回坏账准备；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3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0,092.47 元；未转回坏账准备；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常州恒昇不锈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42%	2,000,000.00
杨勇	个人借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0.42%	100,000.00

周国正	个人借款	600,000.00	1-2 年	9.13%	120,000.00
常州市荣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4.57%	300,000.00
顾中才	个人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3.04%	10,000.00
合计	--	5,100,000.00	--	77.58%	--

截至本说明书发布之日，顾中才的个人借款已全部还清。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数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恒昇不锈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68%	2,000,000.00
周国正	个人借款	600,000.00	1-2 年	4.10%	120,000.00
常州荣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2.05%	15,000.00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1.37%	200,000.00
顾中才	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1.37%	100,000.00
合计	--	3,300,000.00		22.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周国正	个人借款	1,500,000.00	2-3 年	71.70%	75,000.00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3 年以上	9.56%	200,000.00
陈仁英	个人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4.78%	5,000.00
顾中才	个人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4.78%	5,000.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000.00	30000 是 1 年以内, 其余 1-2 年	2.53%	6,100.00
合计		1,953,000.00		93.35%	

报告期内，全部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只有顾中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父亲，为公司关联方，其余均非公司关联方。顾中才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 20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未签署借款协议，也没有约定利息。顾中才借款时，公司尚未进行股改，尚未建立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目前，该笔款项已经全额偿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31,690.02	659,987.72	121,805.78
财产保险费	356,424.26		
待摊费用	194,062.50	782,025.90	1,862,421.13
合计	782,176.78	1,442,013.62	1,984,226.91

综上，公司的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占比相对较高，而

非流动资产则主要是固定资产。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其生产资料更多地集中于产品生产上，固定资产占比高、生产人员占比高是其类型企业显著特征。而已售出产品转变而成的应收款项和待售的存货占据了流动资产的大部分比例，也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征相匹配。

7、存货

单位：元

会计期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9.30	原材料	2,979,972.32		2,979,972.32
	在产品	7,442,291.34		7,442,291.34
	库存商品	15,221,584.95	311,557.63	14,910,027.32
	发出商品	16,547,083.76		16,547,083.76
	周转材料			
	抵债物资	205,321.88		205,321.88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42,396,254.25	311,557.63	42,084,696.62
2014.12.31	原材料	2,456,214.49		2,456,214.49
	在产品	10,987,977.43		10,987,977.43
	库存商品	17,078,985.15	456,264.24	16,622,720.91
	发出商品	21,467,375.49		21,467,375.49
	周转材料	7,123.15		7,123.15
	抵债物资	127,640.05		127,640.05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52,125,315.76	456,264.24	51,669,051.52
2013.12.31	原材料	5,566,346.02		5,566,346.02
	在产品	11,223,843.33		11,223,843.33
	库存商品	9,475,430.84	691,956.53	8,783,474.31
	发出商品	19,923,710.66		19,923,710.66
	周转材料	21,926.65		21,926.65
	抵债物资	78,777.73		78,777.73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46,290,035.23	691,956.53	45,598,078.70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组件行业。

公司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类主要原料，如双金属带料、触点、导线、绝缘纸带料、外壳、套管等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等辅助材料及包装材料等。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原料均实施统一的采购流程。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公司的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对于按单生产的产品，计划部根据市场部《内部订单》建立《物料需求表》，经与仓库根据存货情况后提出采购申请，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对于需要备货的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情况及原材料价格，灵活安排采购。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分为双片成型、组装、焊接、封装、校准、调试和检验，产品成本按照产品流程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库存商品等，主要是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双金属带料、触点、导线、绝缘纸带料、外壳、套管等主要原材料等；半成品主要为各类组件、TP14 半成品、单体和校温、调试、后道半成品；产成品主要为各型号电器热保护器。

发出商品期后根据客户对账确认情况进行结转，通常发出商品的金额为当月发出产品的发出金额，发出商品一般于次月结转，无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公司发货系根据客户订单执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因为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一般公司将库存商品提前寄存在客户处，每月再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与客户结算，按照客户所处行业状况分析是合理的。

在遇到终端客户存在资金紧张或季度冲销量的情况下，终端客户通常会将公司的产成品（如：空调、吸尘器、电扇等）强制销售给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冲抵货款，公司下游客户收到上述物质后同样会强制销售给公司，公司收到抵债物资后的通常也是强制向其上游销售以冲减货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比为 16.68%、20.05%、18.27%，主要为储备生产材料及备货标准化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且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分别为 2.65、3.48、4.06，说明公司库存管理及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1）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仓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物质的采购、供应、使用、和保管进行控制，保证生产、经营、基建、科研对物质的需要，正确解决物资供需之间的矛盾，做到管供、管用、管节约。

公司还制定了《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QMS/EMS），包括采购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

公司每年经研究会下发产成品理论消耗指标，实际消耗和理论消耗的差额会作为生产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此外，公司有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成本会计主要工作职责：对原始单据进行审核，会计凭证及时录入、复核，保证数据准确。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成本核算，编制产品成本表，保证产品成本核算的真实。经常性的深入到各车间督促、指导车间核算员的工作，搜集、整理产品成本资料。了解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产品成本核算资料进行整理、建档。组织原材料、成品库管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材料库存进行盘点，保证帐实相符。

综上，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2）存货的确认、计量及结转

由于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分为双片成型、组装、焊接、封装、校准、调试和检验，产品成本按照产品流程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按照产品种类，设立七个生产车间，分别为 BW 车间、BRL 车间、BR 车间、17AM 车间，18AM 车间、熔断器车间、YS11 车间，产品成本归集按车间进行，分别核算各自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等的支出。

计划部将各工序的《生产制令单》及《生产计划表》分发至生产车间，生

生产车间人员根据《生产制令单》填写《领料单》到仓库领料，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原材料发出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实际领料情况确认消耗值，期末库存=期初库存+本月入库-本月领用，每月末公司组织存货盘点，原材料账面库存和实际库存一致。原材料的领用按照品种归集，按产品实际消耗分配至各产成品。人工费用、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或半成品中原材料占比进行分配。

由于多批次生产是不间断的连续生产，无法按照订单或者产品的生产周期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因而只能定期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双金属温度保护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未发生较大波动。由于公司客户规模较大，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储备部分存货。同时，公司以商品以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因此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而持有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检查是否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合理；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8、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1)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2015.01.01	33,506,902.19	63,560,913.21	6,240,483.35	16,125,211.40	119,433,51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买	156,849.60	3,082,759.46	1,790,933.33	691,369.87	5,721,912.26
(2) 在建工程转入	8,320,652.65	18,37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68,170.92	1,157,792.00	73,504.27	1,399,467.19
4. 2015.9.30	41,984,404.44	66,493,877.82	6,873,624.68	16,743,077.00	132,094,983.94
二、累计折旧					
1. 2015.01.01	7,198,381.86	38,597,799.88	2,943,920.25	11,510,703.31	60,250,805.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355,745.74	3,604,610.71	1,317,686.66	1,078,703.29	7,356,746.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7,541.05	1,095,880.27		1,193,421.32
4. 2015.9.30	8,554,127.60	42,104,869.54	3,165,726.64	12,589,406.60	66,414,130.38
三、减值准备					
1. 2015.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9.30					
四、账面价值					
1. 2015.9.30	33,430,276.84	24,389,008.28	3,707,898.04	4,153,670.40	65,680,853.56
2. 2015.01.01	26,308,520.33	24,963,113.33	3,296,563.10	4,614,508.09	59,182,704.85

(2)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01.01	33,494,102.19	57,157,639.1	8,008,931.0	14543359.41	11320403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买	12,800.00	7,656,718.83	1,096,437.5	1,662,358.99	10,428,315.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53,444.72	2,900,798.3	44,594.00	4198837.05
4. 2014.12.31	33,506,902.19	63,560,913.2	6,204,570.3	16,161,124.40	119433510.2
二、 累计折旧					
1. 2014.01.01	5,293,836.07	33,773,642.2	3,564,519.7	10,345,745.98	529777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04,545.79	5,228,913.93	1,398,979.5	1,232,299.26	976473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04,756.33	2,044,556.6	42,364.30	2491677.28
4. 2014.12.31	7,198,381.86	38,597,799.8	2,918,942.6	11,535,680.94	60250805.3
三、 减值准备					
1. 2014.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四、 账面价值					
1.2014.01.01	28,200,266.12	23,383,996.8	4,444,411.3	4,197,613.43	60,226,287.69
2.2014.12.31	26,308,520.33	24,963,113.3	3,285,627.7	4,625,443.46	59,182,704.85

(3) 2013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3.01.01	11,681,875.36	56,064,162.1	7,413,304.0	10,388,732.97	8554807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买		6,968,551.42	1,703,921.0	4,259,971.81	12932444.29
(2) 在建工程转	21,812,226.83				21,812,22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5,875,074.48	1,108,294.0	105,345.37	7088713.85
4. 2013.12.31	33,494,102.19	57,157,639.1	8,008,931.0	14,543,359.41	113204031.8
二、 累计折旧					

1. 2013.01.01	3,801,113.00	29,322,339.4	3,078,138.0	7,690,886.53	43892477.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92,723.07	6,618,470.79	957,261.96	2,691,547.74	1176000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167,167.97	470,880.21	36,688.29	2674736.47
4. 2013.12.31	5,293,836.07	33,773,642.2	3,564,519.7	10,345,745.98	52977744.1
三、减值准备					
1. 2013.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01.01	7,880,762.36	26,741,822.7	4,335,166.0	2,697,846.44	41,655,597.51
2.2013.12.31	28,200,266.12	23,383,996.8	4,444,411.3	4,197,613.43	60,226,287.69

公司以温度保护器的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集中于房屋建筑和生产设备，同时拥有部分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4-5 年，办公及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保存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屋所有权用于抵押，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3 年期末账面价值增加 9.06%，主要是因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同时，公司将部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了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123,037.15	系生产配套设施，正在办理中
合计	8,123,037.15	--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自 2014 年以来，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陆续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09）第变 0304032 号地块范围内自建生产厂房，目前该厂房报建手续齐备，正在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肥保利香槟花园在建房屋	1,065,722.00	0.00	1,065,722.00
合计	1,065,722.00		1,065,722.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合肥保利香槟花园在建房屋	1,065,722.00	0.00	1,065,722.00			
新区三车间	5,901,115.90	0.00	5,901,115.90	68,583.60	0.00	68,583.60
合计	6,966,837.90		6,966,837.90	68,583.60		68,583.6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合肥保利香槟花园，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与合肥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20140204800739XF20140233，公司购买香槟花园第 19 幢 1004 室，约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付。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9/30
1) 账面原值合计	4,716,974.40	72,649.57		4,789,623.97
土地使用权	4,522,563.70			4,522,563.70
软件	194,410.70	72,649.57		267,060.27
2) 累计摊销合计	685,466.89	91,920.20	-	777,387.09
土地使用权	647,336.48	74,917.74		722,254.22
软件	38,130.41	17,002.46		55,132.87
3) 账面净值合计	4,031,507.51		19,270.63	4,012,236.88
土地使用权	3,875,227.22		74,917.74	3,800,309.48
软件	156,280.29	55,647.11		211,927.40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账面价值小计	4,031,507.51		19,270.63	4,012,236.88
土地使用权	3,875,227.22		74,917.74	3,800,309.48
软件	156,280.29	55,647.11		211,927.40

(2) 2014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4,716,974.40			4,716,974.40

土地使用权	4,522,563.70			4,522,563.70
软件	194,410.70			194,410.70
2) 累计摊销合计	575,574.51	109,892.38		685,466.89
土地使用权	556,885.18	90,451.30		647,336.48
软件	18,689.33	19,441.08		38,130.41
3) 账面净值合计	4,141,399.89	-109,892.38	-	4,031,507.51
土地使用权	3,965,678.52	-90,451.30	-	3,875,227.22
软件	175,721.37	-19,441.08	-	156,280.29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账面价值小计	4,141,399.89	-109,892.38	-	4,031,507.51
土地使用权	3,965,678.52	-90,451.30	-	3,875,227.22
软件	175,721.37	-19,441.08	-	156,280.29

(2) 2013 年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4,529,313.70	187,660.70		4,716,974.40
土地使用权	4,522,563.70			4,522,563.70
软件	6,750.00	187,660.70		194,410.70
2) 累计摊销合计	470,596.38	104,978.13		575,574.51
土地使用权	466,433.88	90,451.30		556,885.18
软件	4,162.50	14,526.83		18,689.33
3) 账面净值合计	4,058,717.32	82,682.57		4,141,399.89
土地使用权	4,056,129.82	-90,451.30		3,965,678.52
软件	2,587.50	173,133.87		175,721.37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账面价值小计	4,058,717.32	82,682.57		4,141,399.89
土地使用权	4,056,129.82	-90,451.30		3,965,678.52
软件	2,587.50	173,133.87		175,721.3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财务等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按直线法摊销。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3,800,309.48 元, 其中编号为常国用 (2009) 第变 0304032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55,466.25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428 个月；编号为淮 Y 国用（2013 出）第 017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444,843.23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570 个月。公司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211,927.40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110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83,151.66	2,110,242.50	8,468,297.27	2,120,918.47	5,836,882.84	1,459,808.47
可抵扣亏损						13713.89
小计	7,983,151.66	2,110,242.50	8,468,297.27	2,120,918.47	5,836,882.84	1,473,522.3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以及少量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2,692,199.22	992,876.53	425,521.90
预付房屋、设备	693,220.00	4,678,167.84	2,118,931.64
合计	3,385,419.22	5,671,044.37	2,544,453.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资产主要为未取得房屋证的房屋预付款、未收货的设备预付款以及预付二期工程款。

(三)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3,000,000.00	8,490,000.00	15,496,900.0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14,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32,500,000.00	33,000,000.00	35,500,000.00
合计	59,500,000.00	55,490,000.00	66,996,900.00

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85,000.00	6,329,000.00	3,500,000.00
合计	6,885,000.00	6,329,000.00	3,500,0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公司应付票据数量出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未还的情况。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27,483,126.76	34,289,780.88	16,798,455.78
工程款	1,116,955.44	2,560,174.60	29,214,156.10
合计	28,600,082.20	36,849,955.48	46,012,611.88

目前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在购买原料等生产活动中形成的货款及在进行厂房改建等工程中形成的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结清了用于建造德尔泰电器生产用厂房的工程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无拖欠风险。

应付账款各期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电器）	关联方	6,330,114.62	1 年以内	22.13%
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358.88	1 年以内	6.38%
慈溪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5,429.76	1 年以内	4.63%
佛山市因信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846.21	1 年以内	2.57%
常州春良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600.13	1 年以内	2.32%
合计	--	10,880,349.60		38.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慈溪市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5,911.67	1 年以内	7.83%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电器）	关联方	2,581,820.47	1 年以内	7.01%
射阳光明塑胶线厂	非关联方	1,885,020.73	1 年以内	5.12%
昆山聚生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795.82	1 年以内	3.88%
常州春良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285.28	1 年以内	2.49%
合计		9,700,833.97		26.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电器）	关联方	5,113,819.39	1 年以内	11.11%
射阳光明塑胶线厂	非关联方	2,174,171.60	1 年以内	4.73%
慈溪富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642.03	1 年以内	4.25%
昆山聚生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293.23	1 年以内	3.70%
刀根自动机柱式会社	非关联方	1,476,238.41	1 年以内	3.21%
合计		12,424,164.66		27.00%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407,636.73	598,941.59	1,284,864.22
房租	118,800.00		
合计	526,436.73	598,941.59	1,284,864.22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货款和房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重要预收账款。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短期薪酬	10,757,042.11	37,825,168.39	39,530,245.62	9,051,964.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0,564.74	4,350,564.74	
辞退福利		1,473,994.27	1,282,177.00	191,817.27
合计	10,757,042.11	43,133,980.43	44,647,240.39	9,243,782.15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975,488.89	60,703,317.19	60,921,763.97	10,757,042.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1,458.95	4,511,458.95	
辞退福利		0.00	0.00	
合计	10,975,488.89	65,214,776.14	65,433,222.92	10,757,042.11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8,018,047.97	56,368,688.55	53,411,247.63	10,975,48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50,491.78	3,950,491.78	
辞退福利		0.00	0.00	
合计	8,018,047.97	60,319,180.33	57,361,739.41	10,975,48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57,042.11	33,611,060.74	35,316,137.97	9,051,964.88
职工福利费		1,821,778.22	1,821,778.22	
社会保险费		2,150,458.43	2,150,458.4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08,854.79	1,808,854.79	
2. 工伤保险费		229,430.51	229,430.51	
3. 生育保险费		100,467.13	100,467.13	
4. 大病救助保险		11,706.00	11,706.00	
住房公积金		82,344.00	82,3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527.00	159,527.00	
合计	10,757,042.11	37,825,168.39	39,530,245.62	9,051,964.88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75,188.81	55,240,809.93	55,436,112.01	10,379,886.73
职工福利费		3,682,480.99	3,682,480.99	
社会保险费		2,057,664.70	2,057,664.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05,373.25	1,705,373.25	
2. 工伤保险费		212,123.35	212,123.35	
3. 生育保险费		121,116.68	121,116.68	
4. 大病救助保险		19,051.42	19,051.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70.59	49,870.59	
合计	10,575,188.8	61,030,826.21	61,226,128.29	10,379,886.73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18,047.97	51,376,665.61	48,419,224.	10,975,488.89
职工福利费		3,324,178.31	3,324,178.3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808,107.97	1,808,107.9	0.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517,921.60	1,517,921.6	0.00
2. 工伤保险费		162,956.27	162,956.27	0.00
3. 生育保险费		113,797.04	113,797.04	0.00
4. 大病救助保险		13,433.06	13,433.06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71,078.89	71,078.89	
合计	8,018,047.97	56,580,030.78	53,622,589.	10,975,488.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离职后福利	0.00	4,350,564.74	4,350,564.74	0.0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4,017,884.16	4,017,884.16	0.00
2. 失业保险费	0.00	332,680.58	332,680.58	0.00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离职后福利	0.00	5,382,241.38	5,382,241.38	0.0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5,112,276.72	5,112,276.72	0.00
2. 失业保险费	0.00	269,964.66	269,964.66	0.00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离职后福利	0.00	4,528,113.21	4,528,113.21	0.0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4,248,092.37	4,248,092.37	0.00
2. 失业保险费	0.00	280,020.84	280,020.84	0.00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3~21%、1~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公司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入职当月起计工资，但具体金额在隔月计算并发放。待职工离职时，再将结余工资一次性发放给职工。此外，公司还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目前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之“（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858,218.93	1,437,756.15	1,840,222.71
营业税	6,353.79	59,768.46	16,198.70
个人所得税	-29,787.95	-38,193.77	-33,017.89
企业所得税	1,947,677.53	5,918,116.12	3,725,750.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325.15	121,055.16	161,629.78
教育费附加	65,437.37	76,888.80	33,602.43
其他税种	334,236.79	217,522.38	248,605.53
合计	3,309,461.61	7,792,913.30	5,992,992.19

其他税种主要包括综合基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666.8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100.00	122,103.41	123,633.42
合计	120,100.00	122,103.41	144,300.22

8、应付股息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顾中才	3,250,000.00	-	-
合计	3,250,0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顾中才应付股利 325 万，系常胜（淮安）电器

注销时的分红款。常胜（淮安）电器注销时，将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并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税后股利。由于顾中才在常胜（淮安）电器持股 15%，公司应当向其支付股利 325 万元。考虑到公司正处在高速发展期，需要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活动，经与顾中才协商，上述应付股利公司暂缓支付。

9、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3,591,268.62	2,820,000.00	2,000,000.00
质保金	1,500,000.00	1,510,000.00	
其他	1,122,817.00	906,743.68	1,131,809.69
合计	6,214,085.62	6,046,743.68	3,131,809.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供应商支付的质保金、往来款项及少量押金、房租、入职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增加了 93.08%，主要原因 是增加了 1,510,000.00 元的质保金，来自于公司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顾中才	关联方	3,126,990.62	1 年以内	50.32%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810,000	1 年以内	13.03%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6.44%

职工保证金	非关联方	274,850	3 年以上	4.42%
射阳县光明塑胶线厂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4,811,840.62		77.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3.08%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810,000.00	1 年以内	13.40%
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6.62%
工会经费、职教经费	非关联方	276,505.00	1 年以内	4.57%
职工保证金	非关联方	275,350.00	3 年以上	4.55%
合计		3,761,855.00		62.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63.86%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405,000.00	1 年以内	12.93%
职工保证金	非关联方	353,350.00	3 年以上	11.28%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266,490.30	2-3 年	8.51%
其他	非关联方	106,969.39	1 年以内	3.42%
合计		3,131,809.69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312.70 万元。该款项系由顾中才 2013 年以前代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常胜电器子公司）垫付的材料采购款，2015 年 9 月前在应付账款-暂估款中核算，2015 年 9 月开始，该款

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顾中才。

1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水电费	-	266,558.32	280,000.00
合计	-	266,558.32	280,000.00

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水电费等。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0，是因为到报告期末的预提水电费已经结清。公司不存在重要其他流动负债。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73,436,801.67	14,000,000.00	1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9,465.17	945,052.45
未分配利润	35,983,654.96	100,351,705.11	78,593,37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420,456.64	123,631,170.28	101,538,423.68
少数股东权益	3,215,227.19	5,779,510.74	5,603,989.83

股东权益合计	134,635,683.83	129,410,681.02	107,142,413.51
--------	----------------	----------------	----------------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描述。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00,000.00 元增加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73,436,801.67 元，原因为 2015 年 4 月母公司收购了子公司威士姆 100%的股权以及德尔泰公司另外 20%的股权，因为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子公司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入账，与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形成了资本公积。此部分内容在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320ZB00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中有详细描述。

4、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 2013 和 2014 年度得益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效益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发展顺利，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2015 年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占上年末的 35.86%，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整体变更形式设立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128,437,549.42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2,0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161,729,112.43	226,192,908.64	227,658,265.69
主营业务成本	119,219,941.77	150,150,923.31	158,591,216.16
毛利率	26.09%	31. 78%	28. 0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09%、**31. 78%**、**28. 01%**，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了精密自动化生产线的上线，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从而成功压缩了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了毛利率的上升。同时，2014 年度家电行业逐步复苏，行业毛利率亦有所提升。此外，2013 年整个家电行业面临电商等新型销售渠道的冲击，使得行业整体利润率发生下滑，挤压了作为行业上游的公司的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家电生产商在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时候压缩成本，挤压上游利润，压低公司产品价格所致，同时威士姆电器由于清库存，造成亏损，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滑。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温度保护器	151,611,810.93	111,987,087.72	26.14%
其他	10,117,301.50	7,232,854.05	28.51%
合计	161,729,112.43	119,219,941.77	26.09%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温度保护器	225,712,158.16	149,874,707.02	33.60%
其他	480,750.48	276,216.29	42.54%
合计	226,192,908.64	150,150,923.31	31. 78%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温度保护器	226,013,027.19	157,338,439.77	30.39%
其他	1,645,238.50	1,252,776.39	23.85%
合计	227,658,265.69	158,591,216.16	28. 01%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中，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其他产品

主要为工作台烘箱、工艺线头等产品配件，一般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附属品销售，销售价格变动较大，故毛利率也存在较大波动。同时，由于公司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来自于温度保护器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产品仅占公司营业收入不到1%。因此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十分微小。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天银机电（300342）	35.81%	35.08%	33.45%
好利来（002729）	41.57%	44.29%	44.86%
平均	38.69%	39.69%	39.16%
常胜电器	26.09%	31.78%	28.01%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市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保护器设备与两家上市公司的产品有显著不同。公司主要是向白色家电生产商供应双金属式热保护器等，产品业务环节略为简单，而天银机电生产的冰箱零部件和好利来生产的熔断器则因产品业务环节相对复杂，从而提高了产品毛利率。公司的产品大部分进入空调领域，与上述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最终适用领域不同，不同家电行业之间利润空间及竞争态势，也直接影响了其上游供应商的利润。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银机电（300342）	12.84	12.63	12.14	4.84	6.49	7.14
好利来（002729）	21.84	22.84	28.25	7.55	7.91	2.03
平均	17.34	17.74	20.195	6.2	7.2	4.585
常胜电器	49.65	67.53	68.52	1.47	1.43	1.30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65%、67.53%、68.52%，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持续扩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及自身员工增加，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同时，公司意识到了资产负债率高对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带来的压力，在报告期内开始通过增资等方式来使得资产负债率呈现出下降趋势。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47、1.43 和 1.30，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并有所上升。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并投建了生产厂房等，对资金需求较迫切，有数额较大的短期借款。随着公司生产线改造和在建工程的不断完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已处于上升趋势。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天银机电（300342）	2.68	3.64	4.60	4.01	5.06	5.90
好利来（002729）	3.15	4.15	4.93	1.92	3.07	4.05
平均	2.92	3.9	4.77	2.97	4.07	4.98
常胜电器	2.63	3.57	3.50	2.65	3.48	4.0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抓住战略机遇期，以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为首要目标，同时考虑到客户资质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因此给予客户较长账期。

总体看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并有提升，资产经营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4、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77,576.63	28,916,129.42	3,587,76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962,467.78	-9,939,087.96	-10,119,6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760,838.15	-14,515,394.13	8,330,69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644.59	4,454,542.80	1,762,908.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13,587,606.86	11,942,962.27	7,488,419.47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向所有供应商收取了共计 3000 万元的质量保证金。公司 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抓住战略机遇期，以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为首要目标，同时考虑到客户资质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因此给予客户较长账期，导致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在这两年处于高速发展期，用于购置投资固定资产的现金流量较高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且为负，主要是因为是公司于 2014 年有部分负债到期，当年用于偿还借款的现金流量大幅上升所致。公司由于在 2015 年所需要偿还的贷款等债务较少，使得公司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下降，导致其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76.63	28,916,129.42	3,587,761.21	36,181,467.26
2、净利润	8,475,002.81	22,268,267.51	20,108,858.87	50,852,129.19
3、差额（=1-2）	-4,797,426.18	6,647,861.91	-16,521,097.66	-14,670,661.93
4、盈利现金比率（=1/2）	0.43	1.30	0.18	0.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 36,181,467.26 元，净利润累计数为 50,852,129.19 元，盈利现金比率 0.71，表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中尚存在没有实现的现金，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抓住战略机遇期，以拓展市场及维护客户为首要目标，同时考虑到客户资质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因此给予客户较长账期。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75,002.81	22,268,267.51	20,108,85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03.88	2,610,190.74	1,774,472.49
固定资产折旧	7,356,746.40	7,315,425.50	11,760,003.56
无形资产摊销	91,920.20	109,892.38	104,97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0,262.39	1,413,379.77	577,31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445.75	-554,099.53	87,41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7,717.50	4,622,665.10	4,750,97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5.97	-697,758.65	-270,562.74
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8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4,474.90	-6,277,921.71	-7,845,69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2,513.28	-20,286,450.75	-17,550,03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74,560.63	18,392,539.06	-9,896,181.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576.63	28,916,129.42	3,587,761.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87,606.86	11,942,962.27	7,488,419.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42,962.27	7,488,419.47	5,725,510.6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644.59	4,454,542.80	1,762,908.81

(2) 大额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 元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资金往来	75,006,803.01	137,561,588.29	34,284,555.43
保证金	10,042,012.96	35,639,658.73	2,542,433.94
营业外收入		578,855.33	333,973.14
政府补助	811,000.00	255,524.00	232,300.00
利息收入	35,459.52	66,278.82	15,671.66
合计	85,895,275.49	174,101,905.17	37,408,934.17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资金往来	84,797,236.28	12,288,760.23	116,696,881.20
经营费用等	8,308,353.93	15,360,937.16	13,565,393.15
合计	93,105,590.21	27,649,697.39	130,262,274.35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质押票据保证金退回	-	1,700,114.72	-
合计	-	1,700,114.72	-

④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21,420.00	20,944.00

合计		21,420.00	20,944.00
----	--	-----------	-----------

⑤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购子公司股权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等产生的现金流量入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天银机电（300342）			好利来（002729）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2426761.52	103,194,149.73	33,452,963.01	11689836.27	45,128,790.52	39,281,31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340100.46	-58,401,112.09	-37,282,149.49	-54470498.28	-175,244,507.47	-59,514,78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075343.53	-50,306,347.31	-31,479,535.53	-16432804.60	186,344,344.24	24,613,82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86761.48	-5,685,294.12	-35,317,187.40	-58056905.23	56,398,050.80	3,237,620.03

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符合行业趋势，并优于部分可比公司，虽然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但符合同行业一般情况。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绝对值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说明公司对外投

资策略相对稳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筹资能力较强，经营中不会因大额借款偿还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杰，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760 万元，持股比例 8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顾萧。

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子公司

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和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情况如下：

①德尔泰电器

德尔泰电器系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顾中才出资 1600 万元，顾杰出资 400 万元。根据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淮天会验[2012]179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止，德尔泰电器已收到顾中才、顾杰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3 日德尔泰电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3 月 25 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

了将顾中才在德尔泰的 1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3 月 28 日德尔泰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杰所在德尔泰的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德尔泰电器为常胜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此后德尔泰电器未发生工商变更。

德尔泰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德尔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中才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12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04000083855
经营范围	温度保护器（热保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59118837-4
税务登记证号	淮国淮税登字 3208045911883

②威士姆电器

威士姆电器系于2010年11月1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顾中才出资900万元，顾杰出资100万元。根据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泰佳诚验[2010]406号），截至2010年11月15日止，威士姆电器已收到顾中才、顾杰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2010年11月16日威士姆电器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201011160313S）。2015年3月28日，威士姆电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将顾中才在威士姆电器的9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将顾杰在威士姆电器的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常胜电器的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威士姆电器为常胜电器的全资子公司。此后威士姆电器未发生工商变更。

威士姆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威士姆电器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杰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 1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83000142217
经营范围	低压电器元件、温度保护器、家用电器及车用指示灯、烘箱、工作台、金属文件柜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	56525852-7
税务登记证号	泰国泰税登字 321283565258527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和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情况如下：

①常胜精密电子

常胜精密电子系于2013年7月19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常胜电器出资117万元，何春武出资63万元。根据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内验（2013）第198号），截至2013年7月15日止，常胜精密电子已收到常胜电器、何春武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金人民币180万元。2013年7月19日常胜精密电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222068）。常胜精密电子自设立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常胜精密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常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中才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38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222068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家用电器配件、五金、电器设备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07279670-6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常字 320400072796706

常胜精密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胜电器	117.00	65.00
2	何春武	63.00	35.00
合计		180.00	100.00

②常胜（淮安）

常胜（淮安）前身为淮安德胜电器公司，系于2006年7月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常州新区德胜电器公司（系常胜电器的前身）出资182万元，陈宏出资18万元。根据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5）第144号），截至2006年6月29日止，淮安德胜电器已收到常州新区德胜电器公司、陈宏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87.42万元、货币出资112.58万元。2006年7月3日淮安德胜电器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42100815）。2009年12月22日，淮安德胜电器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宏将其18万元股权转让给顾中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由常胜电器认缴458万，顾中才认缴142万；一致选举顾中才为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上述增资由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淮国信验报（2009）第445号）。2009年12月28日，淮安德胜电器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常胜（淮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胜电器（淮安）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中才
住所	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钱江路 106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804000013607
经营范围	热保护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78992836-6
税务登记证号	淮国淮税登字 320004789928366

常胜（淮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胜电器	640.00	80.00
2	顾中才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为普胜电器、德胜电器（香港）、常州寓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普胜电器

普胜电器系于2010年6月2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顾杰出资28万元，姜纪林、顾建明、徐国平、张荣夫分别出资18万元，共计100万元。根据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永嘉会验（2010）第444号），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常胜精密电子已收到所有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2010年6月28日常胜精密电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140126）。普胜电器自设立之后未发生工商变更。

普胜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杰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7000140126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不锈钢制品、模具、冲压件的制造、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	55801693-3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常字 320400558016933 号

普胜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顾杰	28.00	28.00
2	姜纪林	18.00	18.00
3	顾建明	18.00	18.00
4	徐国平	18.00	18.00
5	张荣夫	18.00	18.00
合计		100.00	100.00

（2）德胜电器（香港）

德胜电器（香港）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13年5月28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编号：1914380）；注册地址为九龙佐敦吴松街165-167号置域商业大厦4楼C座；现任董事为顾杰；拟注册资本为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总面值10,000港元，已认购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德胜电器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顾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 000.00	100.00

(3) 常州寓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寓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4日，由顾杰出资5万元，刘雅春出资5万元。目前持有常州市钟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4000147820）

常州寓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雅春	50,000.00	50.00
2	顾杰	5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杰的父亲顾中才控制的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顾中才参股的常州常恒江园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 皓仁电器

皓仁电器设立于2002年09月09日，目前持有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12417）；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法定代表人为顾中才；注册资本为111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低压电器元件、电子除霜器、电机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公司与皓仁电器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皓仁电器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将其经营范围修改为：电子除霜器、电机配件、模具、冲压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修改后，皓仁电器经营范围与公司将不存在有重合的情况。至此，皓仁电器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解决。

公司在铜底板、接触桥、支架、银片等零件的采购上与皓仁电器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但该类零件技术含量不高，市场上也有大量可以提供该类零件的厂商，公司可随时更换供应商。与皓仁电器间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是因为由于其提供的货物质量较好，生产的冲压件精度及产品纯度更高，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皓仁电器离公司距离较近，供货及时，能更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2）常州常恒江园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常州常恒江园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 06 月 04 日，目前持有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12087）；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魏村镇新华村；法定代表人为徐平；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水产养殖（淡水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顾中才在该公司出资额为2万元，持有1.33%的股份，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与常胜电器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业务上的往来。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为常州常胜销售有限公司。

常胜销售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71581），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217 号-5095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领娣。经营范围为：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流温度保护器、温控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曾经享有常胜销售 10% 的股权，但是已经于 2015 年 5 月退出了常胜销售，目前公司与常胜销售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违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关联资金占用、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

1、关联销售和采购情况

①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原材料	10,718,311.59	21,807,487.73	20,564,367.09

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原材料			5,164,532.44
合 计			10,718,311.59	21,807,487.73	25,728,899.53

公司与皓仁电器间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是因为由于其提供的货物质质量较好，生产的冲压件精度及产品纯度更高，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皓仁电器离公司距离较近，供货及时，能更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公司向皓仁电器采购的货物主要为铜底板、接触桥、支架、银片等零件，主要用于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双金属温度保护器。公司从皓仁电器采购的 18AM 银片、18AM 打弯银片等金属冲压件平价价格为 0.030 元/只、0.056 元/只；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非关联方慈溪泰富电器有限公司询价，该公司出售的同类金属冲压件价格为 0.040 元/只、0.072 元/只。另外，公司从皓仁电器采购的 BW 接触桥、18AM 固定板等金属冲压件平价价格为 0.022 元/只、0.020 元/只；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向非关联方苏州聚生精密冲件有限公司询价，该公司出售的同类金属冲压件价格为 0.030 元/只、0.023 元/只。询价结果与向关联方皓仁电器采购的价格基本相符，皓仁电器的产品价格更为低廉，而价差空间主要是考虑到：常胜电器采购金额较大、稳定，属于皓仁电器的大客户，从商业合理性角度可予以一定价格优惠；而皓仁电器与常胜电器之间距离较近，管理成本、谈判成本较低，皓仁电器给予常胜电器一定价格优惠，并不会大幅影响其综合盈利。此外，皓仁电器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损益表显示，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8%、14.34%，属于正常盈利。综上，公司向皓仁电器采购的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关联方普胜电器进行采购，原因主要是考虑到产品的质量和采购的便捷与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3 年与普胜电器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其采购冲压零件等生产用零部件。2013 年度之后，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停止了与普胜电器的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胜电器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其工商注销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并已发布注销公告，至此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在采购方式和采购定价原则基本相同，存在的部分价差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失公司利益

的情形，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制定，未发现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②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常州常胜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保护器	298,760.68	414,292.49	687,603.17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原材料	25,264.96		
常州普胜电器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组件			1,312,393.17
合计			324,025.64	414,292.49	1,999,996.34

常胜销售主营保护器的销售业务，其本身不存在生产职能。公司向关联方常胜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保护器，公司与常胜销售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产品销售。

经过核查公司与常胜销售的销售合同及与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对比，公司与常胜销售的关联销售定价为市场价格，基本公允，且上述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退出了在常胜销售的股权，公司与常胜销售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曾向关联方普胜电器销售生产材料，为正常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3年与普胜电器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其销售为其代采购的生产材料。2013年度之后，为了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停止了与普胜电器的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胜电器已经停止实际经营，其工商注销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并已发布注销公告，至此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m ²)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皓仁电器	常胜电器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	3500	1 年	252,000.00	252,000.00

(续)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015 年 1-9 月)
皓仁电器	常胜电器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新华村	7660.47	1 年	459,628.20

2013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皓仁电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面积为 3500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皓仁电器续签了上述合同, 租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皓仁电器再次续签了上述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面积为 7660.47 平方米, 年租金为 612837.6 元。

由于历史原因, 公司租赁关联方皓仁电器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无房产证。该厂房租赁存在因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公司将可能面临搬迁经营场地、产能下降的风险。公司为界定和降低租赁房产相关风险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新华村厂区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总产量分别为 1.76 亿件、1.78 亿件、1.29 亿件。公司除新华村厂区外, 还拥有天山路厂区和两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子公司德尔泰和常胜精密, 其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产量总和分别为 1.33 亿件、1.52 亿件、0.90 亿件, 占公司总产量的 42.97%、46.05%、41.08%。两家子公司与另一处厂区均为一班倒生产制度, 产能均未饱和。若两家子公司与另一处厂区均进行三班倒饱和生产, 产能足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 公司已在其另天山路厂区投资建设了自动化精密生产线, 即“新区三车间”的一楼, 该处工程已于 2015 年年初转入固定资产, 在生产线成熟运行后, 亦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

此外, 到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价值 42,084,696.62 元,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525,065.55 元、169,244,861.44

元、181,012,266.37 元，据此估算，公司存货尚足够应对 3 个月左右的日常销售需求，这段时间足够公司完成搬迁工作。

综上，若新华村厂区的租赁合同终止，公司出现因产能不足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杰签署《承诺及保证函》，承诺承担公司因搬迁或由于搬迁引起产能下降而造成的损失。

此外，若公司将来面临搬迁，因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地理环境没有特殊要求而且经营造成的环境污染很小，所以寻找替代的经营场地并不困难。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租赁关联方皓仁电器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在此进行生产易于组织人力。皓仁电器亦承诺除非经公司同意，否则不会因任何原因解除租赁关系。综上，公司租赁该等房屋土地，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租赁关联方皓仁电器的价格为每平方米 6 元/月。2015 年的租赁价格为 6.67 元/月。经核查 58 同城网 (<http://bj.58.com/>)、赶集网 (<http://sh.ganji.com/fang8/putuo/>) 等第三方交易平台比对，同类型、类似地段房屋可获取租赁价格存在于 6 元至 12 元范围内的情形，与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基本相符。

②关联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顾中才 顾杰	购买德尔泰电器 股权	4,000,000	-	16,000,000
顾中才 顾杰	购买威士姆电器 股权	10,000,000	-	-
合 计		14,000,000	-	16,000,000

2013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顾中才所持德尔泰电器 8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顾杰所持德尔泰 2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顾中才及顾杰所持威士姆电器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公司进行上述股权收购的原因为：其一，公司正在进行在股转系统的申报挂牌工作，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符合审核条件，需要进行业务重组；其二，威士姆电器及德尔泰电器与公司所处行业类似，并分别培养了自己的经营团队，拥有核心技术、设备等，进行股权重组有利于整合资源，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力。由于股权出让方为顾中才及顾杰，顾杰为常胜电器的实际控制人，顾中才为顾杰之父，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作价为 1 元/出资额，具有合理性，也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关联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 账款	常胜 销售		71,610.00		123,515.00	
应收 款项	普胜 电器		5,300.00		5,300.00	
预付 账款	皓仁 电器		733,101.27		102,098.38	
其他 应收 款	皓仁 电器				30,000.00	
其他 应收 款	顾箫	61,572.54				
其 他应 收款	顾中 才	200,000.00	10,000.00			
合计		261,572.54	820,011.27		260,913.38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顾箫已归还对公司的借款 61572.54 元，顾中才已归还对公司的借款 200000.00 万元。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单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预收款项	皓仁电器	4,175.00	4,050.00	3,050.00
应付账款	皓仁电器	6,157,038.00	3,512,425.25	5,389,609.48
应付账款	普胜电器	169,276.96	446,731.00	546,731.00
应付股利	顾中才	3,250,000.00		
应付票据	江苏皓仁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中才	3,126,990.62		
合计		12,707,480.58	3,963,206.25	5,969,390.48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见上表。截至到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所有占用资金。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但截至到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全部偿还。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执行良好。

④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杰、公司第二大股东顾箫以及二人的直系亲属顾中才为公司与银行间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到期日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履行情况
顾中才 顾杰 顾箫	常胜电器	3210052014 0000236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 1200 万	2015/12/17	正在履行
顾中才 顾杰 顾箫	常胜电器	3210052014 0000236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	最高额 1200 万	2014/7/11	履行完毕
顾中才 顾杰 顾箫	常胜电器	32100520110 00899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最高额 1100 万	2013/6/20	履行完毕
顾中才 顾杰	常胜电器	32100520110 008992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	最高额 1100 万	2014/6/18	履行完毕

顾箫

支行

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获取银行贷款以补偿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从而为公司扩大抓住战略机遇期，扩大经营提供了较好的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未履行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常胜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503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6,413.51	28,570.50	8.17%
负债总计	13,569.75	13,569.75	0
股东权益总计	12,843.75	15,000.75	16.79%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别有德尔泰电器、威士姆电器、常胜精密电子、常胜（淮安）四家子公司。该等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第四部分之（一）“2、子公司”。

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杰持有公司8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拥有实际的控制能力。作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顾杰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公司决策存在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行为，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承诺，从而降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未来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双金属式热保护器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对现有保护器的优化改良及新型产品的研发制造。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

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影响公司在电器保护器行业的技术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外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机制，重点在培养、吸引、用好上下功夫，优化绩效、薪酬和福利机制，激发创新激情。此外，公司也考虑将在适当时机，对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以进一步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三）产品质量稳定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双金属式热保护器等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均需要取得质量认证方可实际投入使用。由于白色家电行业发展迅速，且公司计划向其他电器行业进行业务拓展，那就必须要不断更新换代产品。凭借长期的经营经验及研发实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产品和工艺标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获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质量认证，受到了众多一线品牌客户的认可。但随着客户需求不断扩大，及公司业务拓展，一旦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上出现无法通过认证的情况，则将面临因客户流失造成企业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库全过程的质量管控、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生产人员的技术培训等方式，提高产品性能、保障产品质量。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533.49 元、65,412,249.17 元、73,420,893.3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8%、25.35%、29.4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9%、26.36%、29.20%。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且欠款方主要为大型企业，资质信用情况良好，并且是公司长期客户，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需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和信用治理，对客户建立健全

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分的绩效考核及其赏罚挂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为白色家电生产制造类企业，因此公司的发展受下游白色家电行业的影响较大。近些年，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原因，房地产市场增速有所回落，导致白色家电行业受到一定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导致白色家电行业发展放缓，则进而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计划向其他电器行业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将不断更新换代产品，减少白色家电制造企业的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凭借长期的经营经验及研发实力，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产品和工艺标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获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质量认证，受到了众多一线品牌客户的认可。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为常州汇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州松能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江南辐条有限公司提供了对外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2,660万元。虽然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资质信誉情况良好，但若被担保对象财务发生困难，到期无法清偿债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被担保公司的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免其财务发生困难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另外到期后公司将与被担保公司解除担保合同，消除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在2015年7月召开创立大会后，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七）部分生产厂房无房产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皓仁电器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皓仁电器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无房产证。该厂房租赁存在因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造成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公司将可能面临搬迁经营场地、产能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界定和降低租赁房产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包括，公司除新华村厂区外，还拥有天山路厂区和两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子公司德尔泰和常胜精密，若两家子公司与另一处厂区均进行三班倒饱和生产，产能足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若新华村厂区的租赁合同终止，公司出现因产能不足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杰签署《承诺及保证函》，承诺承担公司因搬迁或由于搬迁引起产能下降而造成的损失。公司目前租赁皓仁电器土地房屋进行生产经营，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在此进行生产易于组织人力。皓仁电器亦承诺除非经公司同意，否则不会因任何原因解除租赁关系。综上，公司租赁该等房屋土地，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97%、7.27% 和 7.49%，且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若公司出口国经济政策、政治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均以外汇进行结算，若外汇汇率发生变动，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积极关注出口国政治经济形势及汇率的波动情况，加强外销应收账款管理，降低政治经济环境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相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顾杰 顾杰 顾箫 顾箫 成明生 成明生

陈宏 陈宏 柳青青 柳青青 柳雪芽 柳雪芽

全体监事签字：

石文斌 石文斌 姚金凤 姚金凤 张全 张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杰 顾杰 柳青青 柳青青 成明生 成明生
陈宏 陈宏 柳雪芽 柳雪芽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签字：

周易



(本页为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明锐

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贾明锐

贾明锐

刘介星

刘介星

任冰

任冰

华琰蓉

华琰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李 赫

张伟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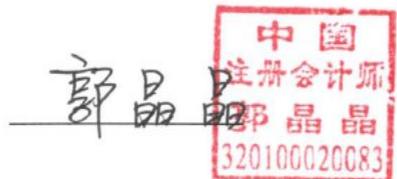
2016年3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常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何自华
32000452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昱文
32030027

陈丽生
32030027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